

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可转债的性质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恒逸石化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在转股期内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实施如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司将专注石化和化纤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石化和化纤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客户，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化工品、油品、聚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的石油炼化、PTA、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的发展因受上游石化行业供给、下游纺织行业供需关系以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除此之外，国民经济、进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也会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行业继续呈现周期性波动，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则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原料最终来自原油，且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会使上市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

险。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上市公司的产品市场的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可能对其经营生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原料价格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存货跌价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或者与其他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三）安全生产与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石化、化纤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第一，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大量化工产品，原辅料等化工产品如存储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第二，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尽管公司近年来加大在安全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持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保证企业安全稳定运行，但未来仍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近年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改造，并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但随着上市公司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推进，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未来国内或文莱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更为广泛和严格的污染管制措施，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随之增大。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多个省市采取延迟复工等疫情管控措施。同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在全球蔓延，部分国家疫情较为严重，全球各国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部分工厂进入停工状态，对全球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了一定影响。2022年以来，新冠疫情呈现持续多点散发的趋势，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物流受到限制，若未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的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恒逸石化所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及一致行动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可转债的性质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提示	4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三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5
六、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	7
目 录	8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要点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四、认购人承诺	32
五、受托管理事项	33
六、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42
第三章 风险因素	44
一、经营管理风险	44
二、财务风险	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8
四、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48
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历史沿革	51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9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9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介绍	6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2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八、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86
九、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08
十、境外经营情况	139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9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0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48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5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2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163
十七、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68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9
一、同业竞争情况	169
二、关联交易情况	172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197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97
二、财务报表	197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24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7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1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8
四、资本性支出	279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80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行政处罚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8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4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6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286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93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93
二、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97
三、其他事项	313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31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8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9
五、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32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321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恒逸石化、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0703.SZ）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董事会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股份	指	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光华	指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诚投资	指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万永实业	指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高新	指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聚合物	指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嘉兴逸鹏	指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太仓逸枫	指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双兔新材料	指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逸锦	指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宿迁逸达	指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	指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海宁新材料	指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热电	指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工程	指	浙江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工程	指	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物流	指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物流	指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神工包装	指	绍兴神工包装有限公司
恒逸研究院	指	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恒澜科技有限公司）
恒逸国际贸易	指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实业	指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销售	指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逸昕化纤	指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恒凯能源	指	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
逸智信息	指	浙江逸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逸实业国际	指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恒逸石化国际	指	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香港天逸	指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佳栢国际	指	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逸盛石化	指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恒逸物流	指	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大连逸盛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	指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己内酰胺	指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慧芯智识	指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金侯	指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逸宸化纤	指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恒逸投资	指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杭州逸暻	指	杭州逸暻化纤有限公司
俊博盛明	指	海宁俊博盛明贸易有限公司
逸通新材料	指	杭州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逸昕	指	海宁逸昕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小逸	指	浙江小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恒逸物流	指	绍兴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广西恒逸环境	指	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恒逸瀚霖	指	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恒逸瀚霖置业有限公司）
恒憬贸易	指	海南恒憬贸易有限公司
恒逸顺琪贸易	指	广西恒逸顺琪贸易有限公司
澜钛新材料	指	海宁澜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屿贸易	指	嘉兴恒屿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新材料	指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广投资	指	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银伯乐	指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恒逸	指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恒逸锦纶	指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青峙化工	指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绍兴恒鸣	指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	指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	指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2493.SZ）
桐昆股份	指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233.SH）
恒力石化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600346.SH）
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603225.SH）
东展船运	指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新世纪、新世纪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级、评级机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

二、专业术语

石油	指	也称原油，是一种粘稠的、深褐色（有时有点绿色的）液体。地壳上层部分地区有石油储存。它由不同的碳氢化合物混合组成，其主要组成成分是烷烃，此处石油中还含硫、氧、氮、磷、钒等元素。石油主要被用来作为燃油和汽油，是目前世界上最重要的一次能源之一。石油也是许多化学工业产品如溶液、化肥、PTA等的原料，是一种不可再生原料。
石脑油	指	原油分馏得到的一个馏分，又称粗汽油，可加工成各种石油产品，又用作石油化工原料，生产烯烃和芳烃。
重油	指	燃料油或燃料油与柴油混合而成的中间油料。重油直接产品可概分为渔船用油及锅炉用燃油两种，经过处理后可生产润滑油、柏油、石油焦、汽油、液化石油气、一氧化碳、合成气、氢气及丙烯等。
大宗商品	指	可进入流通领域，但非零售环节，具有商品属性，用于工农业生产与消费使用的大批量买卖的物质商品。在投资市场的大宗商品是指同质化、可交易、被广泛作为工业基础原材料的商品。
芳烃	指	含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的总称，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材料，公司生产的芳烃产品指芳烃、化工轻油（C5、C6、轻石脑油和抽余油）、液化气、硫磺等系列产品。
烯烃	指	含有 C=C 键（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属于不饱和烃，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烯键的存在使得烯烃不稳定，易发生加成反应。
PX	指	对二甲苯，英文全称 P-Xylene，中文全称是 1,4-二甲苯，主要用来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熔点为 13.2 摄氏度，沸点为 138.5 摄氏度。
TA、CTA	指	粗对苯二甲酸（Terephthalic Acid、Crude Terephthalic Acid），生产精对苯二甲酸的中间产品，经过加氢精制、结晶、分离、干燥得到精对苯二甲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全称 Pure Terephthalic Acid，在常温下为白色粉状晶体，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其主要用途是生产聚酯纤维、聚酯瓶片和聚酯薄膜，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
EG、MEG	指	乙二醇，全称 Ethylene Glycol，常态下为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是一种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约占总量的 80%）以及防冻液、润滑剂、增塑剂、活性剂以及炸药等。乙二醇包括一乙二醇、二乙二醇、三乙二醇，通常而言的乙二醇为一乙二醇（MEG，Monoethylene Glycol），在本募集说明书中统称为 MEG。

PIA	指	间苯二甲酸，主要用于生产醇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他高聚物和增塑剂，也用于制造电影胶片成色极、涂料、聚酯纤维染色改性剂及医药。
聚酯、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全称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属于高分子化合物，是由 PTA 和 MEG 经过缩聚产生，可分为纤维级聚酯和非纤维级聚酯。聚酯切片（Polyester Chips，PET 切片）外观为米粒状，品种多，是连接石化产品和多个行业产品的一个重要中间产品。纤维级 PET（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是供给涤纶纤维企业加工纤维及相关产品的原料。非纤维级聚酯有瓶类、薄膜等用途，广泛应用于包装业、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
聚酯切片	指	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加工而成的片状颗粒，其中纤维级聚酯切片主要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聚酯纤维、涤纶	指	以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是我国聚酯纤维的商品名称。涤纶大类品种有短纤维（长度为几厘米至十几厘米）、长丝（分民用、工业用，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卷绕成团）等。涤纶长丝包括 FDY、POY、DTY 等主要品种。
涤纶长丝	指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涤纶丝，长丝卷绕成团
涤纶短纤	指	由聚酯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 PRE-ORIENTED YARN 或者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FDY	指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伸丝，全称 FULLY DRAWN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 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 POY 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CPL	指	己内酰胺，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英文名 Polyamide，可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得到；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适于用玻璃纤维和其它填料填充增强改性，提高性能和扩大应用范围，目前已被广泛用来代替铜、有色金属制作机械、化工及电器零件，如柴油发动机燃油泵齿轮、水泵、高压密封圈、输油管等
民用涤纶长丝	指	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领域的涤纶长丝
化学纤维	指	用天然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经过化学和物理的方法制得的纤维的统称

合成纤维	指	以石油、天然气、煤及农副产品等为原料，经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制成合成高分子化合物，再经加工而制得的纤维
差别化丝	指	在技术或性能上有一定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丝有差别的品种
旦（d、D）	指	纤度单位，是指在公定回潮率下，9,000 米长的纤维或纱线所具有重量的克数，克数越大纤维或纱线越粗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信息，但由于引用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可能其统计口径有一定的差异，故统计信息并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第二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YI PETROCHEMICAL CO., LTD.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0年5月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66,265,677 元

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业务概况

1、公司石化业务概述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集团之一，通过实现资源共享、产业协同，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目前已形成石化化纤产业为核心业务，石化金融、供应链服务业务为成长业务，工业智能技术应用为新兴业务，逐步完

善和提升“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产业布局完善，聚酯产业扩产提质、PTA 产业挖潜改造和炼化产业全面投产等优势集中显现，产业链一体化、均衡化和国际化经营模式更加凸显。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炼化、化纤的产业链一体化企业之一，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工业智能技术投入，综合竞争优势多年位居行业前列。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原油加工设计产能 800 万吨/年；参控股 PTA 产能 1,900 万吨/年；PIA 产能 30 万吨/年；公司参控股聚酯产能 1,046.5 万吨；聚酯纤维产能 776.5 万吨/年，聚酯瓶片（含 RPET）产能 270 万吨；己内酰胺（CPL）产能 40 万吨/年；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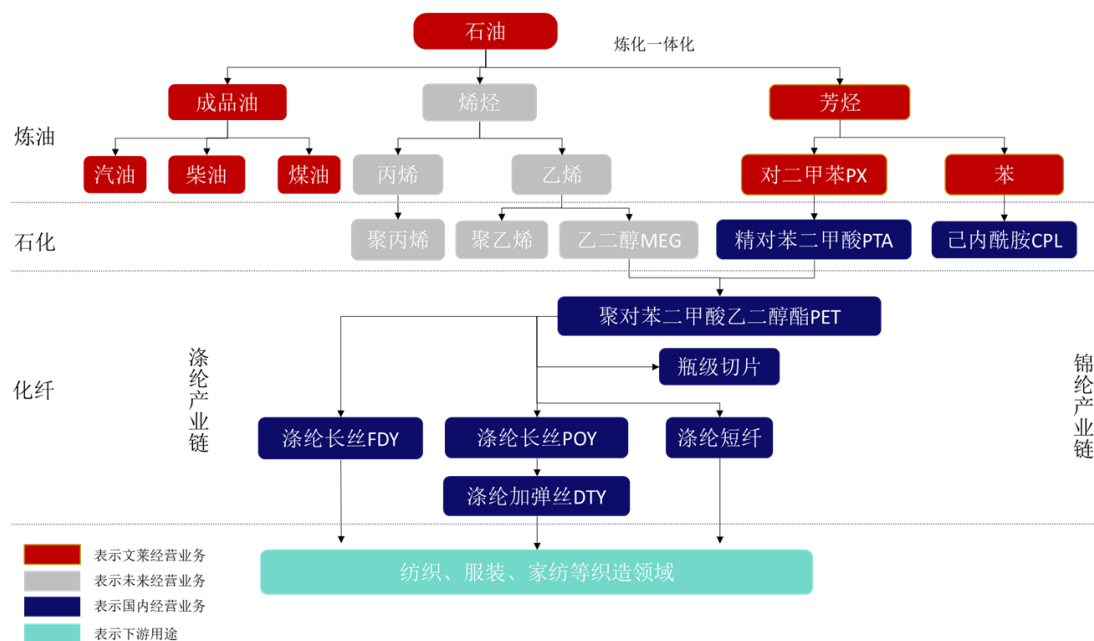


图1：公司所处石化化纤产业链布局

2、金融业务概述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748,069,283 股，持股比例 3.52%。

浙商银行于 2004 年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系“A+H”上市公司。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1 年全球银行业 1000 强”榜单中，按一级资本位列第 99 位、按总资产位列第 95

位，均居全球银行业百强。

根据浙商银行发布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2022 年 1-3 月浙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为 153.91 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51.18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浙商银行总资产 2.4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53%；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紧紧围绕“两最”总目标和“上规模、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开创了“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服务实体经济再上新台阶的新局面。

二、本次发行要点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

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22〕565 号文核准，公司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3%、第三年 0.4%、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2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0.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9%（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3: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 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恒逸转2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0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恒逸石化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8364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 每1张为一

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8364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3,666,280,635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79,888,281 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3,586,392,35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29,996,585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30,000,000 张的 99.9886%。

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703”，配售简称为“恒逸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以下简称“精确算法”）

原股东持有的“恒逸石化”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如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债等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应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原股东具体认购方式详见发行公告“二、（四）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交易所系统配售时的配售方法”。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6,500.00	70,000.00
2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385,000.00	230,000.00
合计		641,500.00	3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数额享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拟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四)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恒逸石化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3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30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0,0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承销期为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六）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信息披露、专项审核及验资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77.36
律师费用	141.51
会计师费用	68.87
资信评级费用	14.15
发行手续费	1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16.04
合计	1,632.08

（七）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2年7月19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2年7月20日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2年7月21日 T日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2年7月22日 T+1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2年7月25日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2年7月26日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2年7月27日 T+4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

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奕博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 南岸明珠 3 栋
联系人	郑新刚
电话	0571-83871991
传真	0571-838719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朱玮
项目协办人	张睿鹏
经办人员	夏泰春、何少杰、游通
电话	0571-85783754
传真	0571-85783754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签字律师	沈海强、于野、孔舒韞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电话	0571-87903659
传真	0571-87902008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洪跃、汪国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楼

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五)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签字评级人员	何婕妤、杨亿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275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 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受托管理事项

(一) 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 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恒逸石化（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4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

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甲方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

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次可转债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2)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4)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5)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26) 甲方董事会提出本次可转债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2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3.6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3.7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基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及法定机关的裁决追加担保。

3.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3.11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可转债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如果本次可转债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4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5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

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可转债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次可转债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转股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本息。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中信证券（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3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4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

4.6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以依照上述决议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7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8 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9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4.1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1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

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2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4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具体金额另行约定。

4.15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6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保

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可转债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5、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六、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违约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相应违约事件：

-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
- 2、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 5、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 6、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

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同时，本次可转债的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将符合可转债存续期内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根据中信证券与恒逸石化签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申请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风险因素

一、经营管理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化工品、油品、聚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的石油炼化、PTA、聚酯行业的发展因受上游石化行业供给、下游纺织行业供需关系以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除此之外，国民经济、进出口政策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也会给行业带来不确定性。因此，若未来行业继续呈现周期性波动，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则会给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原料最终来自原油，且原材料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会使上市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上市公司的产品市场的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可能对其经营生产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原料价格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存货跌价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或者与其他风险叠加发生的情况下，将有可能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

（三）境外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在文莱、新加坡、香港设有 8 家子公司。其中恒逸文莱位于文莱国，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2019 年已经全面投产。

虽然文莱项目的投产使得公司产业链更为完整，一体化、规模化优势将进一步体现，也有利于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境外经营可能面临多种风险，从而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带来不利影响，包括：1、当地政局不稳、骚乱、罢工等导致生产或供应中断；2、当地政府或当地合作企业违约等导致公司资产或生产经营受损；3、当地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4、当地的劳工、税收、进出口、投资、外汇、环境等相关法规政策

发生不利变化，当地政府外交政策出现不利变化；5、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状况可能落后于当地企业生产发展速度，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6、当地的语言、宗教习俗、经营环境、法律体系等与国内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中方管理人员及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可能不到位，造成公司管理难度增大。另外，随着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产，公司产业链延伸至上游，也会对公司管理、营销和技术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如不能及时建立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合适的管理人员，则将导致管理风险增加。

（四）安全生产与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石化、化纤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第一，公司的生产过程涉及大量化工产品，原辅料等化工产品如存储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第二，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尽管公司近年来加大在安全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持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保证企业安全稳定运行，但未来仍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近年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改造，并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但随着上市公司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推进，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未来国内或文莱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更为广泛和严格的污染管制措施，公司的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随之增大。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先生，邱建林先生控制公司 47.60%的表决权。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邱建林先生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

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贸易业务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包括 PTA、MEG、PX 等石化产品贸易，以及原油等油品贸易。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753,123.39 万元、3,707,183.94 万元、4,695,977.41 万元和 1,152,938.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58%、42.89%、36.41% 和 34.67%，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5%、1.93%、1.16% 和 -2.42%。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

虽然公司开展相关石油石化产品贸易系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对保障公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具有重要意义，但贸易业务具有低毛利的固有特点，在相关产品价格剧烈波动情况下，如公司不能较好的控制贸易业务价格风险，贸易业务毛利率也可能大幅波动，甚至可能出现亏损。因此，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占比较大、盈利能力较弱及毛利率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174,527.1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10,915.4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25%。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质押比例为 63.55%，其中 87,263.4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50.00%）系为恒逸文莱 17.5 亿美元或等值境外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的增信担保，不涉及股票平仓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但是，总体而言恒逸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较高，可能由此引发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多个省市采取延迟复工等疫情管控措施。同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在全球蔓延，部分国家疫情较为严重，全球各国采取了相应的管控措施，部分工厂进入停工状态，对全球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了一定影响。2022 年以来，新冠疫情呈现持续多点散发的趋势，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受到

影响，物流受到限制，若未来新冠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石化和化纤行业所处的大石化产业链均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为满足公司垂直一体化及聚酯端扩张的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报告期内资本性开支较大，有息负债和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1,169.75 万元、200,415.03 万元、213,357.65 万元和 59,772.64 万元，财务费用较高。

虽然公司通过优化资金筹集方式、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结算比例等方式积极控制利息支出，但若未来宏观货币政策持续收紧，贷款利率、票据贴现利率继续上升，公司存在因财务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享受我国及文莱国的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包括文莱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A 类和 B 类企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高新公司适当减征房产税及国家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等优惠政策。特别是下属子公司恒逸文莱因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满足“先锋企业”的条件，可享受 11 年的免税优惠，即免征公司所得税、且进口器械和进口原料免税等。但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调整，或公司由于各种因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9、0.71、0.71 和 0.74，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507,691.73 万元、3,827,587.54 万元、4,100,364.77 万元及 5,157,966.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4.29%、68.09%、66.17%和 71.5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债务集中偿付和资金链紧张的风险。若未来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未能转股，也将面临偿付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或项目投产后，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提升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投产后相关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或相关产品成本大幅增加等，从而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并进一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三）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

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四）利率风险

本期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五）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可转债存续期内，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因修正转股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无法实施。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并出具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恒逸石化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及上市前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1、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990年2月1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文批复，同意由四川省石油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省成都全兴酒厂、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钢铁厂、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南充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德阳进出口公司、南宁桂银综合服务公司等13家企业共同发起组建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90年2月2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桂银复字[1990]第27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3,600万元股票，每股1元，计3,600万股。

1990年5月8日，公司在北海市工商局正式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登记号为199311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4,800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1,200万元，社会公众股本3,600万元。

2、1992年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

1992年3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2]23号文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股本金4,800万元的基础上增资扩股到16,220万元。公司于1992年5月14日在北海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1993年国家体改委确认

1993年12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37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

4、1996 年公司名称变更及分立

1996 年 7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更名为“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8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6]181 号文批准，公司依照《公司法》采用派生分立方式从原公司分立出一个新公司，原公司存续并申请上市，总股本 8,2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4,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分立出的公司为“北海四川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9,800 万股，全部为法人股。分立后的两个公司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注册登记。

截至 199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非流通股	发起人股份	3,061.81	37.34%
	募集法人股份	1,538.19	18.76%
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份	3,600.00	43.90%
合计		8,200.00	100.00%

其中，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75	6.67%
2	成都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91.60	3.56%
3	成都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236.93	2.89%
4	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	236.93	2.89%
5	四川省石油总公司	218.70	2.67%
6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公司	218.70	2.67%
7	四川省成都全兴酒厂	218.70	2.67%
8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南充办事处	218.70	2.67%
9	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25	2.22%
1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82.25	2.22%
合计		2,551.51	31.12%

（二）公司上市后的股本变动具体情况

1、1997 年公司股票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第 49 号文以及深交所深证发[1997]第 104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公司发行的 3,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招商股份”。

2、1997 年公司送红股分红

1997 年 7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的分红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660 万股。

3、1998 年 5 月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

1998 年 5 月，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受让取得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四川恒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蜀益商贸公司、四川省民族经济发展总公司、四川大邑县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一公司等六家企业持有的公司部分法人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 25,765,70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4.17%，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4、2000 年 9 月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

2000 年 9 月，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25,765,707 股法人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765,70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4.17%，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5、2001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1 年 5 月，公司名称由“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招商股份”变更为“世纪光华”。

6、2005 年 12 月汇诚投资成为第一大股东

2005 年 12 月，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汇诚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0,575,284 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比例 28.68%）转让给汇诚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诚投资持有公司 30,575,284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8.68%，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7、2007 年公司送转股并分红

2007 年 3 月，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股 1 股转增 2.5 股并派送 0.35 元现金红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391 万股。

8、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

2010 年 2 月，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上市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汇诚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上市公司同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及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恒逸有限 100% 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2011 年 5 月 2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2011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名称由“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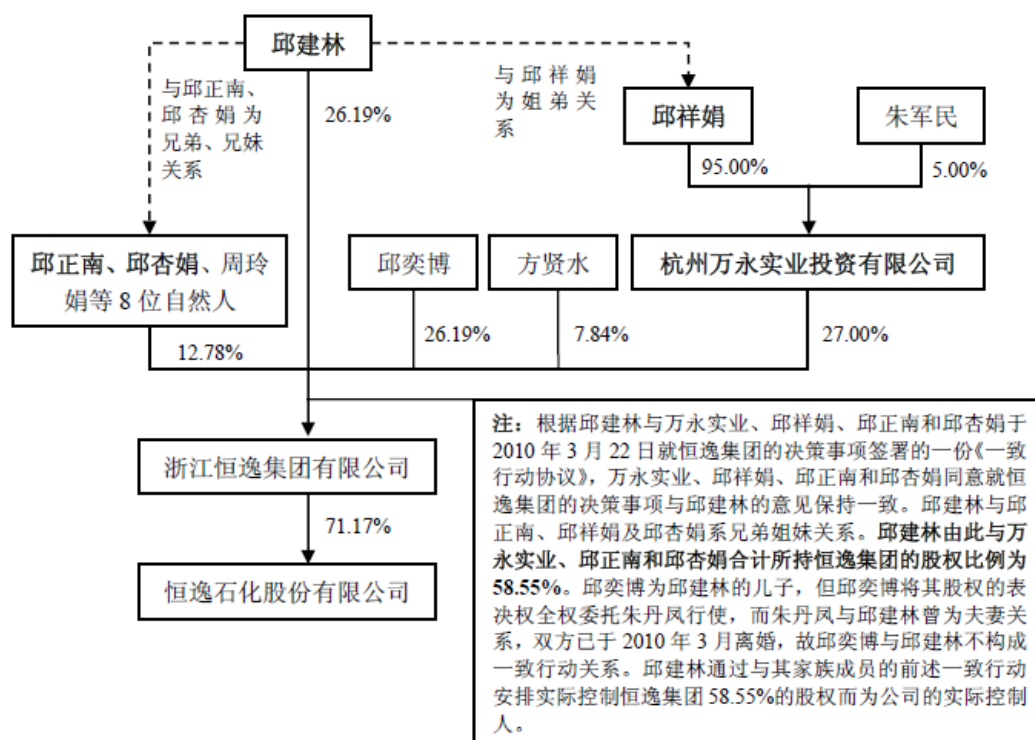
2011 年 6 月 8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恒逸石化”。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重组交易前		重组发行股 数（股）	重组转让股 数（股）	重组交易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6,600	1.05%	432,883,813	12,237,050	446,627,463	77.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2,403,400	98.95%	-	-12,237,050	130,166,350	22.57%
合计	143,910,000	100.00%	432,883,813	12,237,050	576,793,813	100.00%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恒逸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10,490,158 股股份，占总股本 71.17%，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邱建林先生

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9、2012 年公司送转股并分红

2012年3月，公司以2011年末总股本576,793,8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送红股3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1,153,587,626股。

10、2015 年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5年8月25日，公司以5.35元/股的价格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0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业务员工，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1,165,287,626股。

11、2015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1月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价格为 7.10 元/股，新增股份 140,845,07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7.00 元，限售期 36 个月，由恒逸投资认购。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 1,306,132,696 股。

12、2016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部分激励股份（即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25% 部分）共计 2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35 元/股。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6,132,696 元减少至 1,303,207,696 元。

13、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2.00 元/股，新增股份 316,666,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99,999,992.00 元，限售期 12 个月，由中信证券、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名合格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 1,619,874,362 股。

14、2017 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以 6.60 元/股的价格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55 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业务员工，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 1,648,424,362 股。

15、2018 年公司权益分派

2018 年 5 月，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648,42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 2,307,794,106 股。

16、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2018 年 8 月 27 日，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恒逸石化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方百平先生未达到第一期第四个解锁期和第二期第二、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分别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50.4 万股，即合计 67.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至 2,307,115,106 股，注册资本将由 2,307,794,106 元减少至 2,307,115,106 元。

17、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4.01 元/股，新增股份 320,842,253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包括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5,124,91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恒逸石化股份数量为 2,627,957,359 股。

18、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3.80 元/股，新增股份 213,768,1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9,999,993.00 元，限售期 12 个月，由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名合格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 2,841,725,474 股。

19、2019 年公司权益分派

2019 年 5 月，公司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 3,694,243,116 股。

20、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2020 年 5 月，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12,597,709 股。因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未完成承诺业绩，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恒逸集团补偿的 9,690,545 股股份，并返还 2,907,163.50 元现金分红金额。因前述会议召开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恒逸集团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 12,597,709 股，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 6,783,381.5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 3,681,645,407 股。

2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2 号文”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00 万元。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进入转股期，陆续有债券持有人行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22、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2021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15,379,730 股。因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未完成 2020 年度承诺业绩，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恒逸集团补偿的 15,379,730 股股份，同时，恒逸集团返还 9,701,059.92 元现金分红金额。因前述会议召开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恒逸集团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 14,314,978.66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81,654,014 股减少为 3,666,274,284 股。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66,280,53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71,425	0.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47,109,105	99.48%
合计	3,666,280,53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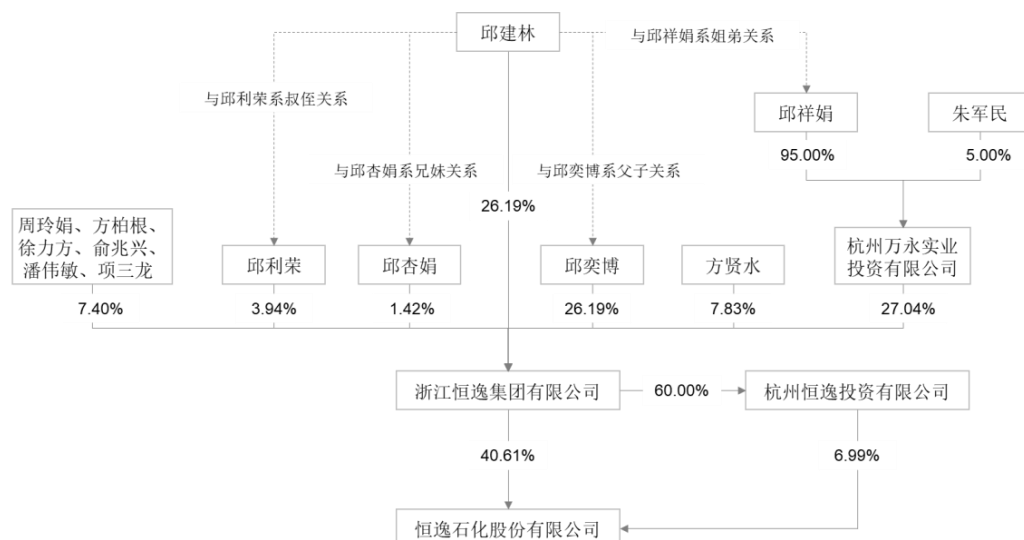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2	恒逸投资	256,338,027	6.99%
3	兴惠化纤	97,662,383	2.66%
4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51,400	2.37%
5	广东富业盛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业盛德盛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0	2.07%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 锦溢欣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030,334	1.9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565,424	1.57%
8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 锦兴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834,649	1.47%
9	杭州博海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海汇金汇鑫 8 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9,939,900	1.36%
1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 2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841,104	1.30%
合计		2,287,096,915	62.36%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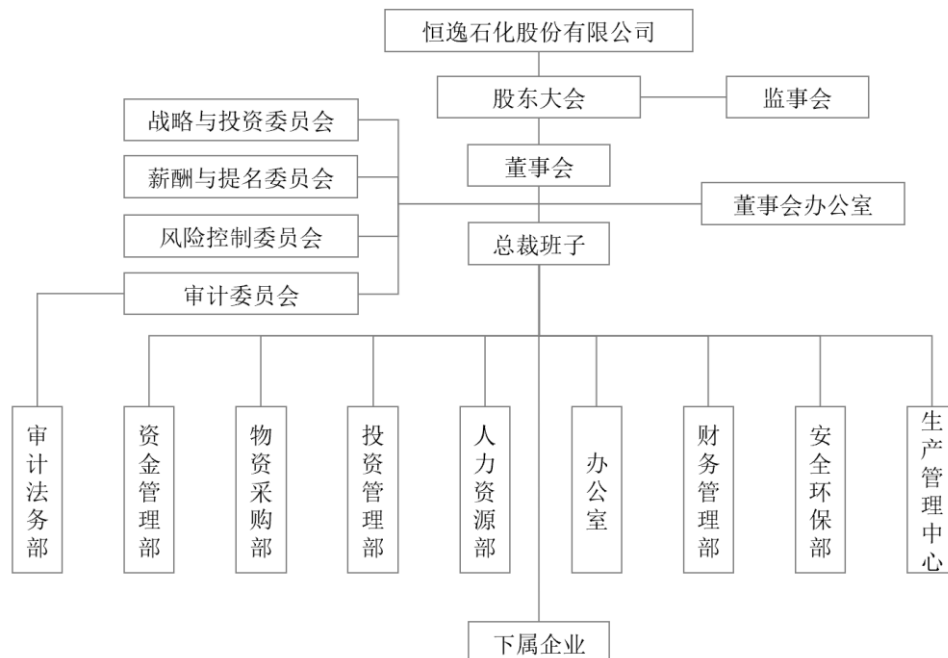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 26.19% 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 84.77% 的股权（根据 2018 年 2 月 8 日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邱祥娟控制的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为邱建林的一致行动人，四位股东分别持有恒逸集团 27.04%、26.19%、3.94% 和 1.42% 股权）；而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 40.61% 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恒逸石化 6.99% 的股份，合计控制恒逸石化 47.60% 的股份。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恒逸石化对采购、生产、销售环节进行集中管理。

（三）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子公司概况

（1）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浙江逸盛	2003-03-03	石化产品制造	51,444.71 万美元	353,616.79	70.00%	宁波
2	恒逸有限	2004-07-26	化纤产品制造	300,000	300,000	100.00%	杭州
3	恒逸高新	2007-10-16	化纤产品制造	275,725	275,725	90.67%	杭州
4	恒逸聚合物	2000-09-05	化纤产品制造	28,074	28,074	60.00%	杭州
5	嘉兴逸鹏	2017-03-01	化纤产品制造	300,000	270,000	100.00%	嘉兴
6	太仓逸枫	2017-05-19	化纤产品制造	77,100	77,100	100.00%	太仓
7	双兔新材料	2010-11-26	化纤产品制造	60,000	60,000	100.00%	杭州
8	福建逸锦	2018-01-26	化纤产品制造	97,300	70,245	90.00%	泉州
9	宿迁逸达	2018-01-19	化纤产品制造	155,500	78,000	88.42% ^注	宿迁
10	恒逸文莱	2011-08-25	石化产品制造	101,400 万美元	101,400 万美元	70.00%	文莱
11	海宁新材料	2017-09-04	化纤产品制造	328,500	306,100	100.00%	海宁
12	海宁热电	2017-09-1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000	8,100	90.00%	海宁
13	浙江恒逸工程	2018-01-29	工程管理	20,000	18,200	100.00%	杭州
14	宁博恒奕工程	2011-12-02	工程管理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70.00%	宁波
15	浙江恒逸物流	2010-09-20	物流运输	1,000	1,000	100.00%	杭州
16	神工包装	2018-02-13	生产，加工包装物	5,400	3,857.14	51.00%	绍兴
17	恒逸研究院	2018-05-21	化纤产品制造	16,000	16,000	100.00%	杭州
18	恒逸国际贸易	2017-12-06	商贸业	50,000	30,000	100.00%	杭州
19	恒逸石化销售	2017-07-24	贸易	5,000	5,000	100.00%	杭州
20	宁波恒逸贸易	2011-05-24	商贸业	2,000	2,000	70.00%	宁波
21	逸昕化纤	2017-07-26	纺织业	5,000	5,000	70.00%	杭州
22	恒凯能源	2017-12-18	零售业	2,000	2,000	60.00%	杭州
23	逸智信息	2019-03-06	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0	910	100.00%	杭州
24	恒逸实业国际	2017-05-07	商贸业	3,0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	70.00%	新加坡
25	恒逸石化国际	2017-10-16	商贸业	500 万美元	200 万美元	100.00%	新加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地
26	香港天逸	2007-09-18	贸易, 投资	150,950 万美元	150,950 万美元	100.00%	香港
27	佳栢国际	2006-04-18	贸易, 投资	8,130 万美元	8,130 万美元	100.00%	香港
28	香港逸盛石化	2015-04-08	贸易, 咨询	500 万美元	500 万美元	70.00%	香港
29	杭州逸暻	2017-02-22	化纤产品制造	100,000	100,000	100.00%	杭州
30	香港恒逸物流	2019-05-29	物流运输	1 美元	-	100.00%	香港
31	恒逸国际物流	2019-06-13	物流运输	100 万美元	-	100.00%	新加坡
32	俊博盛明贸易	2019-10-24	商贸业	500	40	100.00%	海宁
33	逸通新材料	2020-06-17	化纤产品制造	100,000	54,164	60.00%	杭州
34	广西新材料	2019-07-16	化纤产品制造	50,000	50,000	100.00%	钦州
35	绍兴恒逸物流	2020-11-19	物流运输	500	-	100.00%	绍兴
36	广西恒逸环境	2020-08-07	科技服务	10,000	-	100.00%	钦州
37	恒逸瀚霖	2020-08-20	公司总部大楼建设	100,000	82,281.20	75.00%	杭州
38	海南恒憬贸易	2020-08-21	贸易	1,000	100	100.00%	海南
39	恒逸顺琪贸易	2020-08-31	贸易	10,000	-	100.00%	钦州
40	澜钛新材料	2020-04-01	化纤产品制造	500	60	74.00%	海宁
41	恒屿贸易	2020-09-11	贸易	100	50	100.00%	嘉兴
42	杭州小逸	2021-04-19	贸易	1,000	-	100.00%	杭州
43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2021-07-07	贸易	1,500 万美元	1,500 万美元	70.00%	宁波
44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20	科技服务	100	-	100.00%	海宁

(2)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主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地
1	大连逸盛	2005-12-14	贸易, 投资	201,800	201,800	30.00%	大连
2	海南逸盛	2010-05-31	生产销售, 进出口	458,000	458,000	50.00%	海南
3	恒逸己内酰胺	2008-01-10	化纤产品制造	120,000	120,000	50.00%	杭州
4	逸盛新材料	2017-11-2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0,000	300,000	49.00%	宁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地
5	宁波金侯	2016-05-03	投资，咨询	10,000	3,010	25.00%	杭州
6	浙商银行	1993-04-16	金融业	2,126,869.68	2,126,869.68	3.52%	杭州
7	东展船运	1993-09-16	水上运输业	33,000	33,000	30.00%	舟山
8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20-05-25	供应链服务	30,000	30,000	49.00%	杭州
9	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 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8-07-19	化纤产品制造	10,000	10,000	5.00%	苏州
10	浙江恒创先进功能纤维 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21	化纤产品制造	6,100	6,100	4.92%	嘉兴
11	宁波金侯联盟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6-05-10	投资、咨询	10,000	10,000	59.5%	宁波

2、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是否 为合 并报 表数 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浙江逸盛	1,794,025.97	913,132.86	3,030,842.32	38,267.28	是
2.	恒逸有限	9,647,741.52	2,387,714.68	12,481,307.66	343,161.70	是
3.	恒逸高新	1,258,795.53	497,835.78	1,320,748.04	34,065.72	否
4.	恒逸聚合物	293,347.67	95,752.99	381,008.64	10,951.88	是
5.	嘉兴逸鹏	479,621.74	286,260.19	530,117.94	11,718.77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是否为合并报表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	太仓逸枫	224,019.73	115,414.25	161,437.59	9,853.20	否
7.	双兔新材料	521,900.57	222,568.39	677,866.54	26,316.87	否
8.	福建逸锦	244,149.39	71,830.02	215,990.71	-1,224.14	否
9.	宿迁逸达	170,721.96	86,096.40	219,691.08	4,072.02	否
10.	恒逸文莱	569226.56	133615.72	548339.63	19,022.61	否
11.	海宁新材料	961,794.77	335,315.04	792,425.38	24,555.17	是
12.	海宁热电	108,400.51	13,283.54	43,840.24	4,060.79	否
13.	浙江恒逸工程	16,586.00	15,009.96	7,311.79	-1,697.40	否
14.	浙江恒逸物流	30,747.92	14,987.05	122,107.00	5,737.69	是
15.	恒逸研究院	41,730.92	11,420.30	75,908.74	274.33	否
16.	恒逸国际贸易	74,192.96	41,801.02	1,454,454.32	-4,450.82	是
17.	恒逸石化销售	1,043,433.45	5,838.10	4,437,680.57	-3,957.56	否
18.	宁波恒逸贸易	345,396.21	64,130.25	1,332,702.94	-22,957.05	否
19.	香港天逸	214,698.44	163,530.91	122,181.97	12,413.20	否
20.	逸昕化纤	441,649.13	103,223.26	1,621,652.53	-5,726.49	否
21.	宁博恒奕工程	34,968.27	40.50	0.00	-733.96	否
22.	神工包装	13,520.26	4,231.54	22,750.94	391.35	否
23.	浙江恒凯能源	32,511.82	7,002.05	216,462.28	1,953.72	否
24.	杭州逸暻	321,948.64	117,673.38	484,792.39	9,476.84	否
25.	逸智科技	1,733.66	1,550.10	787.34	88.58	否
26.	逸通新材料	56,222.28	53,945.73	0.00	-161.71	否
27.	广西新材料	52,275.99	50,251.38	0.00	-465.25	否
28.	佳栢国际	95,988.92	-8,630.30	0.00	-1,359.40	否
29.	香港恒逸物流	967.42	762.64	2,543.20	499.42	否
30.	恒逸物流国际	921.71	396.52	9,839.48	152.87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是否为合并报表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	俊博盛明贸易	4.20	4.11	42,800.88	5.15	否
32.	恒逸实业国际	93,446.43	4,201.75	842,949.58	116.74	否
33.	恒逸石化国际	180.64	180.64	380.22	-0.84	否
34.	香港逸盛石化	4,712.36	2,647.76	85,110.47	2,015.38	否
35.	绍兴恒逸物流	1,289.36	9.94	37.50	9.94	否
36.	广西恒逸环境	0	0	00		否
37.	恒逸瀚霖	82,333.43	82,174.47	0.00	-106.73	否
38.	恒憬贸易	33,489.14	5,098.30	878,836.99	713.86	否
39.	顺琪贸易	100,488.53	2,353.24	868,180.89	135.81	否
40.	澜钛新材料	58.36	58.36	0.00	-0.35	否
41.	恒屿贸易	81.95	75.22	0.00	0.00	否
42.	杭州小逸	275.63	-0.15	1,161.39	-0.15	否
43.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12,142.56	9,628.87	21,486.44	-77.48	否
44.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否

注1：恒逸文莱、香港天逸、佳栢国际、香港恒逸物流、恒逸国际物流、恒逸实业国际、恒逸石化国际、香港逸盛石化共计8家公司，货币计量单位为万美元；

注2：“是否为合并报表数据”中的“是”为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否”为单体报表数据；

上述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40.61%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恒逸石化6.99%的股份，合计控制恒逸石化47.60%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26.19%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84.77%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4年10月18日至2029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5,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建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南岸明珠大厦3栋2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143586141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3月31日，恒逸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永实业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总计		5,18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恒逸集团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65
净资产	72.05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0.75
净利润	3.2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恒逸集团单体报表，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邱建林先生，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资深副会长、浙江大学校董和杭州师范大学特聘教授等社会职务具有30多年石化化纤行业的丰富决策管理经验，曾先后获得中国制造业十大领袖、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家、全国纺织行业企业家创业奖、中国纺织品牌文化建设杰出人物、国家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浙江省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家突出成就奖、浙江省首届伯乐奖、首届浙商社会责任大奖、杭州市杰出人才奖、杭州市第四届最佳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745,271,7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6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09,154,5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25%。

上述已质押股权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或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除恒逸石化及其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主

要控股子公司 14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化纤产品制造	53.60	24.72	投资设立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化纤产品制造	-	38.34	投资设立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投资	60.00	-	投资设立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杭州萧山俊博盛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鑫君睿康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	100.00	投资设立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东京	东京	贸易、投资	-	51.00	投资设立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纺织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58.99	-	投资设立
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钦州	钦州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海南恒帆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杭州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	99.90	-	投资设立
杭州虹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89.90	-	投资设立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邱建林除了控制恒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其他下属企业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90.00	-	投资设立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投资管理	-	58.10	投资设立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际无业务经营	-	58.10	投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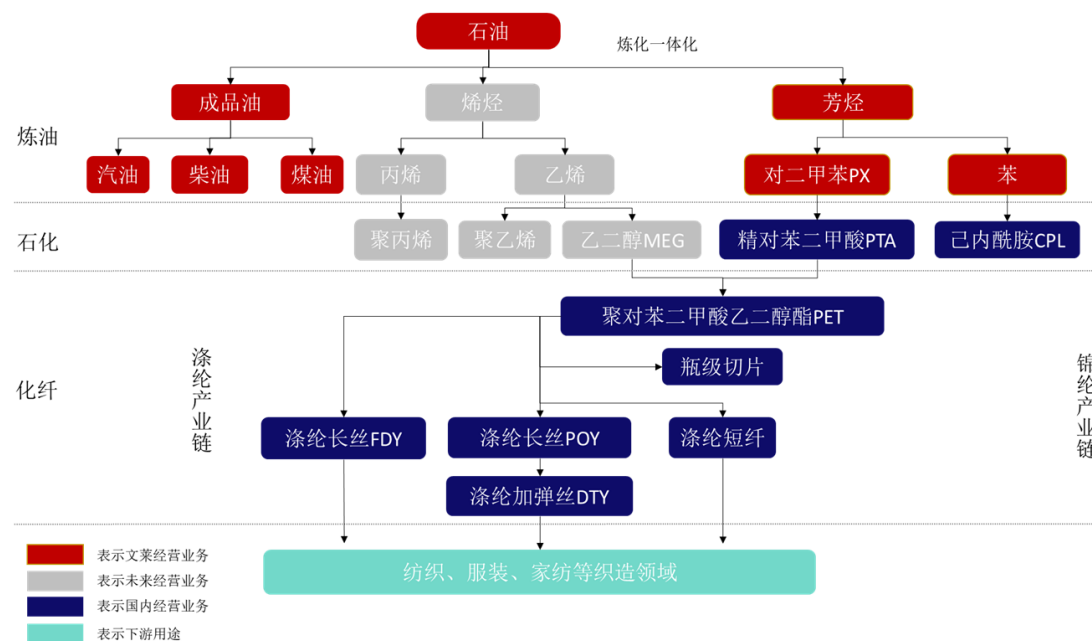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介绍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石化产业集团之一，通过实现资源共享、产业协同，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目前已形成石化和化纤产业为核心业务，石化金融、供应链服务业务为成长业务，工业智能技术应用为新兴业务，逐步完善和提升“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核心竞争力。

随着公司产业布局完善，聚酯产业扩产提质、PTA 产业挖潜改造和炼化产业全面投产等优势集中显现，产业链一体化、均衡化和国际化经营模式更加凸显。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炼化、化纤的产业链一体化企业之一，公司专注主业，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工业智能技术投入，综合竞争优势多年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业务分部及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终端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以及涤纶长丝、涤纶短纤、瓶片等聚酯产品，其中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为相应装备提供能源供应；涤纶长丝包括 POY、FDY、DTY 等产品，用于服装、家纺、装饰等面料及里料生产，也可用于织带、拉链、帐篷、汽车内饰、口罩的耳线等产业用途。其中公司 FDY 产品可用作医用等材料，满足下游客户对医疗用品原料需求增加趋势；涤纶短纤可广泛用于纺纱、无纺、填充三个领域；瓶片广泛用于食品包装及医用物资生产等领域，如水瓶、油瓶、碳酸、热灌、快食热碳酸、高 B 值水瓶、高粘度油瓶和低粘度水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类及其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石化行业	1,196,236.37	35.97	3,609,483.73	27.98%	2,378,893.13	27.52%	1,402,311.00	17.61%
化纤行业	955,264.72	28.73	4,512,770.81	34.99%	2,493,478.68	28.85%	3,744,008.31	47.02%
供应链服务	1,173,769.21	35.30	4,775,699.44	37.03%	3,770,591.21	43.63%	2,815,735.05	35.36%
合计	3,325,270.30	100.00%	12,897,953.97	100.00%	8,642,963.02	100.00%	7,962,054.36	100.00%

（二）石化-化纤产业概览

1、石化-化纤产业链生产流程简介

石油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生产出石脑油，从石脑油中经过一定工艺过程提炼出 PX，PX 经过氧化结晶分离干燥生产出 PTA，PTA 与 MEG 缩聚得到 PET，PET 经切片工艺制成瓶级切片、薄膜级切片或纤维级切片，纤维级切片即为生产涤纶长丝、涤纶短纤等广泛应用于纺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PET 也可以经熔体直纺的工艺直接纺丝。此外，石脑油中提炼出来的另一种产品苯可以继续加工生产 CPL，CPL 主要用于生产锦纶。

2、成品油的应用

主要作为各种燃油动力设备及供热的燃料，用作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用飞机、柴油内燃机的车辆（包括火车）、船舰以及柴油锅炉等的燃料。

3、PTA 的应用

PTA 的应用比较集中，世界上 90% 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 PET，其它部分作为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及其它产品的原料。

4、聚酯的分类和应用

聚酯属于高分子化合物，根据用途可以分为纤维级和非纤维级。纤维级 PET 用于制造涤纶短纤维和涤纶长丝，是纺织服装及相关产品的原料；非纤维级 PET 用于制造瓶类、薄膜等聚酯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

5、涤纶的分类和应用

涤纶是聚酯的纤维级产品，其具有一系列优良性能，如强度高、弹性好、耐热、耐磨、耐光、耐腐蚀、表面光滑等特性，但染色性较差。

涤纶的用途主要有三方面：（1）服装，如服装面料、里料、内衣、袜子、服装填充物等；（2）家纺，如窗帘、窗纱、浴帘、床被、桌布、装璜材料等；（3）工业，如轮胎帘子布、输送带、灯箱布、三角皮带、车辆安全带等。

依据丝的长度，涤纶可分为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涤纶长丝是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长丝卷绕成团；涤纶短纤是几厘米至十几厘米的短纤维。我国涤纶长丝产量较涤纶短纤高，应用更为广泛。

涤纶长丝又可依据应用领域分为民用涤纶长丝和工业用涤纶长丝。民用涤纶长丝在整个涤纶长丝产业中处于主导地位。

依据生产工艺和性能的区别，涤纶长丝产品主要分为 POY、FDY 和 DTY 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简称	定义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POY	涤纶预取向丝（Pre-oriented Yarn），指通过高速纺丝取得一定取向度，介于拉伸丝和未取向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初生丝	有一定的取向度及结晶度，后加工性能好	POY 一般不直接用于织造。大多经过加弹加工成 DTY 成品，也可以加工成 ATY（空气变形丝）再做成面料，还有一部分与 FDY 合股加工成成品。
FDY	涤纶全牵伸丝（Fully Drawn Yarn），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为全牵伸丝	具有强度高、丝筒成形好、染色均匀的特点，使产品在后加工时断头率低、退绕完全、消耗小、织物疵点少、染色均匀	FDY经常通过经编加工成里料、衬布等，在服装和家纺方面有广泛的用途。
DTY	拉伸变形丝（Draw Textured Yarn），又称涤纶加弹丝，是利用 POY 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	具有一定弹性、伸缩性、蓬松性，染色性、稳定性好，变化样式多，织物具有丰厚、柔软、舒适等特点	DTY 是针织（纬编、经编）或机织加工的理想原料，适宜制作服装面料（如西装、衬衫）、床上用品（如被面、床罩、蚊帐）及装饰用品（如窗帘布、沙发布、贴墙布、汽车内装饰

简称	定义	产品特性	主要用途
	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布)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行业监管

1、行业界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液化石油气（LPG）等；对二甲苯（PX）、苯、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等石化产品；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以及涤纶短纤、聚酯（PET）切片、聚酯瓶片等化纤产品，产品广泛用于国计民生多个领域的刚性需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中生产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液化石油气（LPG）等属于制造业中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生产 PTA 等的石化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各种聚酯纤维及其后处理的化纤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行业监督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石化行业以及化纤行业。各行业均实行政府职能部门监管与行业主管部门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具体如下：

部门及协会	石化行业	化纤行业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进行宏观管理，指导行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等工作，对投资项目进行备案或审批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宗旨是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努力成为连接企业与政府部门的纽带和桥梁，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科技创新，推动全行业	不适用
中国 PTA 行业协会		

	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不适用	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资料来源：各部门协会网站。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2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实施《中国制造2025》，深入推进石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布局合理化、产品高端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为目标，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完善行业绿色标准，建立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石化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发改委	鼓励类：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酯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2020年10月	发改委	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碳达峰与碳中和宣言》	2021年1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宣言》从推进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化、大力提高能效、提升高端石化产品供给水平、加快部署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大幅增加绿色低碳投资强度等六方面提出倡议并做出承诺，号召全行业共同行动起来，助力我国稳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2021年1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十四五”期间，行业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绿色、低碳、数字化转型为重点，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方向，以提高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化石油和化学工业体系，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由石化大国向石化强国迈进，部分行业率先进入强国行列。

（二）炼化行业概况

1、民营企业布局炼化领域

炼化是指将原油或石油馏分加工或精制成各种石油产品的生产活动，炼化产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和润滑油等油品以及进一步加工所得的化工品等。2014年以前，我国石油炼化行业受到政府管制，行业集中度较高，中石化及中石油合计炼油产能长期占市场比例超过60%，其余则为一些中小型地方炼化企业。2014年，国务院印发《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由此，恒力炼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恒逸石化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盛虹1,6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以及旭阳石化1,5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等民营炼化项目纷纷规划及建设。

2、PX进口依赖格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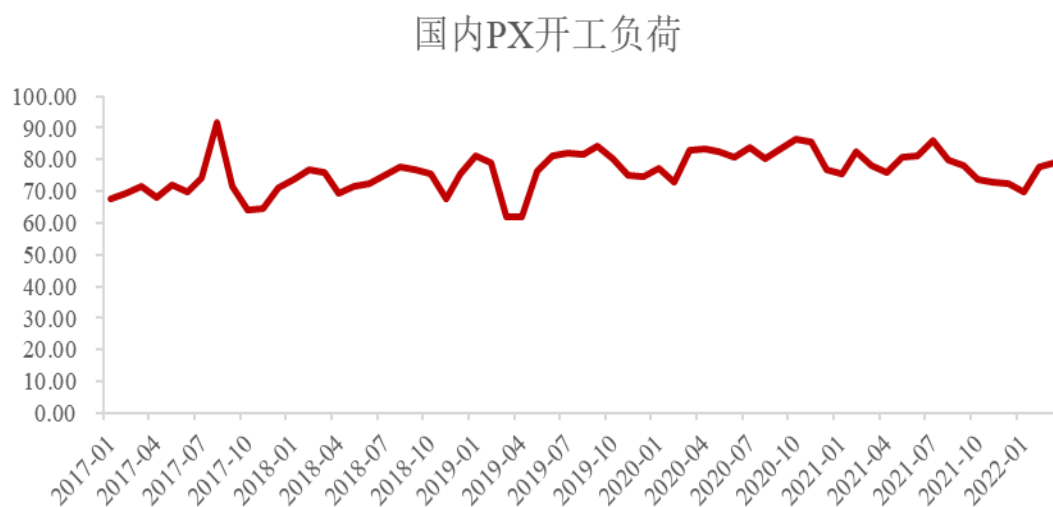
化工行业主要包括芳烃和烯烃两大产业，芳烃类家族包括苯、甲苯、混合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和重芳烃等，其中以对二甲苯最具代表性。对二甲苯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进而生产聚酯。PX是我国为数不多的进口依赖型化工品，“十三五”规划中制定“至2020年将PX自给率将提高至65%-70%”的战略目标。为了响应国家号召，民营聚酯龙头向PX进军，我国PX新增产能投放期，进口依赖度不断降低。截至2021

年底，我国 PX 产能约为 3,208 万吨，进口依赖度为 38.82%，较 2019 年下降约 2%，PX 对外依赖度进一步下降。

3、国内 PX 开工负荷持续较高

2017 年以来，我国 PX 开工负荷率整体稳定在 60%-90% 区间，PX 开工负荷持续较高。

单位：%



数据来源：wind

（三）PTA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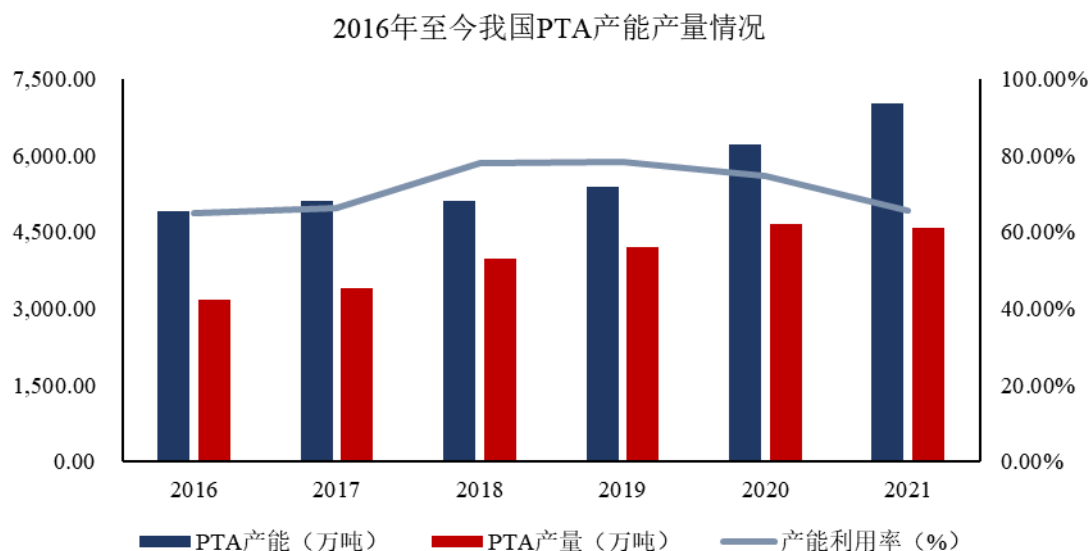
1、我国是全球 PTA 最大的生产国和消费国

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国内化纤行业快速发展，对于 PTA 的需求急剧增加，且国产 PTA 技术和设备不断普及，我国 PTA 产能和产销量也随之开始增长。与此同时，受 2008 年的金融危机影响国外部分大型 PTA 工厂由于亏损等原因而陆续关停，而中国又因需求增长不断新建 PTA 项目，全球新增的 PTA 产能几乎都在中国，全球 PTA 的产能进一步向中国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 PTA 最大的生产和消费国。

2、2016 年以来我国 PTA 产能利用率整体呈现上升态势

2016 年以来我国 PTA 产能利用率整体呈现上升态势，其中 2020 年受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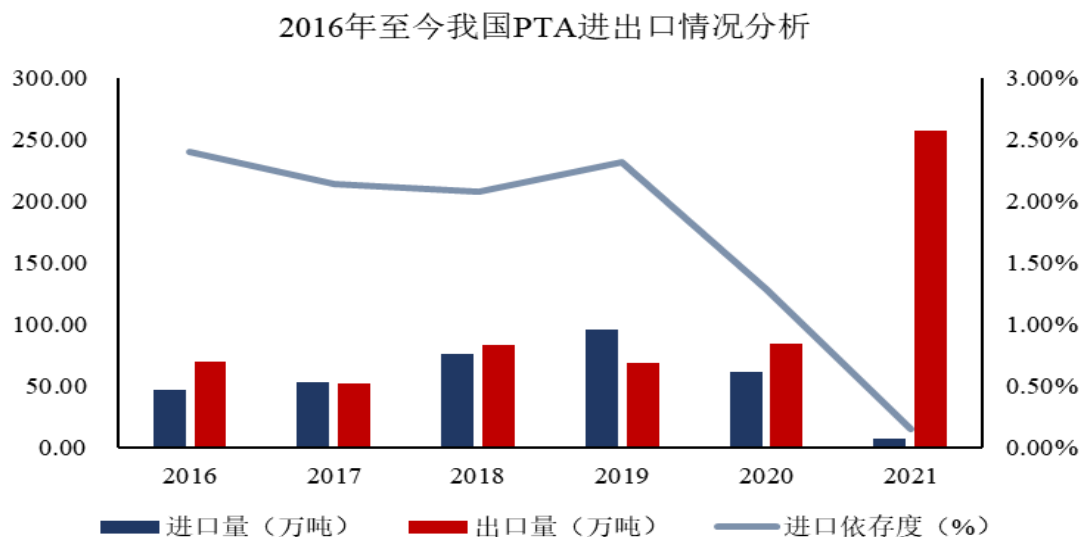
疫情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短期有所下滑。据 Wind 统计，2016 年以来，随着经济复苏以及由于前期行业不景气导致的新上项目减少（2018 年我国无新增 PTA 产能），我国 PTA 产能利用率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内整体呈现上升态势。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开工受到影响，PTA 产能利用率出现下降趋势。2021 年，我国 PTA 年产能 7,013.50 万吨，产量 5,300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65.48%。



数据来源：Wind

3、PTA 国内市场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二十一世纪初我国聚酯行业发展迅速，对于原材料 PTA 的需求快速增长。与此同时，我国 PTA 行业产能增速相对较缓，因此增量部分聚酯行业原材料 PTA 主要依赖进口。随着我国 PTA 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和生产设备的陆续投产，我国 PTA 产能大幅增加。2016 年至 2019 年，我国 PTA 进口量保持在 100 万吨以下，进口依存度持续在 2% 左右；2019 年以来，我国 PTA 出口量持续增加，尤其在 2021 年，海外市场聚酯原料普遍偏紧，英力士在比利时的 140 万吨 PTA 装置遭遇不可抗力停工，外加醋酸价格上涨迫使海外部分 PTA 装置在成本压力下下调负荷，导致国外 PTA 库存去化，PTA 出口量明显提升。2021 年我国 PTA 出口量为 257.51 万吨，创历史新高。



数据来源：Wind

(四) 聚酯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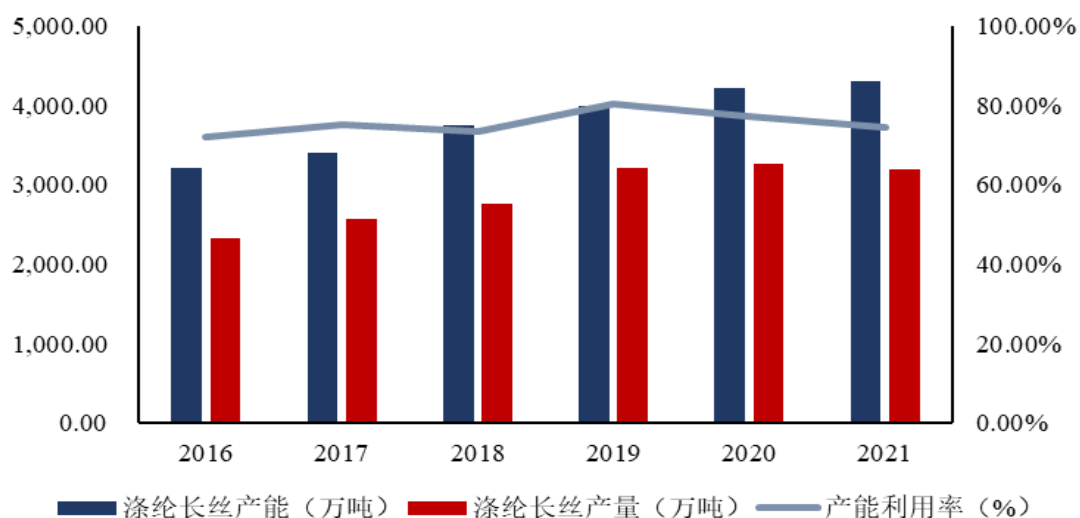
1、我国化学纤维产量占全球的七成以上

二十一世纪以来，在需求拉动、技术进步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化纤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2020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逾6,000万吨，占全球的七成以上。

2、我国涤纶长丝行业产量持续稳步增长

根据 Wind 统计，涤纶产能主要集中于亚太地区，我国系全球最主要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聚酯总产能达 4,297 万吨/年，其中涤纶长丝是最主要的化学纤维品种之一。自 2016 年以来，我国涤纶长丝产能产量均呈稳步增长态势。

2016年至今我国涤纶长丝产能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Wind

（五）市场竞争格局

1、炼化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 Platts（普氏能源咨询平台）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南亚炼化产能约为 2.7 亿吨。过去三年东南亚炼厂新增产能为 2,875 万吨；退出产能为 1,550 万吨；产能净增加 1,325 万吨，其中恒逸文莱项目一期产能占净增加产能的 60.38%。公司文莱二期项目投产后将实现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并促进公司炼化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2、PTA 行业竞争格局

从地域上看，浙江、辽宁、江苏三省拥有的产能占我国 PTA 产能的 70% 以上。截至 2021 年末，国内 PTA 有效产能 6,563 万吨/年。业内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包括荣盛石化、恒逸石化、恒力石化、福化集团、嘉兴石化及华彬石化等。从企业性质上看，民营企业已经成为中国 PTA 生产的主力。

3、聚酯纤维行业竞争格局

从地域分布情况上看，目前我国的聚酯装置多数位于江浙二省，其聚酯装置合计产能占全国总产能的 70% 以上。从企业性质上看，体制灵活的我国民营企业已成为聚酯纤维行业的市场竞争主体。目前我国的主要聚酯纤维生产企业包括恒

逸石化、桐昆股份、新凤鸣、盛虹集团、恒力石化等。具体到涤纶长丝领域，我国涤纶长丝产能主要分布在吴江、太仓、桐乡、萧山、绍兴、湖州、晋江以及宁波等地，合计产能约占全国产能 70%。

4、行业壁垒

(1) 资金壁垒

炼化、PTA 和化纤行业所处的大石化产业链均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我国石化产业链上的企业经过几十年的优胜劣汰，目前已较为集中且生产规模较大，新进入者如果想要进入市场，就必须与行业内企业在设备、技术、成本、人才等方面展开竞争，而无论是更新改造设备、开发新型产品或者配套发展上下游产业，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持续发展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这些因素均构成了石化产业链的资金壁垒。

(2) 技术壁垒

目前我国的石化产业链主要参与者均为老牌企业，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已对降低原辅材料和公用工程消耗、节省建设投资、提高装置开工效率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技术改造，对工艺流程、工艺参数等方面不断进行完善和优化，在能量的充分利用、自动化水平及设备等方面已有了较多改进，技术日趋成熟、装置规模不断扩大，操作经验不断积累。这对行业的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聚酯纤维生产技术和工艺已经较为成熟，我国聚酯工业在技术和装备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聚酯装置趋向大型化、自动化，后加工装置趋向高速化、自动化和柔性化。聚酯纤维行业对生产设备、各个重点环节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线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较高，尤其是在差别化纤维研发生产中，对反应机理、催化剂添加技术以及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的掌握难度较大，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3) 政策壁垒

由于石化、化纤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相关产业政策与自律性规范较多。新增产能要符合政府产能和区域规划，关键技术和设备需要进口，需要一定的产业政策支持。新进入者如不具备产业背景及相关经验，新建项目较难获得政府的审批。

（4）品牌壁垒

我国化纤行业下游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品质和客户资源及市场品牌是行业企业赢得竞争优势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目前，国内老牌化纤企业经过了多年积累，已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市场品牌已获得下游客户认可。作为新进入者，必须耗费大量资金和花费较长时间才能建立和开拓市场和销售渠道，以形成稳定的客户资源并建立品牌影响力。因此，新进入者将面临市场、渠道和品牌推广的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期国家及行业出台了一系列推动石化产业链发展的相关政策及指导文件，主要包括《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以及《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的资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产业整体升级。

（2）下游纺织行业需求稳定增长

涤纶是国内最重要的合成纤维品种，占据化学纤维总产量的八成以上。涤纶可以分为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应用较为广泛，约占化学纤维总量的六成。涤纶长丝下游需求主要为纺织服装和产业用纺织品，下游需求将有效拉动涤纶长丝生产需求。首先，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育政策放开，将有效带动国内纺织服装消费需求。其次，全球经济回暖、海外市场复苏，将有效刺激纺织服装产品出口需求。再次，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应用范围，工业企业盈利提升有力拉动产业用纺织品市场需求。

2、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增加

近几年来受地缘政治及疫情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于以原油为核心原材料的石化产业链造成了一定影响。虽然石化产业链各行业的主要盈利模式均为通过赚取产品与原料的价差或加工费来获取毛利，从定价机制和盈利模式来看，行业内企业可以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部分转嫁给下游客户，但原材料价格宽幅波动仍将增大公司存货管理的难度，并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 国际贸易摩擦对持续增长的纺织和石化产品出口造成影响

当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逐步加强，部分涤纶长丝进口国对我国化纤和纺织品服装实施反倾销、反补贴、特保等措施，而且技术壁垒、知识产权等一些新的保护形式也正在兴起，这对我国涤纶长丝的出口带来不利影响。

(七)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石化产业链各环节均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PTA 及聚酯纤维的最终原料是原油，其价格对原油价格的波动具有较大的敏感性，由于原油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点，因此上述产品价格亦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同时，上述产品与原料价差受上下游供需情况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程度的周期性特点。

2、季节性

由于 PTA 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过程是一系列连续的反应过程，开停机对于生产企业的影响较大，因此除例行检修停机外，就生产而言上述产品行业均不存在季节性。由于 PTA 行业的下游产品行业连续生产需要持续的原料供给，PTA 的销售通常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就涤纶长丝行业而言，受一季度春节休假、纺织厂春节前消化库存、备货减少等因素影响，涤纶长丝行业一季度销量会略低于其他季度；除此之外，随着季节的变换，涤纶长丝细分品种的产销情况会有所变化，但基本不会因下游某单一领域的波动而呈现比较明显的变化，因此涤纶长丝行业产销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区域性

我国 PTA 行业集中度较高，且由于主要原材料供应问题，PTA 生产厂商基本集中在沿海地区，行业区域性较为明显。受下游化纤贸易集散地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分布影响，我国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群集中于长三角一带以及福建省。

（八）行业上下游关联性

从目前所处的产业链来看，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油及柴油等成品油、PTA 等石化产品、涤纶长丝及涤纶短纤等化纤产品等。上述产品涉及石化行业及化纤行业，下游涉及纺织工业产业。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是一个紧密联系的系统，上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着下游产品成本和企业经营利润，而下游产业的发展反向影响上游产品的供需和销售渠道。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炼化板块主要竞争对手

（1）荣盛石化（002493.SZ）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大型石化、化纤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苯、PX、PTA 及各类聚酯纤维的生产和销售。荣盛石化与公司合资成立浙江逸盛、逸盛大化和海南逸盛等企业，合计参控股企业 PTA 年产能合计 1,900 万吨左右，是我国最大的 PTA 生产企业之一。据 2021 年年报数据显示，荣盛石化拥有聚酯长丝、瓶片及薄膜年产能 405 万吨。依托浙石化 4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荣盛石化加快布局下游化学新材料，瞄准新能源和高端材料领域，部署了 EVA、DMC、PC 和 ABS 等一批新能源新材料产品，产品链不断丰富。随着新项目的稳步推进，荣盛石化新能源材料、可再生塑料、特种合成材料和高端合成材料等产能将得到有序扩充，新材料转型逐步加速。

（2）恒力石化（600346.SH）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PX、PTA、聚酯切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电力、蒸

汽等产品。恒力石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150 万吨/年乙烯项目已全面投产，实现了公司在炼化、芳烃、烯烃关键产能环节的战略突破。据 2021 年年报数据显示，恒力石化上游具备 PX 年产能 450 万吨和醋酸年产能 40 万吨；中游具备 PTA 年产能 1,160 万吨和纤维级乙二醇年产能 180 万吨，下游化工新材料产品种类丰富，各类产品规格齐全，定位于中高端市场需求，涵盖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BOPET、PBT、PBS/PBAT 等聚酯与化工新材料产品，应用于纺织、医药、汽车工业、环保新能源、电子电器、光伏产业、光学器材等规模化、差异化、高附加值的工业与民用“衣食住行用”的广泛需求领域。

2、PTA 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1) 荣盛石化（002493.SZ）

有关荣盛石化的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之“1、炼化板块主要竞争对手”。

(2) 恒力石化（600346.SH）

有关恒力石化的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之“1、炼化板块主要竞争对手”。

3、聚酯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中国化纤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涤纶工业产能规模较大的企业包括桐昆股份、新凤鸣、恒逸石化、荣盛石化、恒力石化和盛虹集团。

(1) 桐昆股份（601233.SH）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处浙江省桐乡市，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最大的民用涤纶长丝生产商。根据 2021 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桐昆股份具备 420 万吨 PTA 年产能，公司聚酯聚合产能为 810 万吨，涤纶长丝产能为 860 万吨。

(2) 新凤鸣（603225.SH）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OY、FDY 和 DTY。根据新凤鸣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新凤鸣涤纶长丝

产能 600 万吨，涤纶短纤产能 60 万吨，同时新凤鸣在独山能源 500 万吨 PTA 产能的基础上又合理规划了 400 万吨 PTA 产能。

(3) 荣盛石化 (002493.SZ)

有关荣盛石化的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之“1、炼化板块主要竞争对手”。

(4) 恒力石化 (600346.SH)

有关恒力石化的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节之“（一）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之“1、炼化板块主要竞争对手”。

(5) 盛虹集团

盛虹集团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苏州盛泽。盛虹集团专注于印染、化纤到石化、炼化的新型高端纺织产业链，目前已成长作为一家以石化、纺织、能源为主业的产业集团。2018 年盛虹集团相关资产通过重组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市场，后更名为东方盛虹，000301.SZ）方式实现上市。根据东方盛虹 2021 年年度报告，拥有 260 万吨/年差别化化学纤维产能和 390 万吨/年 PTA 产能。目前在建或拟建项目包括：盛虹炼化 2#乙二醇+苯酚/丙酮项目，设计乙二醇装置规模 10/90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规模 40/25 万吨/年；虹威化工 POSM 及多元醇项目，设计乙苯装置规模 50.8 万吨/年、环氧丙烷/苯乙烯装置规模 20/45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装置规模 11.25 万吨/年、聚合物多元醇装置规模 2.5 万吨/年。

资料来源：以上各企业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二) 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炼化、PTA 和聚酯纤维综合制造商，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多年位居行业前列，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以及涤纶长丝、涤纶短纤、瓶片等聚酯产品。公司通过海外建设上游炼厂、国内扩建下游、并购重组等差异化发展模式，形成“原油-PX-PTA-聚酯-涤纶”的柱状均衡一体化产业链。公司现有炼化设计产能 800 万吨，PTA 参控股产能 1,600 万吨，聚酯、

己内酰胺产能分别为 776.5 万吨和 40 万吨，上、中、下游原料自给自足，实现大炼化到 PX、PTA、聚酯（PET）产能匹配的全产业链均衡协调发展。

公司 PTA、聚酯纤维的产品市场份额位于行业前列。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参控股 PTA 产能占全国 PTA 有效产能的 28.95%，参控股聚酯产能占全国聚酯有效产能接近 15.96%，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紧紧围绕“巩固、突出和优化主营业务竞争力”的战略方针，历经多年发展已形成如下竞争优势：

1、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以化纤制造为基点向上游化纤原料产业发展，是国内最早进行石化产业链纵向延伸、掌握大容量聚酯熔体直纺技术和百万吨级 PTA 生产工艺设计研发能力的民营“PTA—聚酯纤维”生产企业之一。随着公司文莱 PMB 项目建成达产，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聚酯产业扩产提质、PTA 产业挖潜改造和炼化产业全面投产等优势集中显现。目前公司已形成“原油-芳烃-PTA-涤纶”的“柱状”均衡一体化产业链，大炼化到 PX、PTA、聚酯（PET）产能匹配的全产业链均衡协调发展，国内外联动运营，增强抵御经营波动风险的能力。

2、规模优势

作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 PTA、聚酯纤维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具备较强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公司通过直接与国际、国内大型 PX 和 MEG 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获得规模化采购带来的价格优势，有效节省采购成本，为最终产品的盈利提供了必要保障。生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生产装置运行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及单位能耗，从而使公司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3、区位优势

公司的 PTA 工厂、聚酯工厂主要位于江浙一带。浙江省和江苏省是全国乃至全球规模最大的化纤、纺织产品生产基地，从石化原料、化工辅料，到纺织面料、服装生产等上下游产业配套完整，优越的地理位置为公司原料采购、产品销售提供有利保障。此外，公司的 PTA 工厂、主要聚酯工厂地处重要港口附近，

生产所需 PX 等原料可直接从港口运输到公司，综合物流优势明显。公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具备天然区位优势，原油采购便利，成品油可销往东盟，避开国内原油自产不足和成品油产能过剩局面，同时产销两端均有明显运费节省。

4、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化纤领域的高端产品研发应用，已实现了产品结构的“多样化、系列化、优质化、独特化”，以仿真细旦、阳离子、有（消）光、有色、功能开发和非涤纶系为主攻方向开发高功能、差别化纤维。在材料方向，公司聚焦于聚酯的绿色制造，关注聚酯全生命周期的循环利用，突破现有技术难关，实现聚酯高品质回收利用，以生物基为原料制备高性能聚酯材料。在化工方面，公司进行聚酯差别化生产所需的单体的各类二醇的开发以扩展 PTA 应用范围，公司积极研究现有工艺中三剂如消光剂、催化剂、添加剂等的开发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与浙江大学、南京工业大学、东华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中长期合作平台，旨在引发化纤领域的技术变革，树立行业标杆，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军地位。

5、管理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推行职业化团队管理，近年通过积极启用内部培养的年轻管理人才和多种渠道引进的众多境内外高级管理及技术人才，已形成一支国际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管理与运营团队，为公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借鉴国内外先进组织管理经验，持续实施组织结构优化，不断提高公司组织管理运作效率，发挥规模协同优势。

八、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及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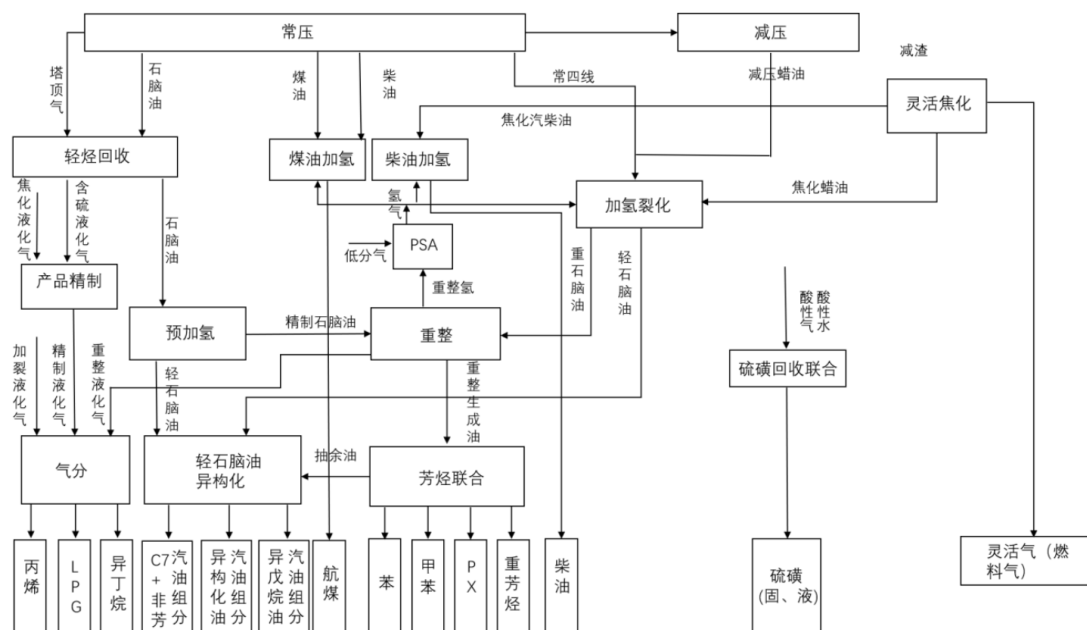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及用途
PX	烃的一种，无色透明液体。用途广泛，是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主要原料，也用于合成塑料、药物和农药等
成品油	成品油是经过原油的生产加工而成，可分为石油燃料、石油溶剂与化工原料、润滑剂、石蜡、石油沥青、石油焦 6 类。主要作为各种燃油动力设备及供热的燃料。用作汽车、摩托车、快艇、直升飞机、农林用飞机、柴油内燃机的车辆（包含火车）、船舰以及柴油锅炉的燃料

产品名称	主要特点及用途
PTA	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主要用于制备 PET，PET 是生产聚酯纤维（涤纶）、树脂、胶片及容器树脂的主要原料，被广泛应用于化纤、容器、包装、薄膜生产等领域
PIA	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针状结晶，用于生产醇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他高聚物和增塑剂，也用于制造电影胶片成色极、涂料、聚酯纤维染色改性剂及医药。
POY	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与未拉伸丝相比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常常用作 DTY 的专用丝（一般不用于织造）
FDY	经纺丝——牵伸一步法工序生产，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生产成本低且成品质量稳定，毛丝断头少，染色均匀性好。直接用于织造、针织、氨纶包覆等，再用于生产服装、装饰面料等
DTY	利用 POY 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产品具有伸缩性、蓬松性，染色性、稳定性好，变化样式多，织物具有丰厚、柔软、舒适等特点。用于机织、针织等，再应用于生产装饰面料、服装面料及里料
CPL	白色晶体，蒸汽压 0.67kPa/122℃，闪点 110℃，熔点 68~70℃，沸点 270℃，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生产涤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等，广泛应用于工业、民用领域
聚酯短纤	由聚酯（即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 PET，由 PTA 和 MEG 聚合而成）再纺成丝束切断后得到的纤维。主要用于纺纱、无纺、填充等领域，其中无纺布可作为生产口罩的原料，还可用于下游消毒湿巾、一次性防护用品等
聚酯切片	聚合生产得到的聚酯原料一般加工成约 4*5*2 毫米左右的片状颗粒。广泛应用于间接纺丝，生产长丝、短纤等纺织原料，也可铸带生产塑料等产品
聚酯瓶片	主要用于可乐瓶、饮料瓶、水瓶、油瓶等食物包装物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成品油/化工品的生产流程

成品油/化工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常压蒸馏、减压蒸馏、加氢裂化、延迟焦化、催化裂化及烷基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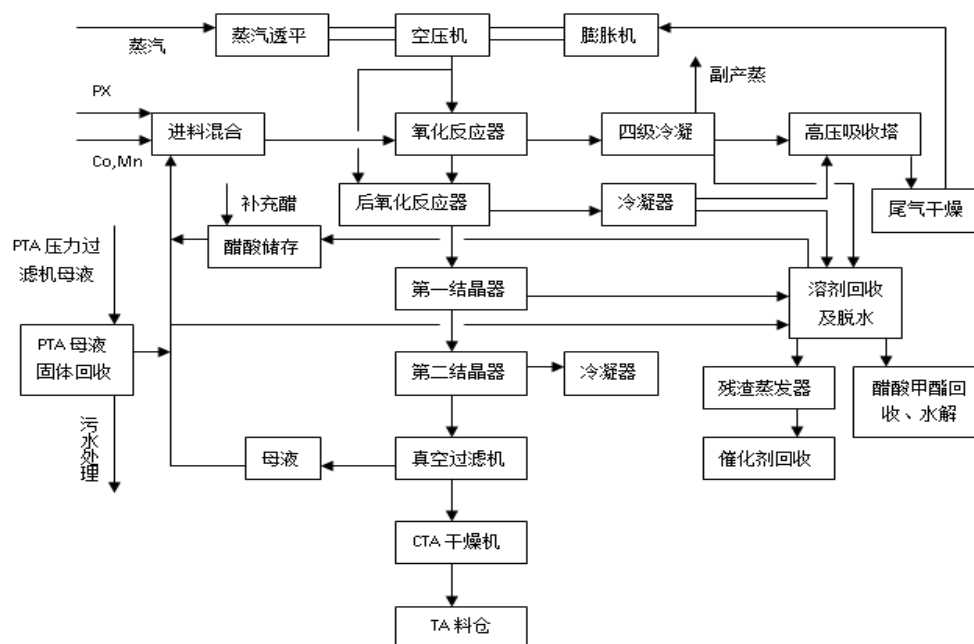


2、PTA 制备流程

PTA 具体的工艺流程单元可分为氧化单元与精制单元：

(1) 氧化单元

氧化单元具体流程图如下：



该过程首先将 PX 为原料，醋酸为溶剂，醋酸钴和醋酸锰为催化剂，溴化物为促进剂等连续用泵送入氧化反应器。将空气经空气压缩机通入反应器与上述物质进行氧化反应。反应器内部设有搅拌器，使反应生成的 TA 浆料呈悬浮状态，以保证空气在浆料中有效分散。同时反应产物以浆料形式排出，并进入三级逐级减压减温的结晶器中进行结晶。

由于对二甲苯氧化是强放热反应。为了维持恒温操作，反应热通过溶剂及反应生成的水汽化移出。自反应器出来的汽化溶剂和反应废气先通过换热器换热产生低压蒸汽和超低压蒸汽回收能量，冷凝液大部分返回反应器中，其余的小部分则去溶剂回收系统。

由反应器顶部热交换器出来的废气先去高压吸收塔用冷醋酸洗涤，以回收有机部分，再用冷除盐水回收残余醋酸。由高压吸收塔出来的醋酸物流返回氧化反应器，水物流则去溶剂脱水塔，废气流则部分被干燥后用作 TA 和 PTA 的气流

输送用气，其余部分可用于驱动空气压缩机，最后通过烟囱排入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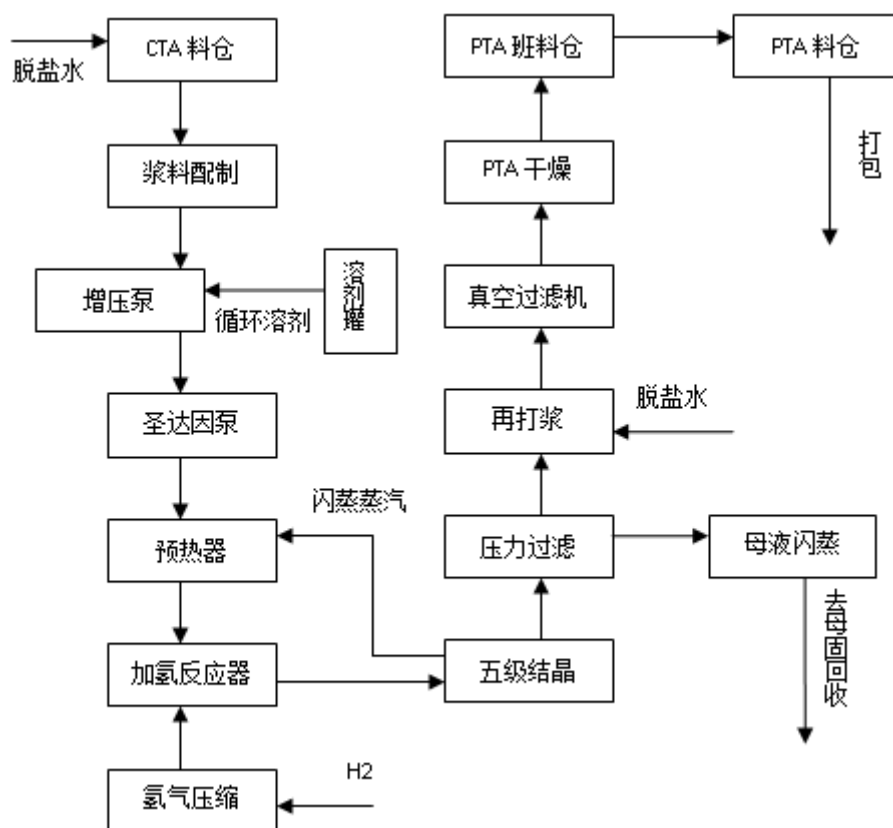
从结晶器出来的浆料经过滤机过滤后，CTA 滤饼在过滤机内用新鲜溶剂洗涤，然后送至 TA 干燥机。母液因含有大量催化剂则直接循环到氧化反应器。同时，为了减少副产品等杂质的积累，其余部分母液送到催化剂回收系统，进一步回收催化剂后，被送到溶剂回收系统。

TA 湿滤饼在干燥机内经过干燥把残留醋酸气化，由循环惰性气体带出，干燥后的 TA 粉料再由气流输送到精制单元原料贮仓。而送至溶剂的部分母液，首先经过催化剂回收系统，回收母液中的催化剂，然后送至气提塔闪蒸罐，最后经残渣蒸发器蒸去大部分残余溶剂。经过残渣蒸发器产生的固体残渣进入残渣打浆罐，则与冷水相混形成浆料，再送往废液回收系统。从蒸发器和汽提塔闪蒸罐逸出的醋酸蒸汽送入溶剂汽提塔后，与塔顶回收溶剂逆向接触，清除夹带的固体颗粒物，塔顶蒸汽则送至溶剂脱水塔。

最后，氧化反应的水和废气洗涤水均送溶剂脱水塔进行蒸馏，塔底物料即为回收醋酸，经冷却后送回收装置溶剂系统。

（2）精制单元

精制单元流程图如下：



精制单元主要将自氧化单元送来的 CTA 经计量后送入浆料槽，加入除盐水进行连续搅拌打浆到规定浓度，经增压泵增至一定的压力，并经换热器升温至一定的温度。所需热量由下游结晶器产出的闪蒸蒸汽和 8.9MPaG 高压蒸汽提供。

来自预热器和加热器的 CTA 溶液进入加氢反应器上部溶解区域，再流入钨碳催化剂床层。氢气经压缩机压缩后送入反应器，使其溶解于 CTA 溶液中进行加氢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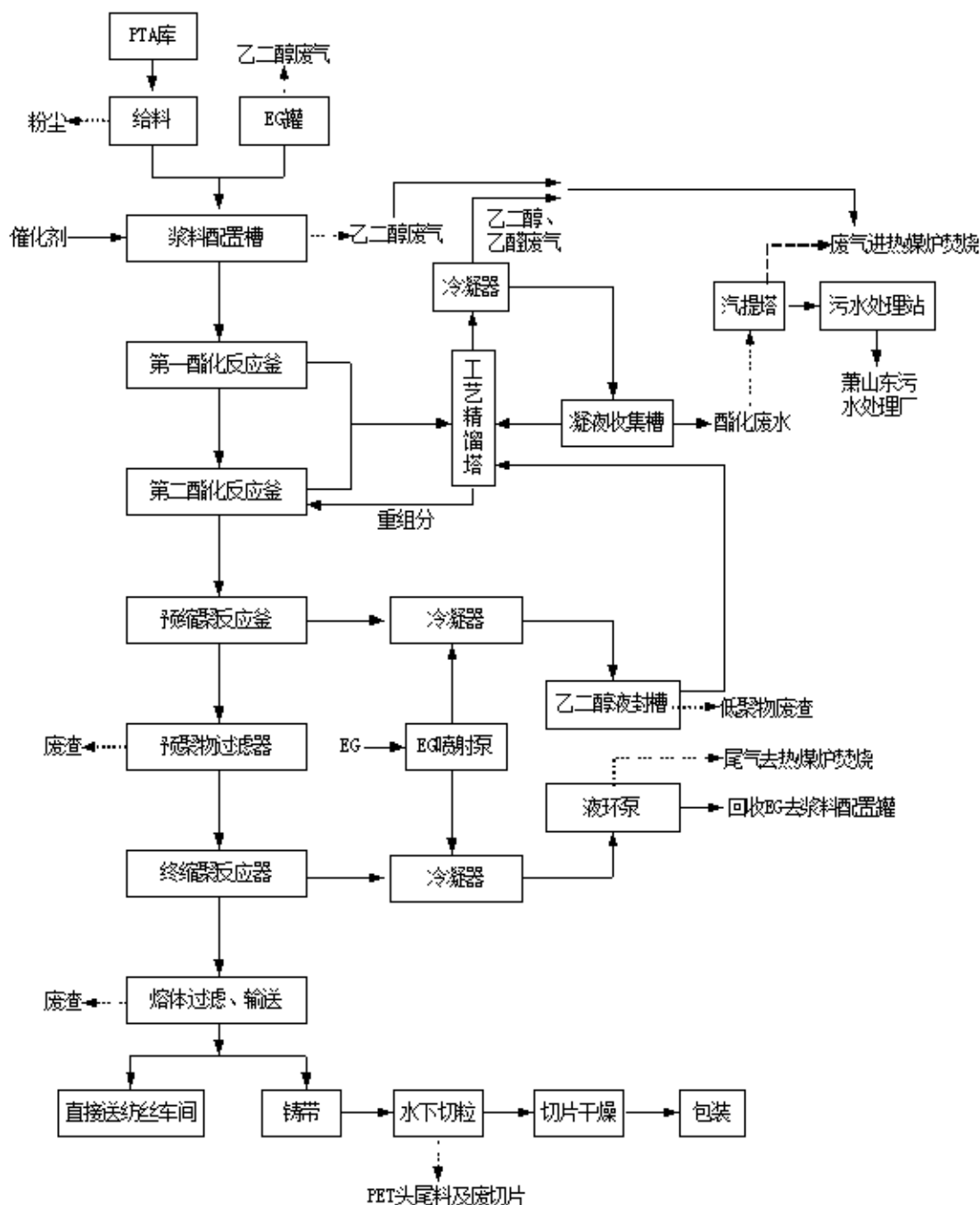
被加氢的物料由反应器流出进入带有连续搅拌器的闪蒸结晶器组，经逐级减压把溶液中的水闪蒸出去，剩余溶液在结晶器内经冷却形成 PTA 浆料。闪蒸出来的蒸汽用于工艺加热。自最后一个结晶器出来的浆液送入压力离心机，母液靠重力流向母液处理区，滤饼则与热工艺混合再次形成浆液，然后流入打浆罐，再经常压离心机分离后，滤出 PTA 滤饼。闪蒸蒸汽排入洗涤器，母液再循环至进料浆料槽。

PTA 滤饼经旋转式蒸汽干燥器干燥，控制温度和含湿量达到规定要求后，再经冷却即为 PTA 产品，最后用气流输送到成品料仓。而干燥过程蒸出的水分随惰性气体带出，经洗涤去除固体颗粒后排入大气。洗涤液则循环至进料浆料槽。

3、聚酯酯化缩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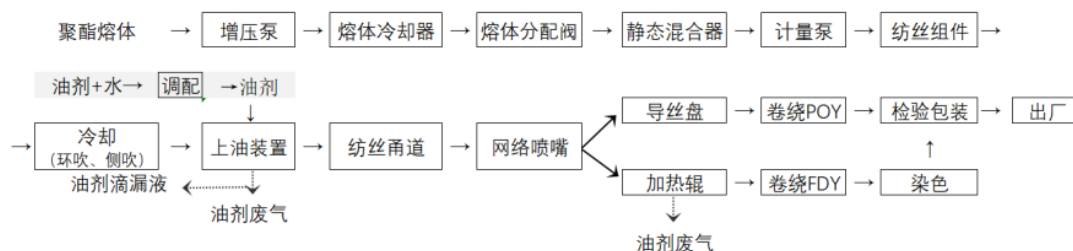
聚酯酯化流程中，原料 PTA 和乙二醇以及催化剂溶液按规定比例连续送入浆料配制槽中，进入酯化反应器后，通过控制适当的反应温度使酯化率达到约 95%~96%。酯化物经预缩聚、终缩聚等反应后生产出的聚酯熔体采用齿轮泵出料和增压，经熔体过滤器过滤后，通过特殊设计的熔体分配系统，一部分送纺丝装置熔体直纺，另一部分送切片生产系统铸带切粒。

聚酯酯化、缩聚等反应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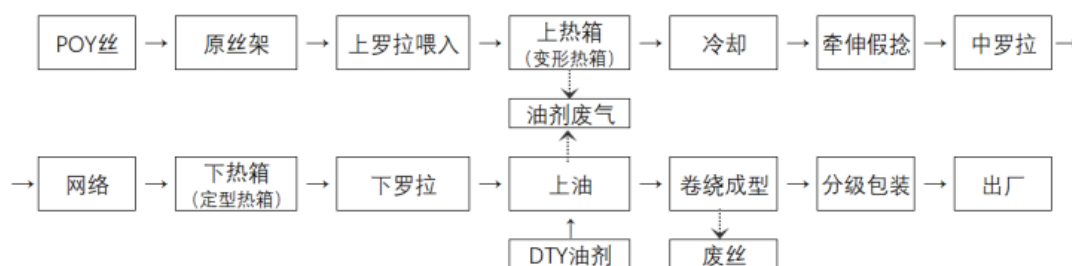
4、POY、FDY 的生产流程

POY 和 FDY 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聚酯熔体从聚酯装置的熔体分配阀出口处接入输送至本装置，再经熔体三通阀分为二个系统，途中分别经熔体增压泵增压，再经过熔体冷却器降温后进入熔体分配阀。自熔体分配系统来的聚酯熔体以一定温度进入由汽相热媒保温的纺丝箱体，经计量泵计量后送至纺丝组件。熔体管道上设有冷冻阀可保证纺丝位单独开停。熔体在纺丝组件内再次经过滤层过滤匀压后，从喷丝板呈细流喷出，在恒定的温湿度吹风的条件下，凝固成丝条。丝条通过油轮上油，再经网络喷嘴后，在卷绕机卷装成丝筒。在 2800m/min~3300m/min 的高速卷绕下制取 POY、FDY 预取向丝。



5、DTY 的生产流程

丝筒架上的 POY 丝经导丝器、喂入罗拉、变形热箱、牵伸、皮圈式假捻器、中间喂入罗拉、牵伸、热箱，输出罗拉及上油辊后卷绕成 DTY 丝筒即为成品。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通常和生产厂家或贸易商直接协商，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基础上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向国内外主要石化产品、原油供应商采购。公司选

择原料供应商时首要考虑其产品质量以及供货的稳定性。在确保上述的同时，亦会选择具备价格竞争力的供应商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商定在相关年度内根据实际供货时的国际国内市场价格并按协议中商定的数量向公司供应其产品。

公司主要的辅料采购流程与原料采购基本一致。

2、生产模式

对于聚酯产品，公司主要根据事先拟定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对于少数特殊规格产品或新产品，亦会应客户的特殊订单安排生产。每年度末，公司销售部门会对下一年度客户需求进行调查，并对市场趋势进行评估，从而计算出公司各规格产品的预计年度需求量。在此基础上，公司生产部门会根据公司的产能及生产设备运行状况，制订出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预案。随后，销售部门与生产部门会对生产计划预案进行论证、修正，并在定案后报公司总裁批准实施。在具体执行年度生产计划时，会将年度生产计划细分为月度生产计划，然后由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市场反馈及变动信息，对该月度生产计划进行必要的调整，从而最终确定每月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

公司的成品油和化工品（PX、苯等）主要由恒逸文莱生产，通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工艺和参数，控制成品油及化工品等具体产品的产量。

公司的 PTA 产品主要由浙江逸盛生产，通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装置的负荷水平以控制 PTA 产量。

3、销售模式

公司成品油产品主要面向文莱国内及其他东南亚国家出售，PTA 及聚酯产品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产品覆盖国内二十多个省份及地区，大部分产品均通过公司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客户，仅有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销售。

（1）成品油和化工品（PX、苯等）销售模式

公司成品油和化工品产品主要由恒逸文莱生产。其中，化工品主要销售客户为公司产业链下游 PTA 生产企业，结算模式通常采用电汇及信用证等；成品油

主要面向文莱国内及其他东南亚国家出售，公司向文莱当地企业销售通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结算模式为信用证；公司向东南亚其他国家销售主要通过新加坡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出售，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为信用证。

(2) PTA 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 PTA 产品销售一般采用直销方式，即直接与下游聚酯生产企业或大型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一定期间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收到客户的货款后直接从公司仓库发货。PTA 产品销售的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通常以电汇、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进行结算。

(3) 聚酯纤维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聚酯纤维产品的主要客户是纺织企业，包括加弹企业、服装面料生产企业、箱包面料生产企业、家庭装饰面料生产企业等，这些客户基本集中在江浙地区和上海。公司一般采用直销方式，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

4、供应链服务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供应链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贸易业务（PTA、MEG、PX 等原料贸易以及原油等油品贸易）和物流相关服务。

(1) PTA、MEG、PX 等原料的贸易

公司依托内部 PTA-聚酯产业所形成的渠道和规模优势，开展相关产品贸易，符合企业自身发展战略。近几年，随着国内下游市场消费增长，我国 MEG、PX 等产品进口依存度较高。公司长期与国内外大型供应商合作，可以签署较市场价格更为优惠的采购合约，这为公司开展 MEG、PX 贸易提供了条件。公司开展 PTA 贸易主要是配合原料库存管理需要，以及掌握原料市场动态。

公司 PTA、MEG、PX 等原料贸易主要由子公司浙江逸盛、宁波恒逸贸易等负责，一般采用直销方式，与客户直接订立销售合同，结算模式款到发货。公司境外购销商品一般以信用证方式结算；国内采购采用票据或电汇方式结算。

(2) 原油等油品贸易

公司油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境外子公司恒逸实业国际负责，主要为公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开拓原料采购及销售渠道。公司油品贸易的销售区域为东南亚地区，付款方式一般为信用证。

（四）最近三年一期产销数据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炼化产品	产能（万吨）	200.00	800.00	800.00	133.33
	产量（万吨）	204.85	795.55	818.82	77.37
	其中：可用于外销（万吨）	179.16	669.33	723.03	77.37
	销量（万吨）	174.93	674.93	707.20	67.81
	产能利用率	102.43%	99.44%	102.35%	58.03%
	产销率	97.64%	100.84%	97.81%	87.65%
PIA	产能（万吨）	7.50	30.00	12.50	-
	产量（万吨）	1.07	13.56	8.67	-
	其中：可用于外销（万吨）	1.06	13.39	8.61	-
	销量（万吨）	1.59	15.50	5.45	-
	产能利用率	14.25%	45.20%	69.36%	-
	产销率	150.00%	115.76%	63.30%	-
PTA	产能（万吨）	125.00	500.00	537.50	550.00
	产量（万吨）	82.07	451.19	485.02	503.38
	其中：可用于外销（万吨）	36.02	161.03	149.14	228.59
	销量（万吨）	36.10	160.23	148.44	228.85
	产能利用率	65.66%	90.24%	90.24%	91.52%
	产销率	100.22%	99.50%	99.53%	100.11%
聚酯	产能（万吨）	194.13	776.50	650.21	554.17
	产量（万吨）	173.44	723.38	650.27	562.71
	其中：可用于外销（万吨）	164.49	681.18	593.46	491.43
	销量（万吨）	140.22	698.50	548.80	488.01
	产能利用率	89.35%	93.16%	100.01%	101.54%
	产销率	85.25%	102.54%	92.47%	99.30%

注1：上表中产能数字为加权平均数，加权平均产能以新增产能达到满负荷运作的当月开始计算产能，自计算产能的月份起至当年末的月份数除以当期总月份数作为新增产能的加权系数计算当年加权平均产能。其中，2019年11月初炼化产品投产，加权平均产能计算时按2个月计算；2020

年9月PIA投产，由于前期试生产，加权平均产能计算时按5个月计算。

注2：产量数据包括自用及可用于外销的产量。

注3：产销率=销量/可用于外销的产量。

2、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2022年1-3月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国贸	PTA、MEG	213,870.23	6.43%
2	PETROLIMEX SINGAPORE PTE LTD	炼油产品	129,819.34	3.90%
3	PTT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炼油产品	91,246.14	2.74%
4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炼油产品	69,427.93	2.09%
5	Brunei Shell Marketing Company	炼油产品	61,344.97	1.84%
合计			565,708.61	17.01%
序号	2021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国贸	PTA、MEG	875,395.14	6.79%
2	BP Singapore Pte Ltd	炼油产品	353,475.25	2.74%
3	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PTA、MEG	338,378.67	2.62%
4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MEG	262,966.64	2.04%
5	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PTA、MEG	254,114.72	1.97%
合计			2,084,330.42	16.16%
序号	2020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PTA等	515,178.72	5.96%
2	厦门国贸	PTA等	317,078.31	3.67%
3	VITOL ASIA PTE LTD	炼油产品等	238,089.50	2.75%
4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等	186,969.74	2.16%
5	PNX PETROLEUM SINGAPORE PTE. LTD.	炼油产品等	173,352.63	2.01%
合计			1,430,668.90	16.55%
序号	2019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SUNSHINE OIL(S) PTE LTD	原油等	399,253.48	5.01%
2	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PTA等	240,130.86	3.02%
3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TA等	217,648.16	2.73%
4	兴惠化纤	聚酯产品	194,094.32	2.44%

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PTA 等	165,181.50	2.07%
合 计			1,216,308.33	15.28%

注：万向集团包含小鼎能源有限公司、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和万向集团公司；厦门国贸包含厦门同歆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贸启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贸启润（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启润实业有限公司；兴惠化纤包含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和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东南网架包含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南新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能源及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采购

公司主要产品成品油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油，PTA 的主要原材料为 PX，聚酯切片、POY、FDY、涤纶短纤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DTY 的主要原材料为公司自产的 POY。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原油主要从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Macquarie Group、Tengizchevroil LLP 等采购，PX 从中金石化、中石化、中石油、日本三井公司等采购，原材料 MEG 主要从 SABIC 等采购，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签订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合同；原材料 PTA 除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采购外，还向逸盛大化、海南逸盛等企业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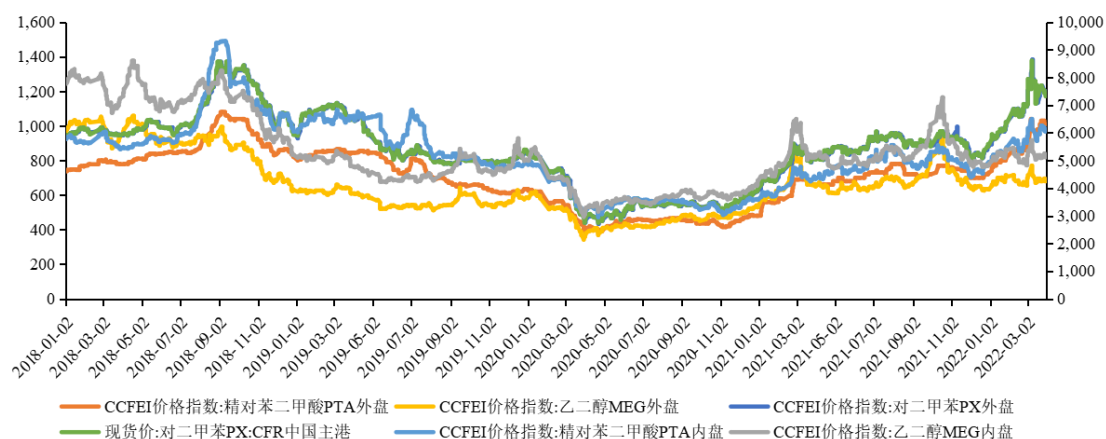
2、主要能源及供应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能源主要包括电力、水蒸汽、煤等，均采购自国内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供应稳定。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原油、PX、PTA 及 MEG 均为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价格透明。2018 年至 2022 年 3 月末，主要原材料原油、PX、PTA、MEG 的价格走势如下图：

单位：元/吨、美元/吨



图：PX、PTA 和 MEG 市场价格走势图

单位：美元/桶



图：OPEC 一揽子原油价格走势图

资料来源：CCFEI、Wind。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炼化产品	原材料	827,218.72	94.92%	2,529,831.31	94.62%	1,562,890.18	90.53%	150,804.86	83.70%
	能源	22,790.74	2.62%	59,792.22	2.24%	43,789.16	2.54%	5,297.34	2.94%
	折旧及其他	21,491.30	2.47%	84,060.62	3.14%	119,719.60	6.93%	24,062.59	13.36%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871,500.76	100.00%	2,673,684.14	100.00%	1,726,398.94	100.00%	180,164.78	100.00%
PIA	原材料	6,812.48	70.02%	58,921.91	73.31%	14,273.57	67.83%	-	-
	能源	778.85	8.00%	6,492.94	8.08%	2,702.69	12.84%	-	-
	折旧及其他	2,138.41	21.98%	14,963.24	18.61%	4,067.94	19.33%	-	-
	合计	9,729.74	100.00%	80,378.09	100.00%	21,044.21	100.00%	-	-
PTA	原材料	141,115.38	87.71%	533,799.55	87.59%	375,095.51	88.55%	965,470.48	92.11%
	能源	4,976.69	3.09%	20,781.01	3.41%	13,817.87	3.26%	22,343.15	2.13%
	折旧及其他	14,798.64	9.20%	54,857.95	9.00%	34,674.54	8.19%	60,303.53	5.75%
	合计	160,890.72	100.00%	609,438.51	100.00%	423,587.92	100.00%	1,048,117.16	100.00%
聚酯	原材料	728,577.05	81.15%	3,330,301.93	81.29%	1,748,096.28	80.09%	2,930,806.57	86.09%
	能源	61,908.57	6.90%	255,792.09	6.24%	141,086.32	6.46%	161,277.37	4.74%
	折旧及其他	107,352.20	11.96%	510,754.53	12.47%	293,514.41	13.45%	312,451.89	9.18%
	合计	897,837.82	100.00%	4,096,848.55	100.00%	2,182,697.00	100.00%	3,404,535.83	100.00%

注：上表中聚酯业务包括了产品分类中的 POY、FDY、DTY、切片等，上表主营业务成本数据未包含贸易部分的成本数据。

5、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2022年1-3月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荣盛石化	PTA 等	472,439.39	15.05%
2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	169,406.48	5.40%
3	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	原油	110,815.29	3.53%
4	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PTA、MEG	99,119.67	3.16%
5	PTT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原油	97,768.71	3.11%
	合计		949,549.55	30.25%
序号	2021年度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荣盛石化	PTA 等	1,126,336.94	9.26%
2	Tengizchevroil LLP	原油	677,328.93	5.57%
3	绍兴恒鸣	聚酯产品等	439,834.09	3.62%
4	浙江中南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PTA、MEG	423,080.65	3.48%
5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MEG	340,724.23	2.80%

合计			3,007,304.84	24.73%
序号	2020 年度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荣盛石化	PTA 等	993,675.20	12.35%
2	万向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PTA 等	423,061.33	5.26%
3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原油	402,119.07	5.00%
4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PTA 等	380,013.28	4.72%
5	绍兴恒鸣	聚酯等	302,262.89	3.76%
合计			2,501,131.77	31.09%
序号	2019 年度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荣盛石化	PTA 等	1,407,987.56	19.03%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MEG 等	491,620.35	6.64%
3	YANCOAL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原油	399,252.66	5.40%
4	EXTAP (A DIVISION OF EXXONMOBIL ASIA PACIFIC PTE LTD)	原油等	195,775.85	2.65%
5	SHELL INTERNATIONAL EASTERN TRADING COMPANY	原油	165,565.45	2.24%
合计			2,660,201.87	35.95%

注：荣盛石化包含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和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包含小鼎能源有限公司、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和万向集团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除逸盛大化和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绍兴恒鸣为恒逸集团参股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 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充分认识到维持其产品高品质的重要性，并实施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检部门与采购、生产及销售部门紧密配合，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流程进行全方位的质量管理及控制。同时，其每周均会召开一次由质检部门、生产部门、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代表出席的生产例会，会上各相关部门会就产品品质的有关情况进行讨论及交流。质检部门会将其发现的生产中带趋势性的信息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并将其所作的产品质量统计分析以每月月报的形式提交生产

部门，以便生产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以下主要环节：

- 原料采购——采购部门根据质检部门制定的原料标准及要求进行采购，在确认订单前，先进行抽样送交质检部门检验测试，以确保原料的质量；
- 生产——各个生产区均配备有产品测试设施，生产部门会对每一批成品进行外观检验。质检部门每天均会对生产用原辅料、中间品及成品进行抽检，并将检验结果及时告知生产部门，用以对生产进行实时监控；
- 包装、储存及运输——上市公司制订有系统的产品包装、储存及运输管理标准及规范，确保产品包装适当，避免在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出现品质受损；
- 机器及设备管理——上市公司有专门部门及专业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及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可靠；
- 客户反馈——通过销售部门及时了解用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的反馈，对反馈信息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进一步改进产品品质的方案。

公司质检部门由具备相当质检经验及专业知识的质检人员组成。质检部门负责人拥有丰富的质检、财务等经验。一般的质检人员在进厂后均会接受为期三个月的质检知识及技能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法律纠纷。

（七）公司经营许可情况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浙江逸盛	《排污许可证》	91330200744973 411W001W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北仑分局	-	至 2026.12.26
2	浙江逸盛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B200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至 2024.11.17
3	浙江逸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 安许证 字(2022)-B-144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年产氢气（甲醇制氢，中间产品）2319.5Nm ³ 、氮气 175.56 万吨、醋酸（回收）51.4 万吨、乙酸甲酯（回收）5.56 万吨、醋酸异丁脂（回收）1,000 吨	至 2025.1.3
4	恒逸有限	《排污许可证》	91330000765215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	至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许可内容	有效期
			943G001Y			2023.8.27
5	恒逸高新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668003 3406001Q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	至 2026.11.25
6	恒逸高新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A229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至 2027.4.20
7	恒逸聚合物	《排污许可证》	91330109724528 3880001P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	至 2026.11.2
8	恒逸聚合物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A225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V 类放射源	至 2024.9.19
9	嘉兴逸鹏	《排污许可证》	91330411MA28B LMY30001V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2.12.1
10	嘉兴逸鹏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浙嘉内河)港 经证(1265)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 管理局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 服务。	至 2023.3.11
11	嘉兴逸鹏	《嘉兴内河港港口岸 线使用登记证》	嘉内河岸证第 (1265)号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 管理局	岸段位置：杭申线航道（规 划 III 级）嘉兴秀洲新区航 段左岸西港内；使用长度： 111 米；主要用途：普通货 物化工原料。	至 2054.3.11
12	嘉兴逸鹏	《取水许可证》	取水（嘉秀农水） 字（2019）第 007 号	嘉兴市秀洲区农业 农村和水利局	秀洲工业园区西港工业提 水 45 万立方米，秀洲区污 水管网退水 300 吨/天	至 2023.11.12
13	太仓逸枫	《排污许可证》	91320585MA1P1 GPBXM001V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2.12.30
14	双兔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30100566050 736P001Y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	至 2026.11.26
15	双兔新材料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 (A304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使用 V 类放射源	至 2023.12.26
16	福建逸锦	《排污许可证》	91350582MA31G 07Q8C001V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6.4.7
17	宿迁逸达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U XUC8XJ001R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6.7.18
18	宿迁逸达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 (N0199)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 V 类放射源	至 2027.1.12
19	海宁热电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9H XML34001R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5.7.22
20	浙江恒逸工程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3833335-202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 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至 2024.4.1
21	浙江恒逸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 ^注	D333903322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 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至 2021.12.31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主体	许可内容	有效期
22	浙江恒逸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09186475号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式、罐式）、货运代理、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6.1项）	至 2025.8.31
23	宁波恒逸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L安经（2021）0085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1,3-二甲苯。	至 2024.11.25
24	杭州逸暎	《排污许可证》	91330109MA28M4DD8Y001P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6.11.4
25	杭州逸暎	《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环辐证（A225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V类放射源	至 2022.6.18
26	绍兴恒逸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绍字 330621104701号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运输局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至 2031.4.12
27	海宁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91330481MA29HRX724001V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	至 2023.7.27
28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甬L安经（2021）0069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他危险化学品：乙酸[含量>80%]、1,4-二甲苯、1,3-二甲苯	至 2024.10.11

注：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设区市建设部门核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续期后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尚在办理中。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天逸、佳栢国际、香港逸盛、香港恒逸物流、恒逸实业国际、恒逸石化国际、恒逸国际物流经营其主营业务不涉及专项的业务资质或许可；恒逸文莱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种类	备注/条件
1.	运营许可证	文莱石油管理局	2021.12.31	1年（2022.1.1至2022.12.31）	根据日期为2017年3月27日的《Pulau Muara Besar 岛开发项目实施协议》第18.3条的要求和经营许可条款授予许可。
2.	安全状态证书	国家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局	2019.8.16	2019.8.16至2024.8.15	在安全状态评估中标识为黄色的事项须被妥善关闭。
3.	1、2、3和4号汽轮发电机（STG）和5和6号废热发电机（WHG）的电力	电力局	2022.3.21	2019.3.19至2022.12.31	应遵守相关政府当局的指示： （1）环境、园林及公共娱乐局于2019年9月4日发出的信函； （2）建筑控制和建造业管理局的职业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主体	取得日期	期限/种类	备注/条件
	(发电)许可证				证; 和许可证中包含的条件。
4.	公用设施: 私人码头 营运 (Pulau Muara Besar 的单点系泊 (SPM))	文莱海事与港务局	2021.3.18	2022.3.18 至 2023.3.17	许可证中包含的条件。许可证 5 年期, 每年更新一次。
5.	公用设施: 私人码头 营运 (Pulau Muara Besar 第八码头 (煤炭码头))	文莱海事与港务局	2022.2.27	2022.2.7 至 2023.2.6	许可证中包含的条件。许可证 5 年期, 每年更新一次。
6.	公用设施: 私人码头 营运 (Pulau Muara Besar 第一、二、四、五、六、七码头)	文莱海事与港务局	2021.10.21	2021.10.21 至 2022.10.20	许可已更新。许可证 5 年期, 每年更新一次。

(八)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环保概况

公司安全生产所属部门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对公司在废水处理、固体废物控制、水污染物控制、噪声控制、危险废弃物处理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等情况进行督察, 发现不符合情况时将及时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进行处理。

2、安全生产概况

公司坚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 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并设专门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通过制定系统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 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的直接责任人, 为落实安全生产实现了组织保证。

3、因安全生产及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因安全生产和环保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 安全生产方面

①子公司恒逸高新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受到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两次处罚, 事项为: 1) 楼梯间存放废油, 疏散走道堆放杂物, 占用、阻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 消控室主机存在故障点,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

效。两次处罚恒逸高新均被罚款 5,000 元，合计 1 万元。

就报告期内恒逸高新受到的公安消防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单位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消防处罚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恒逸高新受到的此两项消防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子公司浙江逸盛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受到宁波市应急管理局一次处罚，事项为：维修技术人员在未取得焊接与热切特种作业操作证的情况下从事焊接作业被罚款 2.5 万元。

就报告期内浙江逸盛受到的宁波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仅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浙江逸盛受到的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前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浙江逸盛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③子公司双兔新材料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受到杭州市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队一次处罚，事项为未为对特种作业人资质进行审核被罚款 1.5 万元。

就报告期内双兔新材料受到的杭州安全生产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鉴于双兔新材料受到的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

值，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前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双兔新材料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④曾为公司子公司的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受到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一次处罚，事项为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被罚款 1 万元。

就报告期内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受到的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鉴于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受到的前述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罚款区间属于较低值，罚款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前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因此，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受到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环保方面

①子公司恒逸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受到杭州市环保局一次处罚，事项为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油烟净化装置）被罚款 4 万元。

就报告期内恒逸有限受到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恒逸有限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报告期内恒逸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子公司恒逸高新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受到杭州市环保局一次处罚，事项为：未按环评要求配套环保处理设施但自主验收通过被罚款 20 万元。

就报告期内恒逸高新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恒逸高新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报告期

内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③子公司浙江逸盛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一次处罚，事项为向海洋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被罚款 4.56 万元。

就报告期内浙江逸盛受到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浙江逸盛的前述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浙江逸盛受到的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且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较大金额行政处罚，浙江逸盛已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工作，所以浙江逸盛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053,478.29	1,054,269.22	960,709.27	957,207.57
构筑物	71,788.42	73,551.23	193,815.94	69,094.30
机器设备	3,384,153.99	3,450,509.32	2,968,607.32	2,835,264.39
运输设备	20,319.13	19,567.59	17,255.33	8,892.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93.86	10,823.34	11,755.52	7,104.83
固定资产清理	3,553.66	3,071.16	5,829.46	-
合计	4,543,787.34	4,611,791.85	4,157,972.85	3,877,563.39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	------	------	----	----	---------------------------	----------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28 号	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	宿舍/其他	18,291.84	抵押
2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33 号	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	宿舍/其他	8,366.21	无
3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81698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	工业厂房	14,488.96	无
4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962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综合动力站	2,423.46	抵押
5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001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166.78	抵押
6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002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仓库	8,026.51	抵押
7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005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11,142.36	抵押
8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006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29,948.16	抵押
9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009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仓库	112.67	抵押
10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010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10,018.02	抵押
11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013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仓库	1,904.25	抵押
12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014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9,760.42	抵押
13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017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24,211.58	抵押
14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020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仓库	3,123.75	抵押
15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021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厂房	2,423.46	抵押
16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104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附房	614.02	抵押
17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更字第 00196107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工业附房	3,338.05	抵押
18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95961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102 号、104 号	成品库	9,047.81	抵押
19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21 号	萧山区衙前优胜村、交通村	工业厂房	3,950.24	抵押
20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22 号	萧山区衙前优胜村、交通村	工业厂房	29,745.26	抵押
21	恒逸聚合物	杭房权证萧字第 090623 号	萧山区衙前优胜村、交通村	工业厂房	1,877.91	抵押
22	恒逸高新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606 号	长风路 3688 号	倒班宿舍	13,674.25	无
23	恒逸高新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623 号	长风路 3688 号	倒班宿舍	14,807.10	无
24	恒逸高新	杭房权证东字第 16005621 号	长风路 3688 号	倒班宿舍	10,341.8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25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05154 号	小港联合区域工业区 L5 区	非住宅	1,915.78	无
26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339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26 幢 1 号; 27 幢 1 号; 28 幢 1 号	工业用房	2,116.55	无
27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340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29 幢 1 号; 30 幢 1 号; 31 幢 1 号	工业用房	726.39	无
28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341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23 幢 1 号; 24 幢 1 号; 25 幢 1 号	工业用房	19,421.84	无
29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342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6 幢 1 号; 7 幢 1 号; 8 幢 1 号	工业用房	6,992.50	无
30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343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17 幢 1 号; 18 幢 1 号; 19 幢 1 号	工业用房	82.49	无
31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344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10 幢 1 号; 11 幢 1 号; 9 幢 1 号	工业用房	1,287.56	无
32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407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15 幢 1 号; 16 幢 1 号	工业用房	3,500.13	无
33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408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12 幢 1 号; 13 幢 1 号; 14 幢 1 号	工业用房	5,021.68	无
34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409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3 幢 1 号; 4 幢 1 号; 5 幢 1 号	工业用房	14,262.57	无
35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414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20 幢 1 号; 21 幢 1 号; 22 幢 1 号	工业用房	3,470.48	无
36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703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1 幢 1 号	住宅	3,046.75	无
37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702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2 幢 1 号	住宅	3,046.75	无
38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701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3 幢 1 号	住宅	2,606.86	无
39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700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4 幢 1 号	住宅	2,606.86	无
40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699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5 幢 1 号	住宅	3,600.83	无
41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698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6 幢 1 号	住宅	4,102.65	无
42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697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7 幢 1 号	住宅	3,537.70	无
43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7696 号	北仑区戚家山兴中路 88 号 8 幢 1 号	住宅	2,579.71	无
44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7009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32 幢 1 号; 33 幢 1 号; 34 幢 1 号	工业用房	4,666.84	无
45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9816410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1 幢 1 号; 2 幢 1 号	工业用房	78.62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46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7011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38 幢 1 号	工业用房	11,816.33	无
47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7012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39 幢 1 号	工业用房	93.00	无
48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6813183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40 幢 1 号	工业用房	8,417.02	无
49	浙江逸盛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7010 号	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 8 号 35 幢 1 号; 36 幢 1 号; 37 幢 1 号	工业用房	6,871.61	无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由各种石油炼化装置、PTA 生产装置、聚酯生产装置、涤纶长丝生产线及加弹线组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3,384,153.99 万元。

(二) 无形资产

1、不动产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3050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35 号	78,214.00	13,778.09	工业用地	工业厂房	2022.9.6; 其中 53,305.80 m ² 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已抵押
2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3051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35 号		13,778.09		工业厂房		已抵押
3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3052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35 号		11,490.89		工业厂房		已抵押
4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3053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35 号		2,636.70		仓库		已抵押
5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3555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22 号	10,921.10	4,578.59	工业	宿舍	2022.07.26	已抵押
6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3556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22 号		4,578.59		宿舍		已抵押
7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3557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22 号		4,578.59		宿舍		已抵押
8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3558 号	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 22 号		4,578.59		宿舍		已抵押
9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	萧山区衙前镇	80,756.00	22,534.14	工业用地	工业	2047.1.1; 其中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产权第 0112728 号	衙前路 311 号 7 幢				厂房	15,724 m ² 至 2047 年 1 月, 44,185 m ² 至 2048 年 1 月, 1,607 m ² 至 2048 年 12 月, 2,180 m ² 至 2050 年 6 月 3 日, 1,848 m ² 至 2051 年 4 月 18 日, 15,212 m ² 至 2054 年 6 月 16	
10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112729 号	萧山区衙前镇 衙前路 311 号 4 幢		13,877.23		工业 厂房		已抵押
11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112730 号	萧山区衙前镇 衙前路 311 号 11 幢		8,783.00		车间		已抵押
12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112731 号	萧山区衙前镇 衙前路 311 号 10 幢		4,912.91		工业 厂房		已抵押
13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112732 号	萧山区衙前镇 衙前路 311 号 3 幢		4,829.80		仓库		已抵押
14.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112733 号	萧山区衙前镇 衙前路 311 号 9 幢		4,751.81		工业 厂房		已抵押
15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112734 号	萧山区衙前镇 衙前路 311 号 2 幢		3,532.90		宿舍		已抵押
16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112735 号	萧山区衙前镇 衙前路 311 号 1 幢		2,949.37		办公		已抵押
17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112736 号	萧山区衙前镇 衙前路 311 号 8 幢		792.00		其他		已抵押
18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112737 号	萧山区衙前镇 衙前路 311 号 5 幢		770.89		工业 厂房		已抵押
19	恒逸有限	浙（2018）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112765 号	萧山区衙前镇 衙前路 311 号 6 幢		770.89		工业 厂房	已抵押	
20.	恒逸有限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 权第 0077766 号	萧山区衙前镇 成虎路 29 号	41,003.00	12,607.36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2055.12.06	已抵押
21	恒逸有限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 权第 0077767 号	萧山区衙前镇 成虎路 29 号		6,573.78		工业 厂房		已抵押
22	恒逸有限	浙（2019）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57814 号	萧山区衙前镇 成虎路 29 号		24,798.57		其他		无
23	恒逸有限	浙（2016）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3954 号	萧山区萧山经 济技术开发区	26.60	411.45	综合用地	商业 办公	2052.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南岸明珠广场 3幢902室						
24.	恒逸有限	浙（2016）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0003955号	萧山区萧山经 济技术开发区 南岸明珠广场 3幢901室	26.90	416.04	综合用地	商业 办公	2052.05.27	无
25	恒逸有限	浙（2021）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00095289号	萧山区萧山经 济技术开发区 南岸明珠广场 3幢1801室	26.90	416.04	综合用地	商业 办公	2052.05.27	无
26	恒逸有限	浙（2021）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00094991号	萧山区萧山经 济技术开发区 南岸明珠广场 3幢1802室	26.60	411.45	综合用地	商业 办公	2052.05.27	无
27	逸通新材料	浙（2021）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0101998号	萧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益农区 块	512,691.00	-	工业厂房	-	2070.08.24	无
28	恒逸高新	浙（2016）杭州（大江 东）不动产权第 0004129号	杭州市萧山区 临江工业园区 红十五路 11268号	27,366.00	14,287.42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2058.06.16	无
29	恒逸高新	浙（2020）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032473号	钱塘新区恒捷 路169号	78,953.00	114,745.09	-	-	2047.01.19	无
30	恒逸高新	浙（2021）杭州市不动 产权第0275630号	红十五路 11268号、杭 州钱塘新区红 十五路11268 号等21套	268,637.0 0	299,757.2 9	工业用地	工业 厂房	2,058.6.16 其中60,904 m ² 至2061年11月 22日止；9,877 m ² 至2061年9 月15日止； 197,856 m ² 至 2058年6月16 日止。	已抵押
31	恒逸高新	浙（2017）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0033444号	萧山区萧山经 济技术开发区 南岸明珠广场 3幢401室	65.10	1,007.86	商业	商业 营业	2052.05.27	无
32	恒逸高新	浙（2018）萧山区不动 产权第0025022号	萧山区萧山经 济技术开发区 南岸明珠广场 3幢501室	26.90	416.04	综合用地	商业 办公	2052.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33	恒逸高新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4989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502室	26.60	411.45	综合用地	商业办公	2052.05.27	无
34	恒逸高新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439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601室	26.90	416.04	综合用地	商业办公	2052.05.27	无
35	恒逸高新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438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602室	26.60	411.45	综合用地	商业办公	2052.05.27	无
36	恒逸高新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8851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201室	26.90	416.04	综合用地	商业办公	2052.05.27	无
37	恒逸高新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8853号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202室	26.60	411.45	综合用地	商业办公	2052.05.27	无
38	双兔新材料	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6478号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六路2087号等	296,339.80	300,178.2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8.27	已抵押
39	双兔新材料	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3515号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五路3517号	15,000.00	60,670.01	工业用地	员工生活区	2061.11.21	无
40	嘉兴逸鹏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0030260号	嘉兴市秀洲区洪业路1288号	347,100.00	126,734.98	工业用地	工业	2054.03.11	已抵押
41	太仓逸枫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888号	150,311.28	127,415.53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7.17	已抵押
42	海宁热电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178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北侧、凤凰河西侧	137,406.00	-	工业用地	-	2068.01.08	已抵押
43	海宁热电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29836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六平申线西侧、薛家浜南	2,295.00	-	公共设施用地		2070.05.26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侧						
44	海宁新材料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8213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南侧、凤凰河西	820,855.00	-	工业用地	-	2068.03.20	已抵押
45	海宁新材料	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403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南侧、新城路东侧	110,285.00	-	工业用地	-	2068.03.20	已抵押
46	海宁新材料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1820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南侧、新城路东侧	372,048.00	-	工业用地	-	2068.03.20	无
47	福建逸锦	闽（2018）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28011号	晋江市英林镇加排盐场1号-2	129,660.00	58,234.48	工业用地	工业用房	2057.06.30	已抵押
48	杭州逸曠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8117号	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23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2幢2201、2202、2203、2204室	86.00	1,328.58	商业用地（办公）	办公	2048.03.10	无
49	杭州逸曠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7506号	红山农场二分场	10,053.00	-	工业用地	-	2060.06.29	已抵押
50	杭州逸曠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7468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9号18幢		11,494.29		厂房	其中55,703 m ² 到2027年9月15日止，729 m ² 土地使用权有效期至2031年9月15日止。	无
51	杭州逸曠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7470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9号22幢	55,802.00	7,930.10	工业用地	厂房	2027.09.15	无
52	杭州逸曠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7471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9号28幢		4,994.23		厂房	2027.09.15	无
53	杭州逸曠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7472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9号20幢		4,871.88		仓库	2027.09.15	无
54	杭州逸曠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7473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9号		1,331.45		厂房	2027.09.15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23 幢						
55	杭州逸曠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474 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 9 号 27 幢		592.39		仓库	2027.09.15	无
56	杭州逸曠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475 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 9 号 25 幢		592.39		仓库	2027.09.15	无
57	杭州逸曠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476 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 9 号 26 幢		592.39		仓库	2027.09.15	无
58	杭州逸曠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477 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 9 号 21 幢		592.00		仓库	2027.09.15	无
59	杭州逸曠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478 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 9 号 19 幢		280.28		其他	2027.09.15	无
60	杭州逸曠	浙（2022）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17479 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创业路 9 号 24 幢		134.75		其他	2027.09.15	无
61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171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242,308.04	22,679.39	工业用地	厂房	2052.4.30 其中 44670 m ² 至 2052 年 5 月 29 日止；85516.74 m ² 至 2053 年 12 月 16 日止；35759 m ² 至 2054 年 4 月 22 日止；5606 m ² 至 2058 年 12 月 9 日止。	已抵押
62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172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20,551.31		厂房	2052.04.30	已抵押
63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173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17,156.74			2052.4.30	已抵押
64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174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12,056.00		厂房	2052.04.30	已抵押
65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175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		10,593.05		厂房	2052.04.30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六路 66 号						
66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176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9,246.61		工业附房	2052.04.30	已抵押
67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177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5,655.66		厂房	2052.04.30	已抵押
68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178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5,338.85		工业附房	2052.04.30	已抵押
69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179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2,406.44		工业附房	2052.04.30	已抵押
70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180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2,108.26		厂房	2052.04.30	已抵押
71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204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1,022.00		厂房	2052.04.30	已抵押
72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205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9,453.93		工业附房	2052.04.30	已抵押
73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206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72,096.22		厂房	2052.04.30	已抵押
74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207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3,816.60		厂房	2052.04.30	已抵押
75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208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2,970.00		厂房	2052.04.30	已抵押
76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44209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8,699.91		厂房	2052.04.30	已抵押
77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2522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6,328.60		工业用地	-	无
78	杭州逸曠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12523 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 66 号		41,951.86		工业用地	-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79	杭州逸暻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28824号	萧山区红山农场	3,876.00	-	-	工业用地	2050.8.23	无
80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19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9号	77.70	353.1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81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20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8号	67.86	416.7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06.16	无
82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56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2幢6号	67.86	334.68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06.16	无
83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58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2幢4号	67.86	286.62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06.16	无
84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23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3幢2号	76.50	385.3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06.16	无
85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24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3幢1号	76.50	345.13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06.16	无
86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232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9幢4号	65.25	464.18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06.16	无
87	神工包装	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9456号	滨海 [2018]G13地块	25,644.80	-	工业用地	-	2069.2.21	已抵押
88	宿迁逸达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1932号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杭大道96号	125,667.00	30219.75	工业用地	工业	2065.01.02	无
89	宿迁逸达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1933号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杭大道96号	479,313.00	116,561.61	工业用地	工业	2061.08.24	已抵押
90	宿迁逸达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40959号	宿迁高新区京杭大道南侧、逸达一期东侧	94,060.00	-	工业用地	工业	2071.05.10	无
91	广西新材料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269号	钦州港区港湾街南面、南港大道东面、临	224,585.98	-	工业用地	-	2069.12.31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海大道西面						
92	广西新材料	桂（2020）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270 号	钦州港区港湾街南面、南港大道东面、临海大道西面	873,689.04	-	工业用地	-	2070.09.02	无
93	逸昕化纤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02753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中心 5 幢 4601 室	19.70	708.59	商服用地	经营	2046.12.29	无
94	逸昕化纤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02760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中心 5 幢 4602 室	12.90	464.65	商服用地	经营	2046.12.29	无
95	逸昕化纤	浙（2020）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02765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中心 5 幢 4603 室	13.90	500.42	商服用地	经营	2046.12.29	无
96	逸通新材料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101998 号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益农区块	512,691.00	-	工业用地	工业	2070.08.24	无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恒逸高新	杭萧国用（2014）第 3700004 号	农二场	工业用地	出让；至 2060.10.30	10,897.00	无
2	恒逸聚合物	杭萧国用（2004）第 1300028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优胜村、交通村	工业	出让；至 2049.12.31；其中 13677.18 平方米至 2054 年 06 月 16 日	38,241.18	抵押
3	恒逸聚合物	杭萧国用（2004）第 1300029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	工业	出让；至 2048.12.28；其中 1555.09 平方米至 2054 年 6 月 16 日	4,689.00	抵押
4	恒逸聚合物	杭萧国用（2004）第 1300030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凤凰村	宿舍、其他	出让；至 2054.6.16	2,241.56	抵押
5	恒逸聚合物	杭萧国用（2004）第 1300031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交通村	工业	出让；至 2051.7.20	104,038.50	抵押
6	恒逸聚合物	杭萧国用（2009）第 1300015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凤凰村	工业	出让；至 2048.1	5,037.00	抵押
7	恒逸聚合物	杭萧国用（2013）第 1300006 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凤凰、山南富、四翔村	工业	出让；至 2055.12.6	28,821.00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土地性质及年限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8	浙江逸盛	仑国用(2006)字第 05758号	宁波开发区联合开发区域小港笠山旁 L5 区	工业	出让; 至 2042.6.30	1,292.00	无
9	浙江逸盛	仑国用(2008)字第 12503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 L5 小区	工业	出让; 至 2054.10.14	4,522.70	无
10	浙江逸盛	仑国用(2009)字第 09735号	小港青峙	工业	出让; 至 2053.6.30	668,507.65	无
11	浙江逸盛	宁开国用(2003)字第 081439 号	联合区域小笠山 L5 区	住宅	出让; 至 2062.12.11	26,776.00	无

3、商标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国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逸购丝	恒逸有限	42258167	35	2020.9.7-2030.9.6	申请取得
2	逸绚	恒逸有限	39773753	17	2020.3.7-2030.3.6	申请取得
3	逸炫	恒逸有限	39767905	23	2020.3.7-2030.3.6	申请取得
4	逸炫	恒逸有限	39772827	1	2020.3.7-2030.3.6	申请取得
5	逸炫	恒逸有限	39767891	17	2020.5.28-2030.5.27	申请取得
6	逸绚	恒逸有限	39784150	1	2020.3.7-2030.3.6	申请取得
7	恒逸逸联	恒逸有限	33350156	42	2019.5.14-2029.5.13	申请取得
8	纤多多	恒逸有限	33363085	35	2020.6.14-2030.6.13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找纤	恒逸有限	33367555	35	2019.5.14-2029.5.13	申请取得
10	买纤贷	恒逸有限	33367545	36	2019.5.14-2029.5.13	申请取得
11	纤市	恒逸有限	33367568	35	2020.4.21-2030.4.20	申请取得
12	纤借	恒逸有限	33365344	36	2019.5.14-2029.5.13	申请取得
13	恒逸	恒逸有限	33350143	35	2019.7.14-2029.7.13	申请取得
14	火绒	恒逸有限	32195524	23	2019.5.28-2029.5.27	申请取得
15	Eticont	恒逸有限	32185542	23	2019.5.28-2029.5.27	申请取得
16	火绒	恒逸有限	32195438	1	2019.5.28-2029.5.27	申请取得
17	Hotrone	恒逸有限	32177260	23	2019.6.7-2029.6.6	申请取得
18	Healcont	恒逸有限	32175622	17	2019.5.28-2029.5.27	申请取得
19	Hotrone	恒逸有限	32193792	1	2019.6.7-2029.6.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火绒	恒逸有限	32176127	17	2019.6.7-2029.6.6	申请取得
21	逸绚	恒逸有限	29137945	23	2019.1.14-2029.1.13	申请取得
22	逸达丝	恒逸有限	29128712	23	2019.1.14-2029.1.13	申请取得
23	逸爽	恒逸有限	25224666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24	逸风	恒逸有限	25221416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25	逸辉	恒逸有限	25220158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26	Eticont 逸钛康	恒逸有限	25216463	1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27	逸丽	恒逸有限	25214539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28	Eticont 逸钛康	恒逸有限	25214151	17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9	逸竹	恒逸有限	25214026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30	Healcont 逸尔康	恒逸有限	25213973	23	2018.7.28-2028.7.27	申请取得
31	Healcont 逸尔康	恒逸有限	25208630	1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32	逸纶	恒逸有限	25206509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33	YILONG 逸龙	恒逸有限	25203928	23	2018.7.7-2028.7.6	申请取得
34		恒逸有限	24065221	23	2018.5.7-2028.5.6	申请取得
35		恒逸有限	15038921	23	2015.8.14-2025.8.13	申请取得
36		恒逸有限	15038903	23	2015.8.14-2025.8.13	申请取得
37	恒逸石化	恒逸有限	15038876	23	2015.8.14-2025.8.13	申请取得
38	恒逸	恒逸有限	15038813	23	2015.8.14-2025.8.13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9		恒逸有限	4830128	23	2019.4.14-2029.4.13	受让取得
40		恒逸有限	3001700	23	2013.1.21-2023.1.20	受让取得
41		恒逸有限	1087983	23	2017.8.28-2027.8.27	受让取得
42		双兔新材料	9782547	23	2012.9.21-2022.9.20	申请取得
43		双兔新材料	9777642	23	2012.9.21-2022.9.20	申请取得
44		双兔新材料	9777605	22	2012.9.21-2022.9.20	申请取得
45		双兔新材料	9777570	22	2012.9.21-2022.9.20	申请取得
46		双兔新材料	9777505	22	2012.9.21-2022.9.20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7		双兔新材料	9777466	22	2012.9.21-2022.9.20	申请取得
48	澜宝	恒逸研究院	46731193	17	2021.1.28-2031.1.27	申请取得
49	Lambor	恒逸研究院	46750057	23	2021.1.21-2031.1.20	申请取得
50	澜宝	恒逸研究院	46739316	23	2021.1.28-2031.1.27	申请取得
51	Lambor	恒逸研究院	46761074	17	2021.4.14-2031.4.13	申请取得
52		浙江逸盛	6741237	1	2020.6.21-2030.6.20	申请取得
53		浙江逸盛	6651495	1	2020.7.14-2030.7.13	申请取得
54		浙江逸盛	3780038	1	2015.8.28-2025.8.27	申请取得
55	恒逸	恒逸有限	33358240	32	2021.8.7-2031.8.6	申请取得
56	YIFLEX	恒澜科技	58770533	27	2022.2.14-2032.2.13	申请取得
57	YIFLEX	恒澜科技	58758798	24	2022.2.14-2032.2.13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8	YIFLEX	恒澜科技	58738933	23	2022.2.14-2032.2.13	申请取得

注：恒澜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表所示注册商标的所有权人名称暂未完成变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国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1	 HENGYI	恒逸有限	1436023285	沙特阿拉伯	23	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2	 HENGYI	恒逸有限	2015-06590	危地马拉	23	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3	 HENGYI	恒逸有限	P3569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	23	至 2031 年 12 月 27 日
4	 HENGYI	恒逸有限	141148	约旦	23	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5	 HENGYI	恒逸有限	98563	叙利亚	23	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6	 HENGYI	恒逸有限	188598	孟加拉	23	至 2032 年 8 月 2 日
7	 HENGYI	恒逸有限	899302	指定国家：波兰、伊朗、土耳其、美国	23	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8	 HENGYI	恒逸有限	1192096	智利	23	至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9	 HENGYI	恒逸有限	TMA946905	加拿大	23	至 2031 年 8 月 22 日
10	 HENGYI	恒逸有限	1325456	印度	23	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1	 HENGYI	恒逸有限	300331794	香港	23	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12	 HENGYI	恒逸有限	2015060777	马来西亚	23	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13	 HENGYI	恒逸有限	FTM/4900/2016	埃塞俄比亚	23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	 HENGYI	恒逸有限	MW/TM/2015/00606	马拉维	23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5	 HENGYI	恒逸有限	827061021	巴西	23	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
16	 HENGYI	恒逸有限	909751293	巴西	23	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17	 HENGYI	恒逸有限	625857	秘鲁	23	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18	 HENGYI	恒逸有限	2015-28658	厄瓜多尔	23	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19	 HENGYI	恒逸有限	392752	巴基斯坦	23	至 2025 年 7 月 1 日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注册地	类别	有效期限
20	 恒逸石化	恒逸有限	1333420	指定国家：保加利亚、比荷卢、哥伦比亚、埃及、美国、印度、意大利、韩国、摩洛哥、墨西哥、波兰、葡萄牙、土耳其	23	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21	 HENGYI	恒逸有限	996427	泰国	23	至 2025-7-2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恒逸文莱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	状态/注册日
1	 HENGYI	第 1 类：工业催化； 第 4 类：工业用油和燃料； 第 7 类：机器和机床； 第 9 类：测量石油含水率的科学设备； 第 11 类：用于石油行业的火炬塔架； 第 37 类：石油钻探； 第 40 类：物质处理，净水； 第 42 类：石油勘探、石油研究分析和油田勘探	49938	文莱	注册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 发表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4、专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聚酯合成的硅钛复合均相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恒逸有限、恒逸研究院	2019103154663	2019.4.18/ 2021.4.6
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聚酯合成的钛锆复合催化剂及其应用	恒逸有限、恒逸研究院	2019102781380	2019.4.8 /2020.11.17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涤纶多功能花式纱线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有限、恒逸研究院	201811479947X	2018.12.5 /2020.9.15
4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型聚酯用钛系复合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恒逸有限、恒逸研究院	2018110597318	2018.09.11/ 2021.4.6
5	发明专利	一种 α -纳米氧化铝改性的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有限、恒逸研究院	2017109620107	2017.10.16 /2020.6.9
6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二氧化钛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恒逸有限、恒逸研究院	2016111553021	2016.12.14 /2019.2.19
7	发明专利	抗静电型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纤维级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有限、浙江理工大学、恒逸聚合物、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恒逸高新、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恒逸化纤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0101519671	2010.4.21 /2011.11.30
8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用均相催化剂调配供料装置	恒逸有限、恒逸研究院	201920081012X	2019.1.17/20 19.11.26
9	发明专利	一种满天星聚酯纤维	恒逸高新	2017111859934	2017.11.23 /2021.2.26
10	发明专利	一种亲水抗静电石墨烯改性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7113729441	2017.12.18 /2020.5.5
11	发明专利	一种高清双色 DTY 复合纤维的生产方法	恒逸高新	2017111907196	2017.11.24 /2020.5.5
12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低收缩特亮绣花线聚酯牵伸丝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7109793587	2017.10.19 /2019.6.25
13	发明专利	一种 PET 共聚酯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7109802533	2017.10.19 /2020.10.27
14	发明专利	一种负载催化剂的石墨烯改性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7109805264	2017.10.19 /2020.10.27
15	发明专利	一种亲水性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6109568739	2016.10.27 /2019.7.26
16	发明专利	一种发热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6109557151	2016.10.27 /2019.3.5
17	发明专利	一种微晶纤维素改性聚酯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6109572999	2016.10.27 /2018.7.17
18	发明专利	一种微晶纤维素改性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610958766X	2016.10.27 /2019.2.22
19	发明专利	一种熔体直纺粉体在线添加装置	恒逸高新	2016108938438	2016.10.13 /2018.11.20
20	发明专利	一种自卷曲聚酯牵伸丝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恒逸高新	2015106636513	2015.10.15 /2017.7.18
21	发明专利	一种双色复合仿麻纤维的生产方法	恒逸高新	2014100809995	2014.3.6 /2016.11.30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22	发明专利	一种多孔细旦双色起绒复合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3107157057	2013.12.23 /2016.1.13
23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聚酯异形截面弹力丝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恒逸高新	2013102606115	2013.6.26 /2015.5.13
24	发明专利	一种哑光性八叶聚酯纤维及其生产方法	恒逸高新	2013100880473	2013.3.20 /2015.4.8
25	发明专利	一种黑母粒中碳黑含量的测定方法	恒逸高新	2013100161831	2013.1.17 /2014.10.8
26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聚酯及其纤维的生产方法	恒逸高新	201210144113X	2012.5.11 /2013.10.9
27	发明专利	一种多孔细旦聚酯长丝的生产方法	恒逸高新	2012100979022	2012.4.6 /2015.2.25
28	发明专利	一种聚酯生产中的浆料配置方法及其系统	恒逸高新	201110265563X	2011.9.8 /2013.7.31
29	发明专利	季戊四醇乙二醇溶液的气相色谱浓度分析方法	恒逸高新	2011101647602	2011.6.20 /2013.10.9
30	实用新型	一种满天星聚酯纤维及其生产装置	恒逸高新	2017215866523	2017.11.23 /2018.7.10
31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异心 C 形喷丝孔的涤纶喷丝板	恒逸高新	2017214335014	2017.10.31 /2018.6.1
32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纤维吸音板	恒逸高新	2016212470341	2016.11.21 /2018.3.23
33	实用新型	一种保暖聚己内酰胺纤维用的喷丝板结构	恒逸高新	2014205953767	2014.10.15 /2015.4.29
34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装置循环冷却水系统	恒逸高新	2013202823907	2013.5.22 /2014.1.1
35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哑光性八叶聚酯纤维的喷丝板结构	恒逸高新	2013201255738	2013.3.20 /2013.11.27
36	实用新型	液氮系统氮气回收装置	恒逸高新	2013200137541	2013.1.10 /2013.7.31
37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装置反应热量的回收再利用系统	恒逸高新	2012205064468	2012.9.29 /2013.6.12
38	实用新型	合成纤维产品卷装运输丝车	恒逸高新	2012205064472	2012.9.29 /2013.3.27
39	实用新型	刮板式煤锅炉出渣机轴承密封装置	恒逸高新	2012205068100	2012.9.29 /2013.5.8
40	实用新型	废丝箱排气泄压装置	恒逸高新	2012202179544	2012.5.16 /2013.1.9
41	实用新型	密封、润滑循环冷却装置	恒逸高新	2012202133803	2012.5.14 /2012.12.19
42	实用新型	一种钢丝绳导轮转动装置	恒逸高新	2012202039125	2012.5.9 /2012.12.19
43	实用新型	循环水泵变频节电控制系统	恒逸高新	2012202010856	2012.5.8 /2012.12.5
44	实用新型	聚酯切片打包机的袋计	恒逸高新	2012202015027	2012.5.8 /2012.12.5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数装置			
45	实用新型	三组分异形截面复合纤维所用的喷丝板	恒逸高新	2012201988645	2012.5.3 /2012.12.19
46	发明专利	季戊四醇的乙二醇溶液的浓度分析方法	恒逸聚合物	2011101647034	2011.6.20 /2013.1.9
47	实用新型	涤纶长丝 EVO 陶瓷环卡嵌式护具	恒逸聚合物	2019200311418	2019.1.8 /2019.11.12
48	发明专利	一种三组分异形截面复合纤维的制备方法	双兔新材料	2012101325919	2012.5.3 /2014.12.31
49	发明专利	一种常压阳离子可染凉爽涤纶长丝及其生产方法	双兔新材料	2012100778786	2012.3.22 /2013.10.9
50	发明专利	一种仿粘胶涤纶绣花线的生产方法及其产品	双兔新材料	2010105987882	2010.12.21 /2012.1.25
51	发明专利	一种横动气缸变化生产多功能涤纶花式复合纱的方法	双兔新材料	2008100625873	2008.6.17 /2010.3.24
52	实用新型	一种异捻异染复合纱生产装置及复合纱	双兔新材料	2020206764950	2020.4.28 /2021.2.26
53	发明专利	一种阻燃纳米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及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20101912363	2020.3.18/ 2021.6.18
54	发明专利	一种控制腈纶上油时丝束含油均匀稳定性的装置及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20103948603	2020.5.11/ 2021.5.25
55	发明专利	含微量稀土离子的球形 MFI 拓扑学结构全硅分子筛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己内酰胺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0657976	2019.1.23/ 2021.5.14
56	发明专利	一种含微量稀土离子的 MFI 拓扑学结构硅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0658432	2019.1.23/ 2021.5.14
57	发明专利	一种有机功能化氧化石墨烯的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8428369	2019.9.6 /2021.1.1
58	发明专利	一种双色仿毛聚酯纤维的生产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8115568932	2018.12.19 /2021.3.2
59	发明专利	一种条码型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8115663250	2018.12.19 /2020.7.28
60	发明专利	一种自卷曲远红外中空复合长丝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8111459620	2018.9.28 /2021.1.1
61	发明专利	一种采用金属复合催化剂催化合成高特性粘度且良好色相的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的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8111255182	2018.9.26 /2021.1.1
6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聚酯废料前处理增白的化纤助剂	恒逸研究院	201811156322X	2018.9.26 /2021.2.26
63	发明专利	一种涤纶复合弹性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8111038941	2018.9.20 /2021.1.1
64	发明专利	一种阻燃超细涤纶海岛	恒逸研究院	2018111039770	2018.9.20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17
65	发明专利	一种尼龙 6 聚合方法及其熔体直纺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6100715713	2016.2.1 /2018.2.9
66	发明专利	一种己内酰胺水解聚合物纤维及其纺丝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4107678839	2014.12.12 /2016.8.24
67	发明专利	一种己内酰胺水解聚合物及其水解聚合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4107690737	2014.12.12 /2016.10.19
68	发明专利	一种膨胀型阻燃亲水聚酯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5107398476	2015.11.4 /2018.4.20
69	发明专利	一种异型易染改性聚酯复合弹性丝的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2103322351	2012.9.11 /2015.4.1
70	发明专利	一种双组份复合纤维的生产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2100033824	2012.1.9 /2014.5.7
71	发明专利	十字形常压阳离子可染冰凉聚酯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1103254754	2011.10.24 /2014.7.23
72	发明专利	一种改性阳离子聚酯长丝的生产方法及其产品	恒逸研究院	201010598790X	2010.12.21 /2012.3.21
73	发明专利	一种功能型复合仿毛弹性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010174971X	2010.05.18 /2013.8.28
74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腈纶上油时丝束含油均匀稳定性的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20207729600	2020.5.11/ 2021.4.6
75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质量流量控制器串联的在线检测浆液含固率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20210524381	2020.6.9 /2021.2.26
76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螺旋叶片搅拌机的高粘聚合物缩聚反应器	恒逸研究院	2020209136262	2020.5.26 /2021.3.30
7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螺旋环管搅拌机的高粘聚合物缩聚反应器	恒逸研究院	2020209155456	2020.5.26 /2021.3.30
78	实用新型	一种适应高粘 PTT 生产的聚合反应器	恒逸研究院	202020847268X	2020.5.19 /2021.3.30
79	实用新型	一种带刮刀装置的圆盘反应器	恒逸研究院	2020206473940	2020.4.24 /2021.3.30
80	实用新型	一种纳米纤维复合材料的制备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20204022602	2020.3.25 /2021.1.19
81	实用新型	环己醇脱氢精制环己酮的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20203907079	2020.3.24 /2020.12.8
82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 PTT 生产的尾气及废渣处理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2020358201X	2020.3.19 /2021.1.1
83	实用新型	一种尼龙 6 熔体多级脱挥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20202620739	2020.3.5 /2021.1.1
84	实用新型	一种尼龙 6 熔体脱挥反应釜及脱挥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20202550030	2020.3.4 /2021.1.1
85	实用新型	一种段彩包覆纱生产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19223419126	2019.12.23 /2020.10.27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86	实用新型	一种 PTT 连续聚合预结晶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19210587890	2019.7.8 /2020.5.8
87	实用新型	一种条码型聚酯纤维的加弹复合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18221389263	2018.12.19 /2019.10.18
88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仿毛聚酯纤维的加弹复合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18221408743	2018.12.19 /2019.10.18
89	发明专利	一种功能性双色竹节花式纱线的制备方法	杭州逸暻	2020102601959	2020.4.3 /2021.2.26
90	发明专利	一种高中空细旦聚酯长丝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逸暻	2015102518185	2015.05.18 /2017.7.18
91	发明专利	一种冰凉仿麻松筒纱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杭州逸暻	2013105474156	2013.11.8 /2016.5.18
92	发明专利	一种阳离子型复合仿棉纱线的生产方法	杭州逸暻	2013101910298	2013.5.22 /2015.8.12
93	发明专利	一种涤纶彩色花式复合纱及其生产方法	杭州逸暻	2009103047687	2009.7.24 /2010.12.1
94	发明专利	一种涤纶细旦多孔高弹假捻变形丝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逸暻	2009103046171	2009.7.21 /2011.5.4
95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假捻变形加弹机生产涤纶长丝的工艺	杭州逸暻	2008100597252	2008.2.20 /2010.10.27
96	发明专利	一种三色异彩涤纶花式复合纱及生产方法	杭州逸暻	2007100705816	2007.8.29 /2010.12.1
97	实用新型	多孔中空纤维箭头形喷丝板	杭州逸暻	2015200843178	2015.2.6 /2015.8.5
98	实用新型	多孔中空纤维直边 T 形喷丝板	杭州逸暻	2015200847145	2015.2.6 /2015.8.5
99	实用新型	多孔中空纤维 7 字形喷丝板	杭州逸暻	201520086208X	2015.2.6 /2015.8.5
100	实用新型	多孔中空纤维直边 L 形喷丝板	杭州逸暻	2015200862319	2015.2.6 /2015.8.5
101	实用新型	多孔中空纤维弧边 T 形喷丝板	杭州逸暻	2015200883688	2015.2.6 /2015.8.5
102	发明专利	一种对苯二甲酸母液的金属离子的回收利用装置及工艺	浙江逸盛	2013102422732	2013.6.18 /2014.9.10
103	发明专利	一种 PTA 溶剂脱水系统及其脱水工艺	浙江逸盛	2012104449114	2012.11.9 /2014.11.12
104	发明专利	一种精对苯二甲酸生产废水的回收利用方法	浙江大学 浙江逸盛	2011100206528	2011.1.17 /2013.6.5
105	发明专利	精对苯二甲酸氧化装置尾气的净化方法和装置	浙江逸盛	2010102000313	2010.6.13 /2013.8.7
106	发明专利	降低对苯二甲酸配料罐内压的方法和装置	浙江逸盛	2010102000328	2010.6.13 /2012.8.22
107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锅炉的蒸汽余热利用装置	浙江逸盛	2013203510736	2013.6.18 /2014.2.12
108	发明专利	一种四元共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嘉兴逸鹏	2014105459292	2014.10.15 /2016.5.18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09	发明专利	一种保暖发热纤维及其加工方法与应用	嘉兴逸鹏	2014105460181	2014.10.15 /2016.6.8
110	发明专利	一种纤维素纳米晶改性的亲水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嘉兴逸鹏	2014105460196	2014.10.15 /2016.8.17
111	发明专利	一种保暖舒爽型改性聚酯复合纤维的制备方法	嘉兴逸鹏	2014104818160	2014.9.19 /2016.9.14
112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仿毛差别化纤维的制备方法	嘉兴逸鹏	2010101749724	2010.5.18 /2012.1.25
113	发明专利	一种多异多功能涤纶复合竹节纱及其生产方法	双兔新材料	2007100679667	2007.8.29 /2010.3.24
114	发明专利	一种添加可再生微晶纤维素的亲水阻燃聚酯切片的制备方法	太仓逸枫	2014105459150	2014.10.15 /2016.6.8
115	发明专利	一种紧缩型阻燃聚酯复合纤维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太仓逸枫	201410546491X	2014.10.15 /2016.9.28
116	实用新型	一种全拉伸纤维热熔装置	太仓逸枫	2020207984591	2020.5.14 /2021.3.12
117	实用新型	阻燃聚酯纤维生产系统在线添加装置	太仓逸枫	2020207984676	2020.5.14 /2021.3.12
11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POY涤纶长丝的加弹机假捻器分丝装置	太仓逸枫	2020207984727	2020.5.14 /2021.3.21
11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蓄热聚酯长丝的纺丝喷丝头	太仓逸枫	2020207984765	2020.5.14 /2021.3.12
120	实用新型	一种消光剂在线添加装置	太仓逸枫	2020207991222	2020.5.14 /2021.2.19
121	实用新型	一种抗紫外聚酯纤维的纺丝装置	太仓逸枫	202020786681X	2020.5.13 /2021.3.12
122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长丝纺丝用侧吹整流装置	太仓逸枫	2020207866824	2020.5.13 /2021.3.12
123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纤维加捻装置	太仓逸枫	2020207866928	2020.5.13 /2021.3.12
124	实用新型	一种可染聚酯切片聚合反应釜	太仓逸枫	2020207873194	2020.5.13 /2021.2.19
125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熔体纺丝技术的纺丝设备	太仓逸枫	2020207873423	2020.5.13 /2021.3.12
126	实用新型	一种纺丝环吹冷却装置	太仓逸枫	202020776935X	2020.5.12 /2021.3.12
127	实用新型	一种低纤度聚酯竹节丝的生产装置	太仓逸枫	2020207770253	2020.5.12 /2021.3.12
128	实用新型	一种粗节低缩仿麻聚酯纤维生产预缩聚装置	太仓逸枫	202020777858X	2020.5.12 /2021.2.19
129	实用新型	一种仿棉聚酯长丝的检测装置	太仓逸枫	2020207779120	2020.5.12 /2020.12.22
130	实用新型	聚酯长丝生产中的可移动式混合添加装置	太仓逸枫	202020782711X	2020.5.12 /2021.2.19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31	发明专利	一种抗静电改性涤纶短纤及其制备方法	宿迁逸达	2012100886808	2012.3.30 /2015.4.29
132	实用新型	一种可在线加样和取样的聚合反应装置	宿迁逸达、 恒逸研究院	2020216377456	2020.8.7/ 2021.6.18
133	实用新型	一种涤纶短纤生产过程中废丝回收装置	宿迁逸达	2019206608682	2019.5.9/ 2020.4.17
134	实用新型	一种涤纶短纤生产的供脱盐水装置	宿迁逸达	2020204394499	2020.3.31 /2021.1.25
135	实用新型	一种涤纶短纤喷丝装置	宿迁逸达	202020439479X	2020.3.31 /2020.12.15
136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切片投料输送装置	宿迁逸达	2020204394963	2020.3.31 /2020.12.22
137	实用新型	一种再生涤纶短纤的吸料装置	宿迁逸达	2020204397637	2020.3.31 /2020.12.15
138	实用新型	一种下料顺畅的涤纶短纤切断机	宿迁逸达	2020204397779	2020.3.31 /2020.12.15
139	实用新型	一种低熔点复合纤维张力测试装置	宿迁逸达	2020201302298	2020.1.20 /2020.11.17
140	实用新型	一种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纺丝装置	宿迁逸达	2020201302438	2020.1.20 /2020.11.17
141	实用新型	一种抗静电改性涤纶短纤加工装置	宿迁逸达	2020201315175	2020.1.20 /2020.11.13
142	实用新型	一种荧光增白有色纤维用喷丝组件	宿迁逸达	2020200847659	2020.1.15 /2020.11.17
143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三维中空涤纶短纤维螺杆注射装置	恒逸高新	2020200847663	2020.1.15 /2020.11.17
144	实用新型	一种强固色性的涤纶短纤检测装置	宿迁逸达	2020200847714	2020.1.15 /2020.10.2
14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涤纶短纤生产组件	宿迁逸达	2020200847803	2020.1.15 /2020.11.17
146	实用新型	一种可蓄热抗紫外涤纶短纤的纺丝喷丝头	宿迁逸达	202020084788X	2020.1.15 /2020.11.17
147	实用新型	一种低熔点复合纤维生产原料添加装置	宿迁逸达	2020200859980	2020.1.15 /2020.11.17
148	实用新型	一种有色纤维牵伸装置	宿迁逸达	2020200860047	2020.1.15 /2020.11.17
1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生产涤纶缝纫线短纤维的烘干装置	宿迁逸达	2019206642490	2019.5.10 /2020.3.24
150	实用新型	一种锦纶化纤用二氧化钛浆料生产系统	澜钛新材料	2020212583647	2020.6.30/ 2021.5.25
1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洗涤浓缩化纤消光剂的膜系统	澜钛新材料、南京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	2020208260455	2020.5.18/ 2021.5.11
152	发明专利	一种异捻异染复合纱生产装置、生产工艺及复合纱	双兔新材料	2020103504481	2020.4.28/ 2021.7.20
153	发明专利	一种乙烯基纳米硅球复合的高温自交联阻燃抗	恒逸研究院	2019107377054	2019.08.09/ 2021.07.27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熔滴共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15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甘油氢解制备1、3-丙二醇的催化剂及其应用	恒逸研究院	201811127849X	2018.09.26/ 2021.08.17
155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激光测振的化纤长丝张力在线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恒逸研究院、 东华大学	2020103261615	2020.04.23/ 2021.08.24
156	发明专利	一种两亲性大分子抗静电剂及其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8502668	2019.09.09/ 2021.08.31
157	发明专利	一种芳香醇改性聚酯切片的制备方法与应用	恒逸研究院	2019109475916	2019.09.30/ 2021.09.21
158	发明专利	含微量稀土离子的微球型 MFI 拓扑学结构全硅-1 分子筛催化剂及其喷雾成型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0657425	2019.01.23/ 2021.09.21
159	发明专利	一种多元共聚酯弹性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7710818	2019.08.20/ 2021.09.28
160	发明专利	一种 Ti-ITQ-24 沸石分子筛及其原位合成方法和应用	恒逸研究院	2020107096640	2020.07.17/ 2021.09.28
161	实用新型	一种纺程在线无损取样装置	恒逸研究院、 东华大学	2020220343664	2020.09.16/ 2021.07.27
162	实用新型	一种聚酯真空搅拌器轴封泄漏的在线处理装置	恒逸高新	2021221495993	2021.09.07/2 022.02.22
163	实用新型	一种饱和热水输送装置	恒逸高新	2021221496002	2021.09.07/2 022.02.22
164	发明专利	一种氯化钠高温深染聚酯织物的制备方法	太仓逸枫	2019109374135	2019.09.29/2 022.04.22
165	实用新型	一种大有光聚酯纤维纺丝用喷丝板	太仓逸枫	202120380183X	2021.02.19/2 021.12.03
166	实用新型	一种涤纶长丝卷绕张力调节装置	太仓逸枫	2021203908127	2021.02.22/2 021.11.30
167	实用新型	一种仿棉聚酯长丝的检测装置	太仓逸枫	2021203851148	2021.02.19/2 021.11.30
168	实用新型	一种卷曲涤纶长丝的装置	太仓逸枫	2021203776556	2021.02.18/2 021.12.24
169	实用新型	有色涤纶长丝交捻纱的制备装置	太仓逸枫	2021203776734	2021.02.18/2 021.11.30
170	实用新型	用于生产再生涤纶短纤的投料装置	宿迁逸达	2021207675164	2021.04.15/2 021.11.19
171	实用新型	一种牢固度高的涤纶短纤维在线检测装置	宿迁逸达	2021205113143	2021.03.11/2 021.11.19
172	实用新型	一种水刺专用型涤纶短纤维的生产装置	宿迁逸达	2021204659066	2021.03.04/2 021.11.19
173	实用新型	一种有色纤维纱导向装置	宿迁逸达	2021205112992	2021.03.11/2 021.11.19
174	实用新型	涤纶短纤成型用风压控制系统	宿迁逸达	2021205405071	2021.03.16/2 021.11.30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175	实用新型	一种涤纶短纤用卷曲装置	宿迁逸达	2021204888506	2021.03.08/2 021.11.30
176	实用新型	一种细旦荧光增白涤纶丝	宿迁逸达	2021205405067	2021.03.16/2 021.11.30
177	实用新型	一种中空涤纶短纤维的预处理装置	宿迁逸达	2021204747156	2021.03.05/2 021.11.30
178	实用新型	有色涤纶短纤生产系统在线添加装置	宿迁逸达	202120465754X	2021.03.04/2 021.12.03
179	实用新型	一种涤纶短纤生产用冷却装置	宿迁逸达	2021207677210	2021.04.15/2 021.12.17
180	实用新型	一种涤纶纤维蒸汽牵伸装置	宿迁逸达	2021207080483	2021.04.08/2 021.12.24
181	实用新型	一种仿棉型中空涤纶短纤维加工装置	宿迁逸达	2021207118300	2021.04.08/2 021.12.24
182	实用新型	一种细旦高弹性聚酯纤维压缩封口装置	宿迁逸达	2021204879174	2021.03.08/2 021.12.24
183	发明专利	一种聚酯废料在聚酯连续生产设备上回用的方法及其装置	福建逸锦	2007100679667	2007.04.06/2 009.07.22
184	发明专利	一种化学纤维用二氧化钛消光剂的制备方法	澜钛新材料	2020106199014	2020.06.30/2 021.11.26
185	发明专利	一种低光催化活性的消光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澜钛新材料	2020113477512	2020.11.26/2 022.03.29
186	发明专利	含微量稀土离子的 MFI 拓扑学结构的微球全硅分子筛催化剂的转动成型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恒逸研究院	2019100658413	2019.01.23/2 021.10.26
187	发明专利	一种含侧羟基的长碳链聚酯酰胺热熔胶的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20103296830	2020.04.23/2 021.10.26
188	发明专利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葱醌降解物的再生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4184914	2019.05.20/2 021.11.02
189	发明专利	一种涤纶并列复合弹性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8502691	2019.09.09/2 021.11.09
190	发明专利	改性钛白粉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恒逸研究院	2020102800948	2020.04.8/20 21.11.12
19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组合式搅拌机构的高粘聚合物缩聚反应器	恒逸研究院	2020104556479	2020.5.26/20 21.11.30
192	发明专利	再生葱醌降解物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再生葱醌降解物的方法	恒逸研究院	2019104192978	2019.05.20/2 021.12.14
193	发明专利	一种带刮刀装置的圆盘反应器	恒澜科技 ^注	2020103329035	2020.04.24/2 022.03.29
194	实用新型	一种分离丙烯醛的精馏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21202179223	2021.01.25/2 021.11.30
195	实用新型	一种聚合物熔体纺丝前脱挥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21214642998	2021.06.30/2 022.02.18
196	实用新型	一种尼龙 6 熔体精脱挥装置	恒逸研究院	2021214647671	2021.06.30/2 022.02.18
197	发明专利	反光纤维及其喷丝组件	东华大学、 恒澜科技 ^注	2019103650305	2019.04.30/2 022.03.04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198	实用新型	一种可在线加样和取样的聚合反应装置	宿迁逸达、恒逸研究院	2020216377456	2020.08.7/2021.06.18
199	实用新型	一种 1,3-丙二醇分离蒸汽余热利用装置	恒逸研究院、浙江大学	2020233343164	2020.12.30/2021.10.26
200	实用新型	钛系聚酯催化剂在线添加装置	恒逸石化、恒逸研究院	2020231656658	2020.12.24/2021.10.29
201	实用新型	一种丙烯醛水合制备 3-羟基丙醛的反应装置	恒逸研究院、浙江大学	2020233444019	2020.12.30/2021.12.03
202	实用新型	一种液态二氧化钛的生产系统	恒逸研究院、澜钛新材料	2021221502713	2021.09.07/2022.02.18

注：恒澜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表所示第 193、197 项 专利的专利权人名称暂未完成变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逸智信息	ODF-MES 自动化设备集成系统 V2.0	2019SR0697001	2019.4.16	2019.7.5	原始取得
2.	逸智信息	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55070	2019.4.16	2019.6.25	原始取得
3.	逸智信息	ODF-MES 产品质量数据库系统 V2.0	2019SR0671893	2019.4.16	2019.7.1	原始取得
4.	逸智信息	ODF-MES 仓储管理系统 V2.0	2019SR0671857	2019.4.16	2019.7.1	原始取得
5.	逸智信息	SRM 供应商管理平台 V1.0	2019SR0662058	2019.4.16	2019.6.27	原始取得
6.	逸智信息	营销闭环系统 V1.0	2019SR0656513	2019.4.16	2019.6.26	原始取得
7.	逸智信息	TMS 物流配送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45826	2019.4.16	2019.6.24	原始取得
8.	逸智信息	园区物流系统 V1.0	2019SR0653843	2019.4.16	2019.6.25	原始取得
9.	逸智信息	恒逸微商城软件	2019SR0759055	2019.7.5	2019.7.22	原始取得
10.	逸智信息	新 B2B 智能交易平台 V1.0	2019SR1296851	2019.11.28	2019.12.5	原始取得
11.	杭州逸暻	逸暻单锭管理系统	2020SR0336469	2019.8.8	2020.4.15	原始取得
12.	杭州逸暻	逸暻操作管理 App 软件	2020SR0336565	2019.4.16	2020.4.15	原始取得
13.	双兔新材料	双兔入库托盘绑定 App 软件	2020SR0336295	2019.6.20	2020.4.15	原始取得
14.	双兔新材料	双兔园区物流系统	2020SR0336299	2019.2.20	2020.4.15	原始取得
15.	嘉兴逸鹏	逸鹏仓库管理系统	2020SR0336291	2019.11.28	2020.4.15	原始取得
16.	嘉兴逸鹏	逸鹏自动设备集	2020SR0336321	2019.9.4	2020.4.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成系统				
17.	嘉兴逸鹏	逸鹏包装计量系统	2020SR0336317	2019.2.15	2020.4.15	原始取得
18.	石化有限	聚酯纤维生产执行系统	2020SR0925597	2020.8.1	2020.8.13	原始取得

十、境外经营情况

本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逸盛、香港天逸以及佳栢国际、香港恒逸物流。

本公司在新加坡设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恒逸实业国际、恒逸石化国际、恒逸国际物流。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投资、贸易、物流等。

本公司在文莱设有一家子公司，为恒逸文莱，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制造，负责建设、运营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实现全流程打通和全面投产并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以上公司注册资本、财务数据等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境外资产的简要情况如下：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控股子公司	海外投资	669,161.15 万美元	香港/文莱/新加坡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472,418.4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0-10-16	可转债	198,737.74
	2019-02-22	定向增发	291,091.12
	2016-10-18	定向增发	376,562.33
	2015-11-04	定向增发	99,537.92
	合计		965,929.1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511,103.5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397,258.5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651,290.99

注 1、恒逸有限以重组上市方式实现上市，表中“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即重组上市前最近一期末（2010 年 10 月 31 日）恒逸有限的净资产额；

2、历次筹资金额中未包含两期股权激励收到的认缴款 25,102.5 万元；

3、上表累计派现金额中包含 2020 年和 2021 年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视同现金分红的 71,815.04 万元。

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恒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	关于独立运作的承诺	承诺保证恒逸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人员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	2010年04月29日	长期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恒逸集团及其他方	其他承诺	承诺浙江逸盛、逸盛投资股权调整不会增加恒逸石化或相关下属子公司现实或潜在的税负。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为前提，如由于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恒逸石化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就上述股权调整被要求补交税款或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则重组方承诺将以现金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2010年4月29日	长期有效
恒逸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12月28日
恒逸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通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	2018年3月13日	2021年12月28日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回购股份除外。</p> <p>在遵守前项限售期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若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p>		
恒逸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	<p>1、除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的锁定承诺外，对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2、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p> <p>3、若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2018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28日
恒逸集团	不质押新增股份的承诺	<p>1、本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新增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p> <p>2、本公司基于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违约质押股份在质押日（若质押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为质押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市值的20%。</p>	2018年3月13日	2021年12月28日
恒逸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且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通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获得的	2018年3月13日	2021年12月28日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上市公司股份。		
恒逸集团	关于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瑕疵房产的承诺	<p>1、本公司将敦促标的公司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向其全额补偿。</p> <p>2、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恒逸集团	关于太仓逸枫环保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太仓逸枫“年产24.5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正在更新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本公司作为太仓逸枫股东期间将敦促太仓逸枫积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如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上述环保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在相关委托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且委托管理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委托管理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主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获取任何利益；不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p> <p>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		
恒逸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3、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如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相关赔偿安排。</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恒逸集团	关于对标的资产权利的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追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p> <p>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且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违法的情况。本公司已依法履</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p> <p>3、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p> <p>4、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单位或个人标的公司的股权、期权或者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权益。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者设定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亦不开展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p> <p>6、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当前的主营业务以及当前所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财产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允许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合法、有效。</p> <p>7、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连续，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 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p> <p>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本人不超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p> <p>(二) 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p>(三) 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在银行开具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相同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四) 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五) 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审议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p>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p>	2019年4月25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在相关委托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委托管理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委托管理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p> <p>2、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主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在同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获取任何利益；不以上市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p> <p>3、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p> <p>5、如违反本承诺，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2019年4月25日	长期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对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详细论证后，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处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至少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因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规划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3,669.02 万元；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852,517,642 股。

(2)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81,645,4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13,552.00 万元。

(3)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66,280,01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996.43 万元。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804.31	307,199.88	319,018.55
现金分红（含税）	145,819.61	148,543.86	113,669.02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2.79%	48.35%	35.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408,032.4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322,340.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26.58%		

注：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分别为 34,991.86 万元和 36,823.18 万元，上表数据已包含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视同现金分红部分。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 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	18 恒逸 R1	112653.SZ	2018 年 03 月 02 日	2021 年 03 月 05 日	50,000	6.4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恒逸 01	112660.SZ	2018 年 03 月 19 日	2021 年 03 月 22 日	100,000	6.7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恒逸 02	112681.SZ	2018 年 04 月 16 日	2021 年 04 月 19 日	150,000	6.4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恒逸01	112883.SZ	2019年03 月22日	2022年03 月26日	50,000	6.3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恒逸02	112910.SZ	2019年6 月4日	2022年6 月4日	50,000	6.5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恒逸01	149061.SZ	2020年3 月13日	2023年3 月13日	81.1	5.50%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资信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资信评级。根据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新世纪评级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邱奕博	董事长、总裁	2015年5月15日-2023年9月13日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2	方贤水	副董事长	2011年5月16日-2023年9月13日
3	倪德锋	董事	2017年8月25日-2023年9月13日
4	楼剑常	董事、副总裁	2020年9月14日-2023年9月13日
5	毛应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	2020年9月14日-2023年9月13日
6	吴中	董事、副总裁	2020年9月15日-2023年9月13日
7	陈三联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5日-2023年9月13日
8	杨柏樟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5日-2023年9月13日
9	杨柳勇	独立董事	2017年8月25日-2023年9月13日
10	李玉刚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15日-2023年9月13日
11	金丹文	监事	2020年9月14日-2023年9月13日
12	倪金美	职工监事	2020年8月28日-2023年9月13日
13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2011年5月16日-2023年9月13日
14	陈连财	副总裁	2017年8月25日-2023年9月13日
15	赵东华	副总裁	2020年9月15日-2023年9月13日
16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28日-2023年9月13日

1、董事会成员主要履历

邱奕博，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逸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展船运股份公司董事、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方贤水，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30年以上的化纤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曾任职杭州恒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杭州恒逸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

事长、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逸盛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恒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逸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小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倪德锋，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具有近20年财务、投资工作经验。曾任职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总裁助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董事、兰坪县青甸湾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楼剑常，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学硕士研究生、休斯顿大学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炼油厂副厂长、厂长；中国石化燕山石化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副主任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同时担任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毛应，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恒逸文莱财务总监。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吴中，男，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工商大学，法学学士。曾任

职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同时担任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恒憬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三联，男，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党派，法学本科，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律师资格证。历任《律师与法制》杂志编辑部主任、副主编，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兼任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商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柳勇，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现任浙江大学金融学教授，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副院长。198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参加工作。1980年至1984年在浙江大学农业经济学专业学习，1984年至1987年在浙江大学农业经济学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1987年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系教师（其中：1996年至2001年在浙江大学农业经济与管理专业学习[博士研究生]），同时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柏樟，男，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传化科技城公司总裁，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6)监事长，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科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科融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主要履历

李玉刚，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具有十年多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审计部副部长，法务部第一副部长，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监。

金丹文，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兼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同时担任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倪金美，女，1976年3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曾任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杭州逸暉化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履历

王松林，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具有20多年石化化纤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副处长、中国化纤总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化纤经济信息网总经理、北京棉花展望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时担任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陈连财，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具有20多年石油化工行业从业经验。曾任职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恒逸文莱首席执行官（CEO）、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东华，男，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法学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新刚，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武汉大学硕士、复旦大学EMBA，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10多年投融资工作经验。曾任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邱奕博	董事长、总裁	1,365,000
方贤水	副董事长	4,777,500
倪德锋	董事	6,051,500
吴中	董事、副总裁	109,200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5,778,500
陈连财	副总裁	3,640,000
赵东华	副总裁	327,600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2,912,000
李玉刚	监事会主席	218,400
金丹文	监事	109,200
倪金美	监事	273,000
合计	--	25,561,9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方贤水持有恒逸集团 7.83% 股权，邱奕博持有恒逸集团 26.19% 股权。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 40.61% 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恒逸集团持有 60% 股权）持有恒逸石化 6.99% 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薪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邱奕博	董事长、总裁	男	35	现任	142.59	否
方贤水	副董事长	男	58	现任	145.09	否
倪德锋	董事	男	44	现任	-	是
楼剑常	董事、副总裁	男	60	现任	136.85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单位：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毛应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女	41	现任	101.60	否
吴中	董事、副总裁	男	33	现任	91.03	否
陈三联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15.00	否
杨柏樟	独立董事	男	65	现任	15.00	否
杨柳勇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5.00	否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男	52	现任	131.68	否
陈连财	副总裁	男	55	现任	118.08	否
赵东华	副总裁	男	37	现任	106.59	否
郑新刚	董事会秘书	男	43	现任	71.99	否
李玉刚	监事	男	45	现任	53.59	否
金丹文	监事	女	36	现任	41.99	否
倪金美	监事	女	47	现任	63.50	否
合计	--	--	--	--	1,249.58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邱奕博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兼执行董事	否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董事	否
	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浙江逸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方贤水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浙江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海南逸盛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浙江恒凯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宁博恒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小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香港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倪德锋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是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兰坪县青甸湾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楼剑常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吴中	海南恒憬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金丹文	海南恒憬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浙江恒逸瀚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松林	浙江恒逸石化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否
	江苏新视界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倪金美	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组上市以来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一共有两期，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16 人调整为 1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200 万股调整为 1,17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 5.35 元(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恒逸石化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 1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 2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35 元/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1,170 万股减少至 877.5 万股。

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8,42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 1,648,424,362 股增至 2,307,794,106 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877.5 万股增加至 1,228.5 万股。

2018 年 10 月,因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7.5 万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1,228.5 万股减少至 1,211 万股。

2、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恒逸石

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拟首次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6.60 元/股（在本期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恒逸石化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同意公司首次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6.60 元/股。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85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公司 2018 年 5 月 24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8,424,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329,684,872.4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公司总股本为 1,648,424,362 股增至 2,307,794,106 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2,855 万股增至 3,997 万股。

2018 年 10 月，因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4 万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97 万股减至 3,946.6 万股。

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841,725,4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分现金红利 1,136,690,189.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且公司实施业绩承诺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数由 2,841,725,474 股变更至 3,681,645,407 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数量从 3,946.6 万股变更为 5,130.58 万股。

十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1年度增长0%或10%进行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转股价格不低于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

价，即 12.92 元/股，转股数量上限约为 23,219.81 万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和计算各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前次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利润、持续转股、未赎回、回售等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公司 2022 年度不分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366,628.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在预测各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各年每股收益时，除上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外，不考虑除权除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2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22 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2 年末全部转股	2022 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2 年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366,628.00	366,628.00	389,847.82	366,628.00	389,847.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2,589,686.01	2,930,490.33	3,230,490.33	2,964,570.76	3,264,57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40,804.31	340,804.31	340,804.31	374,884.75	374,88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75,854.33	275,854.33	275,854.33	303,439.76	303,439.76

项目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22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2022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2年末全部转股	2022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2年末全部转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3	0.90	1.02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87	0.87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75	0.73	0.83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1	0.71	0.78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12.35%	11.71%	13.50%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7%	9.99%	9.48%	10.93%	10.37%

（三）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实施如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司将专注石化和化纤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石化和化纤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客户，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邱建林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

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十七、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各类化工品、油品、聚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 40.61%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逸集团 84.77% 的股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恒逸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锦纶的生产和销售
2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及纺丝
3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4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5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基本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6	杭州萧山俊博盛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7	杭州鑫君睿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8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贸易、投资
9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
10	杭州锦绎实业有限公司	基本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11	广西恒逸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2	海南恒帆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3	杭州虹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14	杭州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恒逸集团控制的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从事锦纶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涤纶产业分属不同的化纤产业链。

锦纶与涤纶在主要原料、产品特性和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成本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 原料区别：锦纶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己内酰胺，涤纶上游原材料主要为 PTA 和 MEG，两者主要原材料不同。

(2) 用途区别：两者原料特性不同使得产品主要用途不同。锦纶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因此替代铜等金属广泛应用于机械、化工、仪表及汽车等工业中，用于制造轴承、齿轮及泵叶。在民用领域主要应用于游泳衣、运动服、健美服及袜子等对耐磨要求较高的服装制品；涤纶不易折皱，且挺括、尺寸稳定性及保形性好，主要应用于针织衬衫、工作服、经编装饰品、窗帘以及仿真丝、仿毛、仿麻、絮棉等织品。

(3) 两者生产工艺不同，生产设备也不可通用，同时，两者的价格差异较大。

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恒逸集团锦纶业务两家主体公司恒逸锦纶、杭州逸宸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方面均不存在重合或交叉。

股东层面，双方存在共同的小股东兴惠化纤。兴惠化纤为恒逸石化及子公司恒逸聚合物的小股东，同时为杭州逸宸的小股东。兴惠化纤始建于 1996 年 1 月，现已成为一家以切片纺丝、化纤加弹、服装面料为主业，以商业外贸、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为辅业的现代民营企业集团。兴惠化纤历年来被评为全国民营 500 强企业、全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浙江省百强企业、杭州市百强企业、萧山区百强企业等称号，其投资多个不同主业的化纤企业具有合理性。

主营业务方面，双方在主要原料供应商方面没有重合，在客户方面，存在少量客户同时采购涤纶和锦纶用于混纺的情况，但双方客户重合的比例较低。

因此，锦纶和涤纶区别较大，可替代性较低，双方业务主体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区分较明显，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从事锦纶业务和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恒逸集团下属工厂恒逸锦纶的锦纶年产能为 16.50 万吨，2022 年 1-3 月锦纶产量为 4.15 万吨，销量为 2.52 万吨，销售收入 3.50 亿元。2018 年 3 月，恒逸集团下属子公司逸宸化纤收购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锦纶在建项目及相关资产，经整顿技改，于 2019 年 3 月复产，目前锦纶年产能约为

30 万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涤纶年产能为 710 万吨，2022 年 1-3 月涤纶产量为 152.00 万吨，销量为 128.43 万吨，销售收入为 82.88 亿元。

此外，恒逸集团控制的恒逸投资主要从事己内酰胺等产品的贸易，己内酰胺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 切片，或锦纶-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是锦纶上游的主要原料。己内酰胺业务与发行人的涤纶业务分属于不同的化纤产业链，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合。

因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从事己内酰胺业务和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邱建林除了控制恒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其他主要下属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实际无业务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措施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在相关委托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委托管理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委托管理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

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2、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主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在同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获取任何利益；不以上市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

5、如违反本承诺，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控股股东关于下属锦纶业务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公司锦纶业务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从事锦纶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日起三年内且前述公司及相关锦纶业务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盈利能力及合规性）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前述公司股权及相关锦纶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出售给上市公司，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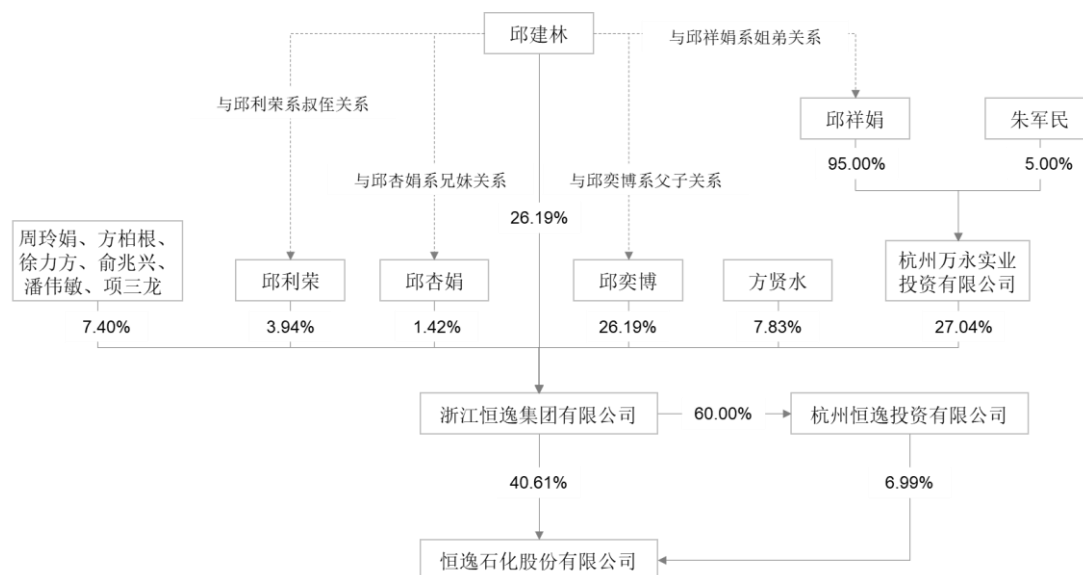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0.61% 的股份，通过恒逸集团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恒逸集团持有 60% 的恒逸投资股份）持有公司 6.99% 的股份，合计控制恒逸石化股份 47.60%，为公司控股股东。

邱建林先生持有恒逸集团 26.19% 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 84.77%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简历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外，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恒逸集团持有 60% 的恒逸投资权益）持有公司 6.99%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恒逸集团的主要下属企

业情况详见本章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情况”之描述。

4、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4 家，公司参股公司共 8 家，具体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描述。

5、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曾控股公司共 3 家，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方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宁波则立贸易有限公司注	10,000 万元	恒逸国际贸易等曾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海南嘉水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海宁新材料曾持有 60% 的股权，已于 2021 年 4 月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杭州青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海宁新材料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海宁逸昕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更名为“宁波则立贸易有限公司”

6、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曾参股、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曾参股、合营/联营企业共 1 家，

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方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浙江轻纺城先进印染创新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恒逸有限曾持股10%，已于2022年1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先进印染技术的研发，知识产权运行，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主要履历”之描述。

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董事包括邱建林、方贤水、邱奕博、楼翔、倪德锋，监事为何邦阳、总裁为倪德锋。

8、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请参见本章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情况”之描述。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关键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恒盛元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董事长、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昌江恒盛元棋子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执行董事
3	海南恒盛元棋子湾开元度假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执行董事
4	兰坪县青甸湾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恒逸集团持有40%股权
5	杭州苏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宁波博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8	杭州信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9	万永实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10	大连逸盛元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11	浙江纤蜂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12	海南逸盛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执行董事
13	杭州科融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
14	杭州科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
1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16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
1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8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19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20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2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22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2	海南恒荣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3	浙江荣通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4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5	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控股子公司
6	香港逸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7	杭州巴逸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海南逸盛	采购商品	-	16,272.45	36,452.89	70,714.48
	接受劳务	-	-	27.02	-
逸盛大化	采购商品	69,562.25	373,657.06	321,768.78	374,205.61
	接受劳务	-	-	-	46.33
恒逸己内酰胺	采购商品	13,379.12	39,584.32	40,377.48	39,446.18
恒逸锦纶	采购商品	475.45	-	11.02	2.17
青峙化工	接受劳务	-	-	5,991.71	6,287.31
绍兴恒鸣	采购商品	168,925.66	439,834.09	302,262.89	126,164.48
	接受劳务	-	-	-	398.09
逸宸化纤	采购商品	738.41	1,616.87	892.02	116.92
逸盛新材料	采购商品	284,066.75	211,841.64	-	-
海宁逸昕	接受劳务	-	892.48	-	-
合计		537,147.64	1,083,698.91	707,783.81	617,381.57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恒逸己内酰胺	销售商品	42,190.50	133,502.45	67,070.59	48,696.08
	提供服务	198.36	4,180.77	3,221.49	3,131.98
海南逸盛	销售商品	57,880.08	112,542.96	169,187.27	16,723.7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提供服务	57.53	5.58	1,552.19	5,827.28
恒逸锦纶	销售商品	47.23	426.68	129.53	265.85
	提供服务	120.73	744.21	757.90	885.40
恒逸投资	销售商品	-	-	-	1,168.69
逸盛大化	提供服务	-	2.17	20.22	2.05
	销售商品	2,745.68	8,517.18	2,827.73	1,768.14
绍兴恒鸣	销售商品	7,805.59	24,289.51	6,263.78	9,517.31
	提供服务	1,799.62	4,549.73	3,733.50	3,851.33
	商标使用许可费	224.18	572.88	556.52	483.73
逸盛新材料	销售商品	72,863.06	71,635.05	-	-
	提供服务	2,083.42	1,081.01	-	-
逸宸化纤	提供服务	482.62	2,293.67	2,536.24	1,304.13
	销售商品	77.69	301.18	257.70	306.82
合计		188,576.29	364,645.03	258,114.66	93,932.55

2、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2022年1-3月托管费	2021年托管费	2020年托管费	2019年托管费
绍兴恒鸣	恒逸有限	经营托管	2018/7/25	42.45	169.81	169.81	169.81

3、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逸宸	仓库	-	19.62	-	-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	-	-	-	133.33
恒逸己内酰胺	房产	-	6.93	-	25.81
绍兴恒鸣	房产	0.37	-	-	-

注：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豁免公司房租。

2021年1月1日，发行人与绍兴恒鸣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128万元。

(2) 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3月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确认的租赁费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	-	-	20.91
绍兴恒鸣	房产	32.00	128.00	-	-

注1：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豁免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租。

注2：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与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为128万元。

4、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逸石化	逸盛新材料	39,550.00	2020/4/14	2026/2/15	否
恒逸石化	海南逸盛	30,697.84	2022/2/23	2022/5/13	否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逸石化	逸盛新材料	44,150.00	2020/4/14	2026/2/15	否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履行完毕，下同。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逸石化	逸盛新材料	30,000.00	2020/4/14	2025/10/15	否

2020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为逸盛新材料提供期限为5年的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担保，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计划担保5年，金额为50,000万元，其他股东为逸盛新材料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同额担保。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	12,450.00	2012/7/9	2020/7/8	否
		7,206.36	2012/6/7	2020/6/6	否

201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2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2年4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2022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公司是否提供抵押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	恒逸石化	19,975.00	2022/1/11	2022/7/11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公司是否提供抵押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20,000.00	2021/8/19	2022/7/31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2,000.00	2015/12/30	2023/12/29	否	否
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5,000.00	2021/8/23	2022/8/23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96,000.00	2021/12/9	2022/9/21	否	否
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4,992.50	2021/11/9	2022/5/19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67,970.00	2021/9/10	2024/11/10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10,000.00	2021/11/16	2022/5/16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94,656.25	2021/3/8	2025/2/22	是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2,000.00	2016/3/14	2023/3/13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10,000.00	2022/2/8	2022/8/28	否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暻	10,000.00	2022/2/9	2022/9/3	否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暻	33,990.00	2018/4/20	2022/9/30	是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暻	25,000.00	2021/7/22	2022/7/22	否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暻	2,940.00	2019/12/9	2022/12/10	是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325,550.00	2021/2/24	2024/4/6	否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0,013.12	2021/9/7	2023/3/31	否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3,993.01	2021/10/28	2022/6/2	否	否
恒逸集团	宁波恒逸贸易	49,980.00	2021/12/29	2022/7/26	否	否
恒逸集团、邱建林	恒逸文莱	364,080.00	2018/8/23	2030/8/22	是	否
恒逸集团、邱建林	恒逸文莱	\$95,016.00	2018/8/23	2030/8/22	是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41,000.00	2022/3/18	2023/7/15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10,000.00	2022/3/18	2023/7/15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15,800.00	2022/2/25	2022/8/11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3,000.00	2022/3/1	2022/5/31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500.00	2019/6/25	2024/9/25	是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10,387.05	2021/10/22	2022/4/20	否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5,361.74	2021/6/11	2022/7/18	否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20,000.00	2021/12/1	2023/2/10	否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2,550.00	2022/2/11	2022/8/11	否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49,450.00	2022/1/28	2025/2/20	是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47,590.00	2021/4/27	2023/2/23	否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13,000.00	2021/9/13	2022/9/26	否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11,940.00	2017/11/9	2022/11/8	是	否
恒逸集团	嘉兴逸鹏	20,000.00	2021/11/22	2022/8/25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公司是否提供抵押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	嘉兴逸鹏	10,000.00	2022/2/17	2022/9/2	否	否
恒逸集团	海宁新材料	60,000.00	2021/9/22	2022/10/24	否	否
恒逸集团	海宁新材料	280,800.00	2020/1/14	2024/12/30	是	否
恒逸集团	海宁新材料	7,400.00	2021/5/12	2022/5/12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实业国际	\$8,058.57	2022/2/23	2022/5/27	否	否
恒逸集团	宿迁逸达	5,000.00	2022/3/10	2023/3/6	否	否
恒逸集团	宿迁逸达	93.33	2019/11/26	2022/11/20	是	否
恒逸集团、绍兴神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神工包装	3,379.46	2020/1/2	2023/12/31	是	否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公司是否提供抵押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邱建林	恒逸文莱	373,920.00	2018/08/23	2030/8/22	是	否
恒逸集团、邱建林	恒逸文莱	\$97,584.00	2018/08/23	2030/8/22	是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新加坡	\$557.70	2021/12/17	2022/02/15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新加坡	\$3,575.71	2021/8/24	2022/2/25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4,000.00	2016/3/14	2023/3/13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2,000.00	2015/12/30	2023/12/29	否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曝	6,440.00	2019/12/9	2022/12/10	是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12,773.28	2021/10/04	2022/04/20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600.00	2019/6/25	2024/9/25	是	否
恒逸集团	宿迁逸达	1,260.00	2019/11/26	2022/11/20	是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73,022.86	2021/3/8	2024/12/17	是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800.00	2019/5/9	2022/5/9	是	否
恒逸集团	海宁新材料	40,000.00	2021/09/13	2022/09/21	否	否
恒逸集团	海宁新材料	7,400.00	2021/05/12	2022/05/12	否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曝	10,000.00	2021/03/10	2022/03/10	否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曝	33,990.00	2017/04/01	2022/9/30	是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曝	25,000.00	2021/07/22	2022/07/22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石化	19,975.00	2021/7/8	2022/1/7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32,500.00	2020/09/09	2022/03/04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25,800.00	2020/12/18	2022/03/14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公司是否提供抵押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	嘉兴逸鹏	20,000.00	2021/11/22	2022/08/25	否	否
恒逸集团	嘉兴逸鹏	10,000.00	2021/03/12	2022/03/11	否	否
恒逸集团	宁波恒逸贸易	30,100.00	2021/09/01	2022/6/29	否	否
恒逸集团	宿迁逸达	5,000.00	2021/04/01	2022/03/31	否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53,800.00	2021/2/5	2022/12/08	否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13,000.00	2021/09/13	2022/09/26	否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4,291.55	2021/06/11	2022/06/10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90,930.00	2021/03/09	2024/11/10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10,000.00	2021/11/16	2022/5/16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10,000.00	2021/03/09	2022/03/09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20,000.00	2021/08/19	2022/07/31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96,000.00	2021/9/29	2022/06/21	否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20,000.00	2021/03/01	2022/11/29	否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6,910.80	2021/08/04	2022/3/8	否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271,308.49	2021/1/2	2024/4/6	否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4,443.00	2021/7/5	2022/6/2	否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2,107.60	2020/2/18	2022/9/7	否	否
恒逸集团	海宁新材料	280,800.00	2020/01/14	2024/12/30	是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12,000.00	2017/11/09	2022/11/08	是	否
恒逸集团、绍兴神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神工包装	3,379.46	2020/1/12	2023/12/31	是	否
恒逸集团、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5,000.00	2021/08/23	2022/08/23	否	否
恒逸集团、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14,992.50	2021/11/09	2022/05/19	否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6,000.00	2021/02/09	2022/02/09	是	否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公司是否提供抵押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5,000.00	2020/3/24	2021/3/3	否	否
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4,992.50	2020/10/16	2021/5/18	否	否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兴	恒逸聚合物	7,200.00	2020/1/21	2021/1/20	是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公司是否提供抵押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化纤						
恒逸集团	海宁新材料	367,785.01	2020/1/14	2024/12/30	是	否
恒逸集团	嘉兴逸鹏	15,000.00	2020/2/28	2021/7/1	否	否
恒逸集团	宁波恒逸贸易	49,984.00	2020/12/1	2021/6/1	否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14,950.00	2020/8/25	2021/9/10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15,000.00	2020/2/21	2021/2/20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54,000.00	2020/1/13	2021/3/19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20,000.00	2020/3/11	2021/3/11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6,000.00	2016/3/14	2023/3/13	是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2,000.00	2015/12/30	2023/12/29	是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5,000.00	2020/5/12	2021/5/12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15,999.64	2020/2/21	2021/9/3	否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6,991.89	2020/8/13	2021/3/10	否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10,000.00	2020/3/6	2021/12/4	否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206,000.00	2020/1/9	2021/11/23	否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1,439.17	2020/2/18	2022/2/18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实业国际	\$3,605.54	2020/12/29	2021/1/27	否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1,802.00	2020/8/17	2022/6/2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32,500.00	2020/9/9	2022/3/4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9,336.58	2020/10/5	2021/1/10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10,000.00	2020/12/18	2022/3/4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8,000	2020/3/2	2021/3/1	否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23,500.00	2020/6/19	2021/12/24	否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暻	25,000.00	2020/7/22	2021/9/4	否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4,800.00	2019/5/8	2022/5/9	是	否
恒逸集团	宿迁逸达	5,926.67	2019/11/26	2022/11/20	是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700.00	2019/6/25	2024/9/25	是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暻	20,440.00	2019/12/9	2022/12/10	是	否
恒逸集团、邱建林	恒逸文莱	410,000.00	2018/8/23	2030/8/22	是	否
恒逸集团、邱建林	恒逸文莱	\$107,000	2018/8/23	2030/8/22	是	否
恒逸集团、绍兴神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神工包装	1,379.46	2020/1/21	2023/12/31	是	否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公司是否提供抵押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逸石化/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17,000.00	2019/10/28	2020/10/27	否	否
恒逸石化/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13,000.00	2019/10/31	2020/10/30	否	否
恒逸集团/邱建林	恒逸文莱	\$106,980.00	2018/8/23 至 2019/9/11	2026/3/12 至 2030/8/22	是	否
恒逸集团/邱建林	恒逸文莱	410,000.00	2018/8/23 至 2019/4/30	2030/8/22	是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105,000.00	2019/11/29	2020/11/29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文莱	\$1,000.00	2019/6/21	2024/9/25	是	否
兴惠化纤/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7,500.00	2019/7/24	2020/1/23	是	否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21,700.00	2019/7/17	2020/4/3	是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4,000.00	2019/4/19	2020/10/22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8,000.00	2016/3/14	2023/3/13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19,950.00	2019/7/17	2020/11/21	否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13,000.00	2019/12/9	2020/12/9	是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461.94	2019/12/18	2020/5/4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10,000.00	2019/10/16	2020/4/24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3,000.00	2019/12/9	2020/12/8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10,000.00	2019/11/27	2020/11/16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71,255.00	2019/1/18	2020/11/15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2,000.00	2015/12/30	2023/12/19	否	否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9,995.00	2019/9/12	2020/12/17	否	否
恒逸集团/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7,980.00	2019/11/18	2020/5/18	否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6,975.79	2019/7/25	2020/3/25	否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10,000.00	2019/4/1	2020/12/17	否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10,800.00	2019/5/9	2022/5/9	是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300.00	2019/10/21	2020/1/21	否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80,000.00	2019/3/5	2020/11/26	否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30,773.85	2019/9/30	2020/5/29	否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20,000.00	2019/12/19	2020/3/12	是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43,800.00	2019/9/20	2020/9/5	否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32,000.00	2019/4/4	2020/9/16	否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28,800.00	2017/11/9	2022/11/8	是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24,950.00	2019/8/8	2020/8/14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公司是否提供抵押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	杭州逸暻	24,000.00	2019/8/14	2020/7/24	否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暻	34,440.00	2019/12/9	2022/12/10	是	否
恒逸集团	宿迁逸达	11,760.00	2019/11/26	2022/11/20	是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2022年1-3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恒逸集团	122,600.00			恒逸集团向公司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借款当期均已归还
拆出：				
逸盛新材料	10,000.00	2021/1/5	2022/1/4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已还款
逸盛新材料	20,000.00	2021/2/23	2022/2/22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已还款
逸盛新材料	15,000.00	2021/3/24	2022/3/23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已还款
逸盛新材料	20,000.00	2021/6/15	2022/6/14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10,000.00	2021/6/25	2022/6/24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7,000.00	2021/10/29	2022/10/28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7,800.00	2021/11/30	2022/11/29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10,000.00	2021/12/9	2022/12/8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8,000.00	2021/12/21	2022/12/20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10,000.00	2022/1/14	2023/1/13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20,000.00	2022/2/24	2023/2/23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15,000.00	2022/3/8	2023/3/7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2) 2021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恒逸集团	336,966.17			恒逸集团向公司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 借款当期均已归还
拆出:				
逸盛新材料	100,000.00	2020/03/16	2021/12/22	委托贷款, 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107,800.00	2021/01/05	2022/12/20	委托贷款, 贷款利率 4.785%

(3) 2020 年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海南逸盛	52,000.00	2019/11/13	2020/12/4	委托贷款, 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8,000.00	2019/12/23	2020/12/22	委托贷款, 贷款利率 4.785%
	100,000.00	2020/3/16	2021/12/22	委托贷款, 贷款利率 4.785%
万永实业[注]	50,000.00	2019/12/24	2020/7/8	资金拆借, 借款利率 4.35%

注: 上表所列拆借给万永实业的资金, 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广西新材料在合并日前拆借出的资金, 已于合并日前全部收回。

(4) 2019 年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绍兴恒鸣[注 1]	20,000.00	2018/8/30	2019/3/22	资金拆借, 借款利率 7.08611%
恒逸集团	291,012.28			恒逸集团向公司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 借款当期均已归还
恒逸集团[注 2]	212,802.56	2017/3/2	2019/12/31	恒逸集团向杭州逸曝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 2019 年末已全部归还
拆出:				
海南逸盛	28,000.00	2019/9/29	2019/12/4	委托贷款, 贷款利率 4.78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海南逸盛	52,000.00	2019/11/13	2020/12/4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海南逸盛	70,000.00	2018/10/22	2019/12/3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逸盛新材料	8,000.00	2019/12/23	2020/12/22	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4.785%
万永实业[注 3]	50,000.00	2019/12/24	2020/7/8	资金拆借，借款利率 4.35%

注 1：上表所列从绍兴恒鸣拆入的资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拆入的资金，已于合并日前全部归还。

注 2：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杭州逸暉于合并日前拆入的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

注 3：上表所列拆借给万永实业的资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广西新材料在合并日前拆借出的资金，已于合并日前全部收回。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绍兴恒鸣	受让资产	-	2.55	-	13.01
绍兴恒鸣	资产转让	-	-	-	29.90
恒逸己内酰胺	受让资产	-	18.76	-	-
逸盛新材料	资产转让	-	-	3.29	-
慧芯智识	受让资产	-	-	67.50	-
恒逸集团	受让资产	-	-	10.00	-
恒逸集团	资产转让	-	-	100.00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3.68	1,249.58	1,266.78	1,297.44

8、其他关联交易

(1) 2022 年 1-3 月

公司本期分别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进行纸货交易，本期分别共实现亏损 9,302,200.00 美元和 9,302,200.00 美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8,799.68 万元；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金额为 31,593.75 万元。

(2) 2021 年

公司本期分别与香港逸盛有限公司、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进行纸货交易，本期分别共实现亏损 7,781,880.00 美元和 8,261,880.00 美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8,770.95 万元；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金额为 43,178.75 万元。

(3) 2020 年

公司本年度分别与香港逸盛、香港逸盛大化进行纸货交易，本期分别共实现收益 5,739,102.00 美元和 706,944.00 美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6,164.71 万元；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73,587.37 万元。

(4) 2019 年

公司本年度分别与香港逸盛、香港逸盛大化进行纸货交易，本期分别共实现投资收益 2,953,724.00 美元和 4,451,586.00 美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20,068.91 万元；期末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0,500.00 万元；期末已开具尚未到期兑付的国内信用证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恒逸己内酰胺	205.62	-	271.37	-	-	-	-	-
合计	205.62	-	271.37	-	-	-	-	-
应收账款:								
海南逸盛	36,193.56	-	22,685.89	-	55,387.60	-	115.43	-
香港逸盛	-	-	-	-	3,514.07	-	710.69	-
香港逸盛大化	-	-	-	-	-	-	1,070.91	-
恒逸己内酰胺	738.54	-	691.75	-	21.46	-	-	-
绍兴恒鸣	-	-	1,282.85	-	22.91	-	-	-
逸盛新材料	-	-	875.95	-	-	-	-	-
合计	36,932.10	-	25,536.44	-	58,946.04	-	1,897.02	-
预付款项:								
恒逸己内酰胺	1.20	-	1.01	-	0.51	-	-	-
浙江荣通化纤 新材料有限公司	-	-	1,530.62	-	-	-	94.39	-
逸盛新材料	9,978.22	-	14,134.18	-	-	-	-	-
绍兴恒鸣	-	-	0.08	-	-	-	-	-
合计	9,979.42	-	15,665.89	-	0.51	-	94.39	-
其他应收款:								
逸宸化纤	-	-	-	-	0.24	-	-	-
恒逸集团	-	-	-	-	100.00	-	-	-
万永实业	-	-	-	-	-	-	50,036.25	1,501.09
合计	-	-	-	-	100.24	-	50,036.25	1,501.09
应收股利:								
恒逸己内酰胺	-	-	-	-	5,414.50	-	2,844.41	-
大连逸盛	7,950.00	-	7,950.00	-	6,375.00	-	3,825.00	-

项目名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海南逸盛	26,500.00	-	26,500.00	-	21,250.00	-	12,750.00	-
合计	34,450.00	-	34,450.00	-	33,039.50	-	19,419.41	-
其他流动资产：								
逸盛新材料	107,957.61	-	107,957.61	-	100,144.08	-	-	-
合计	107,957.61	-	107,957.61	-	100,144.08	-	-	-

注：2019年末，万永实业预付账款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广西新材料在合并前预付万永实业款项，合并时已经款项已经结算，此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金额。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恒逸己内酰胺	98.83	3,246.58	783.32	33.19
绍兴恒鸣	227.50	3,262.94	4,874.01	1,952.32
慧芯智识	-	-	-	562.51
青峙化工	-	-	-	1,092.07
逸宸化纤	191.88	56.91	787.15	121.35
恒逸锦纶	-	-	-	1.03
香港逸盛大化	8,742.77	2,849.84	-	-
香港逸盛	8,742.77	2,849.84	-	-
合计	18,003.75	12,266.10	6,444.47	3,762.47
预收款项：				
恒逸锦纶	-	-	-	14.74
恒逸己内酰胺	-	-	-	180.16
合计	-	-	-	194.90
合同负债：				
绍兴恒鸣	1.91	-	994.43	-
香港逸盛	-	-	3,513.15	-

项目名称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恒逸锦纶	-	-	19.82	-
恒逸己内酰胺	1,183.21	5,695.28	-	-
杭州巴逸能源有限公司	3,146.02	-	-	-
逸盛新材料	25,483.14	1,254.01	-	-
合计	29,814.28	6,949.29	4,527.40	-
其他应付款:				
恒逸集团	-	-	10.00	2,110.00
绍兴恒鸣	-	-	-	314.51
合计	-	-	10.00	2,42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绍兴恒鸣	117.43	117.43	-	-
合计	117.43	117.43	-	-
租赁负债:				
绍兴恒鸣	101.15	101.15	-	-
合计	101.15	101.15	-	-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对应董事会、监事会对当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治理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组建了与其相适应的审计法务部、财务管理部、董办、总裁办、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岗位职责、员工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各部门权责分配明晰、各司其职。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前述制度及承诺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健全并被有效执行。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

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中兴华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以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季报合并报表口径数据为基础。

二、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于各年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1）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96,685,519.05	14,322,716,793.82	10,078,983,803.86	7,439,884,78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044,173.05	388,958,054.67	251,904,308.53	149,692,516.20
衍生金融资产	54,932,477.92	-	737,015,777.82	409,150,395.76
应收票据	180,841,046.01	258,014,878.86	214,684,966.98	728,006,603.36
应收账款	6,505,490,536.73	6,436,842,058.88	3,879,744,130.04	5,890,241,538.78
应收账款融资	345,840,113.59	487,553,057.15	537,214,790.48	442,981,896.97
预付款项	3,251,726,000.12	2,361,528,254.53	883,379,980.28	639,205,988.61
其他应收款	593,345,009.02	484,215,755.18	444,853,725.83	891,840,089.91
存货	16,233,847,766.58	12,100,381,644.06	9,650,858,867.17	9,153,238,54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423,379.80	115,233,477.61	92,749,731.30	4,389,768.36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2,214,134,398.23	1,640,351,289.45	2,210,554,253.43	1,589,791,500.12
流动资产合计	40,849,310,420.10	38,595,795,264.21	28,981,944,335.72	27,338,423,634.31
长期应收款	74,593,530.26	3,307,639.58	157,476,489.65	229,565,480.84
长期股权投资	12,332,979,696.25	12,085,626,559.38	10,062,484,360.52	9,260,247,81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	45,437,873,391.55	46,117,918,498.81	41,579,728,480.95	38,775,633,926.67
在建工程	4,113,438,738.40	3,896,282,585.50	7,801,532,982.72	3,690,131,551.30
使用权资产	319,562,310.18	411,032,649.33	-	-
无形资产	1,910,739,230.05	1,934,882,729.96	1,780,817,303.08	1,600,920,513.80
开发支出	11,695,461.82	11,303,531.89	7,630,754.87	3,517,300.44
商誉	221,865,586.69	221,865,586.69	221,865,586.69	221,865,586.69
长期待摊费用	438,491,902.41	466,996,430.48	558,914,884.31	672,941,48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09,850.37	123,507,368.56	135,860,344.06	155,720,874.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4,482,408.12	1,674,790,628.54	966,412,632.97	3,813,724,54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51,732,106.10	66,953,114,208.72	63,278,323,819.82	58,424,869,074.93
资产总计	108,001,042,526.20	105,548,909,472.93	92,260,268,155.54	85,763,292,709.24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68,515,181.54	33,778,694,677.24	26,482,672,125.98	23,323,906,006.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00,366.50	1,670,361.85	9,301,029.70	1,399,903.27
衍生金融负债	-	23,705,440.98	136,608,747.10	-
应付票据	622,180,000.00	440,900,000.00	1,187,267,473.78	2,250,294,707.08
应付账款	7,615,653,306.84	10,011,007,717.44	5,740,701,545.50	9,679,848,880.14
预收款项	-	-	-	596,087,260.62
合同负债	1,858,051,568.26	1,723,901,780.92	1,468,187,681.02	-
应付职工薪酬	167,002,114.43	311,462,869.52	293,025,783.34	344,069,770.27
应交税费	251,215,077.40	938,364,781.66	640,490,564.22	316,917,106.52
其他应付款	467,323,746.08	428,170,797.92	406,082,547.82	257,344,10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7,831,860.24	4,534,519,325.21	4,487,453,396.24	1,506,007,634.42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	168,736,140.38	180,919,015.28	151,856,844.93	-
流动负债合计	54,974,709,361.67	52,373,316,768.02	41,003,647,739.63	38,275,875,369.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52,096,429.34	15,996,229,686.31	16,609,903,029.23	12,733,302,561.13
应付债券	1,635,990,139.13	2,612,404,203.28	3,521,330,557.49	3,989,762,031.71
租赁负债	372,875,336.86	380,145,523.29	-	-
长期应付款	1,194,611,068.57	952,254,861.09	520,596,948.45	883,441,367.14
预计负债	213,630.54	213,630.54	3,555,907.35	2,645,266.16
递延收益	215,839,495.19	207,647,626.95	197,513,098.48	198,911,44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21,430.34	86,517,896.64	111,572,094.08	127,067,87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53,747,529.97	20,235,413,428.10	20,964,471,635.08	17,935,130,546.56
负债合计	74,028,456,891.64	72,608,730,196.12	61,968,119,374.71	56,211,005,916.20
股东权益：				
股本	3,666,280,530.00	3,666,280,014.00	3,681,645,407.00	2,841,725,474.00
其他权益工具	478,505,296.26	478,506,692.86	478,546,158.81	-
资本公积	9,165,580,137.88	9,165,586,160.07	9,165,068,133.86	10,492,771,354.69
减：库存股	759,922,708.03	718,150,457.23	349,918,604.53	55,450,72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17,533,004.67	-1,070,859,214.62	-1,032,362,450.85	335,623,308.63
盈余公积	751,895,667.87	751,895,667.87	660,652,171.17	559,247,505.53
未分配利润	14,328,104,005.88	13,623,601,273.27	11,403,002,797.32	9,567,928,58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512,909,925.19	25,896,860,136.22	24,006,633,612.78	23,741,845,506.46
少数股东权益	7,459,675,709.37	7,043,319,140.59	6,285,515,168.05	5,810,441,286.58
股东权益合计	33,972,585,634.56	32,940,179,276.81	30,292,148,780.83	29,552,286,793.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001,042,526.20	105,548,909,472.93	92,260,268,155.54	85,763,292,709.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52,703,014.35	128,979,539,693.27	86,429,630,191.87	79,620,543,631.74
其中：营业收入	33,252,703,014.35	128,979,539,693.27	86,429,630,191.87	79,620,543,631.74
二、营业总成本	32,495,765,342.93	125,970,085,153.65	84,114,651,201.79	76,723,504,823.91
其中：营业成本	31,392,063,037.03	121,608,031,299.09	80,449,830,696.94	73,994,833,712.93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金及附加	28,972,379.11	226,148,045.07	120,437,470.28	185,265,699.10
销售费用	50,320,716.98	228,081,384.04	218,109,801.14	455,835,985.78
管理费用	252,614,639.74	1,087,267,658.53	970,153,607.89	583,493,439.21
研发费用	174,068,187.08	686,980,217.98	351,969,307.93	492,740,271.96
财务费用	597,726,382.99	2,133,576,548.94	2,004,150,317.61	1,011,335,714.93
加：其他收益	106,472,802.40	332,264,253.83	371,817,061.73	475,316,27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913,906.30	1,069,400,148.61	1,691,621,709.35	1,504,670,646.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51,952.31	42,971,667.68	156,423,385.37	-58,842,982.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4.15	82,758.06	13,912,334.18	-25,187,18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40,865.14	-146,977,289.85	-18,111,009.54	-20,345,690.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781.61	-16,621,636.32	-4,357,509.27	1,543,684.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738,548.43	4,290,574,441.63	4,526,284,961.90	4,774,193,560.13
加：营业外收入	4,271,895.96	32,027,224.27	14,227,568.48	11,699,859.55
减：营业外支出	3,272,686.48	19,712,097.61	20,943,094.87	29,743,281.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737,757.91	4,302,889,568.29	4,519,569,435.51	4,756,150,138.52
减：所得税费用	16,685,605.23	344,590,446.03	704,967,451.61	746,630,993.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052,152.68	3,958,299,122.26	3,814,601,983.90	4,009,519,145.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052,152.68	3,958,299,122.26	3,814,601,983.90	4,009,519,145.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204,352.08	3,408,043,143.47	3,071,998,839.75	3,190,185,517.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847,800.60	550,255,978.79	742,603,144.15	819,333,62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22,537,315.79	3,515,560.65	-1,477,073,355.49	330,650,510.31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73,790.05	-38,496,763.77	-1,367,985,759.48	239,474,532.1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73,790.05	-38,496,763.77	-1,367,985,759.48	239,474,532.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1,393.80	9,011,096.96	-59,356,706.36	41,930,752.69
(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4,273,358.63	300,242,496.51	-431,713,895.59	108,757,841.33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958,542.48	-347,750,357.24	-876,915,157.53	88,785,938.1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36,474.26	42,012,324.42	-109,087,596.01	91,175,978.1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6,514,836.89	3,961,814,682.91	2,337,528,628.41	4,340,169,65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530,562.03	3,369,546,379.70	1,704,013,080.27	3,429,660,049.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984,274.86	592,268,303.21	633,515,548.14	910,509,605.3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94	1.08	1.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91	1.07	1.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76,515,050.35	135,429,689,619.36	94,164,418,130.34	85,608,267,11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254,723.36	1,179,284,649.76	1,606,851,370.63	662,041,82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771,720.44	554,578,539.12	1,871,048,242.67	1,554,963,66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83,541,494.15	137,163,552,808.24	97,642,317,743.64	87,825,272,597.30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37,493,203.79	124,636,768,649.57	86,763,506,667.48	83,383,536,30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452,451.57	2,196,370,278.69	2,063,286,244.53	1,498,511,09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882,636.06	1,627,523,124.40	1,103,552,261.90	1,749,852,70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70,751.62	948,019,236.02	2,698,199,791.78	1,284,498,27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84,699,043.04	129,408,681,288.68	92,628,544,965.69	87,916,398,37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157,548.89	7,754,871,519.56	5,013,772,777.95	-91,125,77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061,229.40	1,297,909,623.83	881,887,917.02	4,644,938,83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529,683.98	1,050,815,136.71	504,230,715.53	342,853,19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381,288.25	2,612,726.25	4,915,88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3,134,357.42	50,437,768.0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72,010.39	52,406,117.49	555,326,465.85	108,639,01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562,923.77	2,597,646,523.70	1,994,495,592.71	5,101,346,93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428,343.13	6,007,146,711.00	8,172,452,434.34	11,333,202,26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153,695.89	3,851,849,386.88	1,774,515,879.38	6,198,444,997.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00.71	290,354,735.85	-	579,801,6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0,935,039.73	10,149,350,833.73	9,946,968,313.72	18,111,448,94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372,115.96	-7,551,704,310.03	-7,952,472,721.01	-13,010,102,006.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24,500.00	347,903,000.00	3,035,100,000.00	4,927,624,987.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58,530,872.11	41,559,507,427.01	35,951,594,602.98	30,279,457,278.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641,682.89	5,661,962,241.76	1,909,656,348.44	5,819,111,78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70,597,055.00	47,569,372,668.77	40,896,350,951.42	41,026,194,049.12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9,073,227.25	35,587,266,783.39	29,558,054,825.43	19,879,080,400.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501,213.71	3,075,829,806.46	3,146,712,192.03	2,503,033,651.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723,846.82	5,965,700,010.06	2,284,204,105.14	7,663,694,48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63,298,287.78	44,628,796,599.91	34,988,971,122.60	30,045,808,537.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98,767.22	2,940,576,068.86	5,907,379,828.82	10,980,385,51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60,758.33	-85,332,274.72	-255,434,618.11	57,785,61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2,170,139.30	3,058,411,003.67	2,713,245,267.65	-2,063,056,660.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44,736,951.84	7,186,325,948.17	4,473,080,680.52	6,536,137,34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2,566,812.54	10,244,736,951.84	7,186,325,948.17	4,473,080,680.5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2年3月31日

项 目	2022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6,280,014.00	-	-	478,506,692.86	9,165,586,160.07	718,150,457.23	-1,070,859,214.62	-	751,895,667.87	-	13,623,601,273.27	7,043,319,140.59	32,940,179,27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27,701,619.47	-4,052,206.08	-31,753,825.55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6,280,014.00	-	-	478,506,692.86	9,165,586,160.07	718,150,457.23	-1,070,859,214.62	-	751,895,667.87	-	13,595,899,653.80	7,039,266,934.51	32,908,425,45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00	-	-	-1,396.60	-6,022.19	41,772,250.80	-46,673,790.06	-	-	-	732,204,352.08	420,408,774.86	1,064,160,18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6,673,790.06	-	-	-	732,204,352.08	370,984,274.86	1,056,514,836.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6.00	-	-	-1,396.60	-6,022.19	41,772,250.80	-	-	-	-	-	59,424,500.00	17,645,346.4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11,278.41	41,772,250.80	-	-	-	-	-	59,424,500.00	17,640,970.7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16.00	-	-	-1,396.60	5,256.22	-	-	-	-	-	-	-	4,375.62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项 目	2022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39,433,632.63	-	-	-	-	39,433,632.63
2、本期使用	-	-	-	-	-	-	-	-39,433,632.63	-	-	-	-	-39,433,632.63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6,280,530.00	-	-	478,505,296.26	9,165,580,137.88	759,922,708.03	-1,117,533,004.68	-	-751,895,667.87	-	-14,328,104,005.88	7,459,675,709.37	33,972,585,634.55

(2)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1,645,407.00	-	-	478,546,158.81	9,165,068,133.86	349,918,604.53	-1,032,362,450.85	-	660,652,171.17	-	11,403,002,797.32	6,285,515,168.05	30,292,148,78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1,645,407.00	-	-	478,546,158.81	9,165,068,133.86	349,918,604.53	-1,032,362,450.85	-	660,652,171.17	-	11,403,002,797.32	6,285,515,168.05	30,292,148,78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65,393.00	-	-	-39,465.95	518,026.21	368,231,852.70	-38,496,763.77	-	91,243,496.70	-	2,220,598,475.95	757,803,972.54	2,648,030,495.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8,496,763.77	-	-	-	3,408,043,143.47	592,268,303.21	3,961,814,682.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65,393.00	-	-	-39,465.95	29,744,025.29	368,231,852.70	-	-	-	-	-	324,654,060.00	-29,238,626.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379,730.00	-	-	-	29,595,247.63	368,231,852.70	-	-	-	-	-	324,654,060.00	-29,362,275.0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337.00	-	-	-39,465.95	148,777.66	-	-	-	-	-	-	-	123,648.71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1,243,496.70	-	-1,181,207,797.05	-157,987,171.11	-1,247,951,471.4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1,243,496.70	-	-91,243,496.70	-	-

项 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89,964,300.35	-157,987,171.11	-1,247,951,471.46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52,367,268.75	-	-	-	-	-	52,367,268.75
2、本期使用	-	-	-	-	-	-	52,367,268.75	-	-	-	-	-	52,367,268.75
（六）其他	-	-	-	-29,225,999.08	-	-	-	-	-	-6,236,870.47	-	-1,131,219.56	-36,594,089.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6,280,014.00	-	-	478,506,692.86	9,165,586,160.07	718,150,457.23	-1,070,859,214.62	-	751,895,667.87	-	13,623,601,273.27	7,043,319,140.59	32,940,179,276.81

(3)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41,725,474.00	-	-	-	9,992,771,354.69	55,450,720.00	335,623,308.63		559,247,505.53		9,579,091,491.15	5,810,441,286.58	29,063,449,70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500,000,000.00	-	-	-	-	-	-11,162,907.54	-	488,837,092.46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41,725,474.00	-	-	-	10,492,771,354.69	55,450,720.00	335,623,308.63		559,247,505.53		9,567,928,583.61	5,810,441,286.58	29,552,286,79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9,919,933.00	-	-	-478,546,158.81	-1,327,703,220.83	294,467,884.53	-1,367,985,759.48		101,404,665.64		1,835,074,213.71	475,073,881.47	739,861,98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67,985,759.48		-		3,071,998,839.75	633,515,548.14	2,337,528,628.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97,709.00	-	-	-478,546,158.81	21,517,092.34	294,467,884.53	-		-		-	58,600,000.00	251,597,657.6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97,709.00	-	-	-478,546,158.81	12,503,217.34	349,918,604.53	-		-		-	58,600,000.00	187,133,062.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9,013,875.00	-55,450,720.00	-		-		-	-	64,464,595.00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01,404,665.64		-1,236,924,626.04	-217,041,666.67	-1,352,561,627.07

项 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1,404,665.64	-	-101,404,665.6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135,519,960.40	-217,041,666.67	-1,352,561,627.07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2,517,642.00	-	-	-	-852,517,642.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52,517,642.00	-	-	-	-852,517,642.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53,905,152.19	-	-	-	-	53,905,152.19	
2、本期使用	-	-	-	-	-	-	53,905,152.19	-	-	-	-	53,905,152.19	
(六) 其他	-	-	-	-	-496,702,671.17	-	-	-	-	-	-	-496,702,671.17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1,645,407.00	-	-	478,546,158.81	9,165,068,133.86	349,918,604.53	-1,032,362,450.85	-	660,652,171.17	-	11,403,002,797.32	6,285,515,168.05	30,292,148,780.83

(4)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7,957,359.00	-	-	-	7,919,543,059.77	125,771,720.00	100,082,637.81	-	483,115,739.87	-	7,358,146,155.19	4,464,847,704.45	22,827,920,93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27,957,359.00	-	-	-	7,919,543,059.77	125,771,720.00	100,082,637.81	-	483,115,739.87	-	7,358,146,155.19	4,464,847,704.45	22,827,920,93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768,115.00	-	-	-	2,573,228,294.92	-70,321,000.00	235,540,670.82	-	76,131,765.66	-	2,209,782,428.42	1,345,593,582.13	6,724,365,856.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9,474,532.17	-	-	-	3,190,185,517.79	910,509,605.36	4,340,169,655.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768,115.00	-	-	-	3,453,782,364.53	-70,321,000.00	-	-	-	-	-	296,876,424.04	4,034,747,903.5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3,768,115.00	-	-	-	3,422,196,468.70	-	-	-	-	-	-	296,876,424.04	3,932,841,007.7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31,585,895.83	-70,321,000.00	-	-	-	-	-	-	101,906,895.83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6,131,765.66	-	-928,141,506.06	-38,250,000.00	-890,259,740.40

项 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76,131,765.66	-	-76,131,765.6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852,009,740.40	-38,250,000.00	-890,259,740.4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56,346,557.41	-	-	-	-	56,346,557.41	
2、本期使用	-	-	-	-	-	-	56,346,557.41	-	-	-	-	56,346,557.41	
(六) 其他	-	-	-	-880,554,069.61	-	-3,933,861.35	-	-	-	-52,261,583.31	176,457,552.73	-760,291,961.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41,725,474.00	-	-	10,492,771,354.69	55,450,720.00	335,623,308.63	-	559,247,505.53	-	9,567,928,583.61	5,810,441,286.58	29,552,286,793.0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20,522.73	103,098,639.59	19,798,650.05	26,078,403.11
预付账款	1,379,950.53	1,372,924.53	-	-
其他应收款	3,690,931,530.18	4,741,406,347.78	8,167,765,426.76	6,830,966,888.92
其他流动资产	2,591,392.31	2,526,591.06	-	2,241,163.69
流动资产合计	3,769,323,395.75	4,848,404,502.96	8,187,564,076.81	6,859,286,455.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936,053,033.70	15,932,060,322.09	15,781,533,619.33	15,519,677,445.03
固定资产	649.40	649.40	649.40	649.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36,053,683.10	15,932,060,971.49	15,781,534,268.73	15,519,678,094.43
资产总计	19,705,377,078.85	20,780,465,474.45	23,969,098,345.54	22,378,964,550.15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35,000,000.00	23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8,624.46	8,624.46	-	-
应付职工薪酬	149,106.84	787,610.58	565,750.89	215,439.69
应交税费	409,217.66	473,166.43	1,059,142.98	94,343.42
其他应付款	6,105,786.37	19,125,450.79	3,683,674.52	58,206,84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9,141.83	51,033,160.10	1,984,595,701.21	179,587,499.88
流动负债合计	246,431,877.16	306,428,012.36	1,989,904,269.60	238,104,130.3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1,635,990,139.13	2,612,404,203.28	3,521,330,557.49	3,989,762,031.71
非流动负债	1,635,990,139.13	2,612,404,203.28	3,521,330,557.49	3,989,762,031.71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负债合计	1,882,422,016.29	2,918,832,215.64	5,511,234,827.09	4,227,866,162.05
股东权益：				
股本	3,666,280,530.00	3,666,280,014.00	3,681,645,407.00	2,841,725,474.00
其他权益工具	478,505,296.26	478,506,692.86	478,546,158.81	-
资本公积	13,008,473,358.63	13,008,479,380.82	12,978,735,355.53	13,806,467,773.69
减：库存股	759,922,708.03	718,150,457.23	349,918,604.53	55,450,720.00
盈余公积	625,741,560.92	625,741,560.92	540,978,888.21	416,376,958.05
未分配利润	803,877,024.78	800,776,067.44	1,127,876,313.43	1,141,978,902.36
股东权益合计	17,822,955,062.56	17,861,633,258.81	18,457,863,518.45	18,151,098,388.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705,377,078.85	20,780,465,474.45	23,969,098,345.54	22,378,964,550.1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418,584.08	3,707,429,681.57	2,586,856,333.35	60,019,034.19
减：营业成本	214,349,557.53	3,572,734,835.29	2,537,833,295.23	58,256,351.09
税金及附加	239,434.37	5,754,198.90	2,047,577.69	40,701.76
管理费用	2,114,645.68	9,310,644.14	11,662,067.37	27,585,827.42
财务费用	-5,014,671.01	18,986,910.99	-5,006,422.90	-942,809.46
加：其他收益	378,628.22	2,193,970.06	1,241,974.76	1,004,798.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88.39	744,799,664.76	1,204,456,174.30	1,283,621,936.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0,000.00	1,500.00	863,818.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00,957.34	847,626,727.07	1,246,019,465.02	1,260,569,516.32
减：营业外支出	-	-	163.39	825.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0,957.34	847,626,727.07	1,246,019,301.63	1,260,568,690.62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957.34	847,626,727.07	1,246,019,301.63	1,260,568,69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847,626,727.07	1,246,019,301.63	1,260,568,690.62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847,626,727.07	1,246,019,301.63	1,260,568,690.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293,000.00	4,189,382,332.64	2,741,399,334.51	68,84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1,230,848.69	224,691,199.96	569,171,451.77	551,845,34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523,848.69	4,414,073,532.60	3,310,570,786.28	620,690,34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215,000.00	3,802,342,240.19	2,686,003,346.36	66,827,5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4,323.25	2,329,109.86	1,735,359.81	2,319,93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6,549.06	25,517,443.07	4,624,508.88	804,74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0,095.36	70,349,804.23	8,906,447.11	6,237,54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15,967.67	3,900,538,597.35	2,701,269,662.16	76,189,7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907,881.02	513,534,935.25	609,301,124.12	544,500,61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04,600,000.00	1,130,000,000.00	858,93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9,781,028.02	3,256,632,750.20	241,906,384.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224,381,028.02	4,386,632,750.20	3,200,836,38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50,500,000.00	262,000,000.00	3,8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807,330,000.00	2,699,640,014.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	150,500,000.00	5,069,330,000.00	6,579,640,014.17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4,073,881,028.02	-682,697,249.80	-3,378,803,62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84,500,000.00	3,912,924,987.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6,030.65	25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030.65	16,814,978.66	6,783,381.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189,000.00	266,814,978.66	2,991,283,381.50	3,912,924,987.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900,000.00	3,075,210,000.00	1,174,7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63,028.53	1,322,959,638.66	1,396,519,960.40	1,054,519,62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652,028.53	408,011,313.73	352,857,048.48	1,066,11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585,997.88	4,806,180,952.39	2,924,167,008.88	1,055,585,73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39,365,973.73	67,116,372.62	2,857,339,25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78,116.86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848639.59	48,049,989.54	-6,279,753.06	23,036,24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70,522.73	19,798,650.05	26,078,403.11	3,042,15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67,848,639.59	19,798,650.05	26,078,403.1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22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66,280,014.00	-	-	478,506,692.86	13,008,479,380.82	718,150,457.23	-	-	625,741,560.92	-	800,776,067.44	17,861,633,25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66,280,014.00	-	-	478,506,692.86	13,008,479,380.82	718,150,457.23	-	-	625,741,560.92	-	800,776,067.44	17,861,633,25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00	-	-	-1,396.60	-6,022.19	41,772,250.80	-	-	-	-	3,100,957.34	-38,678,196.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100,957.34	3,100,957.3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16.00	-	-	-1,396.60	-6,022.19	41,772,250.80	-	-	-	-	-	-41,779,153.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11,278.41	41,772,250.80	-	-	-	-	-	-41,783,529.2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16.00	-	-	-1,396.60	5,256.22	-	-	-	-	-	-	4,375.62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项 目	2022年1-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6,280,530.00	-	-	478,505,296.26	13,008,473,358.63	759,922,708.03	-	-	625,741,560.92	-	803,877,024.78	17,822,955,062.56

(2) 2021年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1,645,407.00	-	-	478,546,158.81	12,978,735,355.53	349,918,604.53	-	-	540,978,888.21	-	1,127,876,313.43	18,457,863,51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681,645,407.00	-	-	478,546,158.81	12,978,735,355.53	349,918,604.53	-	-	540,978,888.21	-	1,127,876,313.43	18,457,863,51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65,393.00	-	-	-39,465.95	29,744,025.29	368,231,852.70	-	-	84,762,672.71	-	-327,100,245.99	-596,230,259.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47,626,727.07	847,626,727.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65,393.00	-	-	-39,465.95	29,744,025.29	368,231,852.70	-	-	-	-	-	-353,892,686.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379,730.00	-	-	-	29,595,247.63	368,231,852.70	-	-	-	-	-	-354,016,335.0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337.00	-	-	-39,465.95	148,777.66	-	-	-	-	-	-	123,648.71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4,762,672.71	-	-1,174,726,973.06	-1,089,964,300.3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4,762,672.71	-	-84,762,672.7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089,964,300.35	-1,089,964,300.35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66,280,014.00	-	-	478,506,692.86	13,008,479,380.82	718,150,457.23	-	-	625,741,560.92	-	800,776,067.44	17,861,633,258.81

(3)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41,725,474.00	-	-	-	13,806,467,773.69	55,450,720.00	-	-	416,376,958.05	-	1,141,978,902.36	18,151,098,38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41,725,474.00	-	-	-	13,806,467,773.69	55,450,720.00	-	-	416,376,958.05	-	1,141,978,902.36	18,151,098,38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9,919,933.00	-	-	-478,546,158.81	-827,732,418.16	294,467,884.53	-	-	124,601,930.16	-	-14,102,588.93	306,765,13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46,019,301.63	1,246,019,301.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97,709.00	-	-	-478,546,158.81	18,001,842.34	294,467,884.53	-	-	-	-	-	189,482,407.6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97,709.00	-	-	-478,546,158.81	12,503,217.34	349,918,604.53	-	-	-	-	-	128,533,062.6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5,498,625.00	-55,450,720.00	-	-	-	-	-	60,949,345.00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24,601,930.16	-	-1,260,121,890.56	-1,135,519,960.4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24,601,930.16	-	-124,601,930.16	-

项 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135,519,960.40	-1,135,519,960.40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2,517,642.00	-	-	-	-852,517,642.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52,517,642.00	-	-	-	-852,517,642.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6,783,381.50	-	-	-	-	-	-	6,783,381.5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1,645,407.00	-	-478,546,158.81	12,978,735,355.53	349,918,604.53	-	-	540,978,888.21	-	1,127,876,313.43	18,457,863,518.45	-

(4) 2019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	专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所有者权益合计	

				合收益	项 储 备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7,957,359.00	11,082,812,360.12	125,771,720.00	-	-	290,320,088.99	859,476,821.20	-	14,734,794,90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7,957,359.00	11,082,812,360.12	125,771,720.00	-	-	290,320,088.99	859,476,821.20	-	14,734,794,90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768,115.00	2,723,655,413.57	-70,321,000.00	-	-	126,056,869.06	282,502,801.16	-	3,416,303,478.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60,568,690.62	-	1,260,568,69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3,768,115.00	2,723,655,413.57	-70,321,000.00	-	-	-	-	-	3,007,744,528.5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3,768,115.00	2,704,372,892.74	-	-	-	-	-	-	2,918,141,007.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9,282,520.83	-70,321,000.00	-	-	-	-	-	89,603,520.83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26,056,869.06	-978,066,609.46	-	-852,009,740.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26,056,869.06	-126,056,869.0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852,009,740.40	-	-852,009,740.40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项 目	201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41,725,474.00	13,806,467,773.69	55,450,720.00	-	-	416,376,958.05	1,141,978,902.36	-	18,151,098,388.1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企业范围及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恒逸有限	杭州市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2	恒逸聚合物	杭州市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0.00	6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3	浙江逸盛	宁波市	宁波市	石化产品制造	0.00	7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	逸昕化纤	杭州市	杭州市	商贸业	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5	香港逸盛石化	香港	香港	贸易、咨询	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6	恒逸高新	杭州市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0.00	90.67	设立或投资
7	宁波恒逸贸易	宁波市	宁波市	商贸业	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8	香港天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9	佳栢国际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10	恒逸文莱	文莱	文莱	石化产品制造	0.00	7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1	宁博恒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工程管理	0.00	7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12	恒逸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商贸业	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13	恒逸石化国际	新加坡	新加坡	商贸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14	恒逸石化销售	杭州市	杭州市	商贸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15	海宁新材料	海宁市	海宁市	化纤产品制造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16	海宁热电	海宁市	海宁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00	90.00	设立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7	宿迁逸达	宿迁市	宿迁市	化纤产品制造	0.00	88.42	设立或投资
18	福建逸锦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化纤产品制造	0.00	90.00	设立或投资
19	神工包装	绍兴市	绍兴市	生产加工包装物	0.00	51.00	设立或投资
20	浙江恒逸物流	杭州市	杭州市	物流运输	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1	恒逸国际贸易	杭州市	杭州市	商贸业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22	恒凯能源	杭州市	杭州市	商贸业	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23	浙江恒逸工程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管理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24	恒逸研究院	杭州市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100.00	0.00	设立或投资
25	嘉兴逸鹏	嘉兴市	嘉兴市	化纤产品制造	100.00	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6	太仓逸枫	太仓市	太仓市	化纤产品制造	100.00	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7	双兔新材料	杭州市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100.00	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8	杭州逸暻	杭州市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0.00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9	香港恒逸物流	香港	香港	物流运输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30	恒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物流运输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31	逸智信息	杭州市	杭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32	俊博盛明	海宁市	海宁市	商贸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33	逸通新材料	杭州市	杭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34	绍兴恒逸物流	绍兴市	绍兴市	物流运输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35	广西恒逸环境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科技服务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6	恒逸瀚霖	杭州市	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0.00	75.00	设立或投资
37	恒憬贸易	海南省	海南省	商贸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38	恒逸顺琪贸易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商贸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39	澜钛新材料	海宁市	海宁市	化纤产品制造	0.00	74.00	设立或投资
40	恒屿贸易	嘉兴市	嘉兴市	商贸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41	广西新材料	广西钦州市	广西钦州市	化纤产品制造	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杭州小逸	杭州市	杭州市	商务服务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43	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市	海宁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00	100.00	设立或投资
44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商贸业	0.00	70.00	设立或投资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1、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2022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2021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新设

子公司恒逸石化销售设立了杭州小逸，持股比例 100%，子公司海宁新材料设立了海宁恒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子公司香港逸盛石化设立了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新增 3 家。

(2) 减少

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恒逸实业、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海宁逸昕（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减少上述 3 家。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完成对广西新材料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广西新材料	现金收购	508,000,000.00	100.00%

(2) 新设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投资设立了杭州逸通、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海宁逸昕、绍兴恒逸物流、广西恒逸环境、恒逸瀚霖、恒憬贸易、恒逸顺
琪贸易、澜钛新材料、恒屿贸易 10 家公司，故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新增 10
家。

(3) 减少

宁波恒逸物流因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完成对杭州逸暻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杭州逸暻	现金收购	807,000,000.00	100.00%

(2) 新设

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设立逸智信息、香港恒逸物流、恒逸国际物流和俊博盛
明，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新增 4 家。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2019年12月31 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4	0.74	0.71	0.71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2019年12月31 日 /2019年度
速动比率（倍）	0.45	0.51	0.47	0.4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54%	68.79%	67.17%	65.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4	25.00	17.69	21.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2	11.18	8.56	12.1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1.30	0.97	1.0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1.04	2.12	1.36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5	0.83	0.74	-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3	7.06	6.52	8.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8	3.05	3.43	5.63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要求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22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	0.19	0.18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	0.94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7	0.76	0.74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6	1.08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0.87	0.86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4	1.1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	0.97	0.96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781.61	-12,534,455.04	-6,741,262.61	-1,811,565.5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017,519.49	15,609,249.33	12,921,483.38	5,957,94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79,886.30	277,839,245.44	318,607,292.74	420,716,519.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9,376,584.76	36,175,922.94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2,173,136.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3,557.80	480,727,659.11	487,752,983.95	301,297,013.3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	-	309,000.00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858,423.73	49,567,383.65	41,586,615.56	29,136,336.48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424,528.29	1,698,113.20	1,698,113.20	1,698,11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403.44	13,359,433.22	-6,299,334.89	-14,994,635.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595,730.83	-2,065,748.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231,388.96	38,805,031.16	215,685,156.22	139,947,03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44,146.11	138,270,736.78	62,915,238.58	169,242,694.92
合计	61,526,565.59	649,499,860.97	592,897,812.12	464,747,038.28

第七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引用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数据均摘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摘自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财务数据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同一控制下合并了广西新材料而进行了追溯调整。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4,084,931.04	37.82	3,859,579.53	36.57	2,898,194.43	31.41	2,733,842.36	31.88
非流动资产	6,715,173.21	62.18	6,695,311.42	63.43	6,327,832.38	68.59	5,842,486.91	68.12
资产总额	10,800,104.25	100.00	10,554,890.95	100.00	9,226,026.82	100.00	8,576,329.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576,329.27 万元、9,226,026.82 万元、10,554,890.95 万元和 10,800,104.25 万元，规模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抓住行业总体向上的周期机遇，积极布局，加大上游炼化与聚酯涤纶产业链的投资，生产规模和资产规模同步上升。

公司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733,842.36 万元、2,898,194.43 万元、3,859,579.53 万元和 4,084,931.0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1.88%、31.41%、36.57% 和 37.82%。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842,486.91 万元、6,327,832.38 万元、6,695,311.42 万元和 6,715,173.2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8.12%、68.59%、63.43% 和 62.18%。

总体来看，公司整体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109,668.55	27.16	1,432,271.68	37.11	1,007,898.38	34.78	743,988.48	2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04.42	0.63	38,895.81	1.01	25,190.43	0.87	14,969.25	0.55
衍生金融资产	5,493.25	0.13	-	-	73,701.58	2.54	40,915.04	1.50
应收票据	18,084.10	0.44	25,801.49	0.67	21,468.50	0.74	72,800.66	2.66
应收账款	650,549.05	15.93	643,684.21	16.68	387,974.41	13.39	589,024.15	21.55
应收款项融资	34,584.01	0.85	48,755.31	1.26	53,721.48	1.85	44,298.19	1.62
预付款项	325,172.60	7.96	236,152.83	6.12	88,338.00	3.05	63,920.60	2.34
其他应收款	59,334.50	1.45	48,421.58	1.25	44,485.37	1.53	89,184.01	3.26
存货	1,623,384.78	39.74	1,210,038.16	31.35	965,085.89	33.30	915,323.85	3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42.34	0.29	11,523.35	0.30	9,274.97	0.32	438.98	0.02
其他流动资产	221,413.44	5.42	164,035.13	4.25	221,055.43	7.63	158,979.15	5.82
流动资产合计	4,084,931.04	100.00	3,859,579.53	100.00	2,898,194.43	100.00	2,733,842.36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与存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90%、82.20%、85.81%和 83.2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3,988.48 万元、1,007,898.38 万元、1,432,271.68 万元和 1,109,668.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1%、34.78%、37.11%和 2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25.51	129.67	135.20	227.95
银行存款	569,944.18	958,146.27	636,452.90	382,078.38
其他货币资金	539,598.86	473,995.74	371,310.28	361,682.15
合计	1,109,668.55	1,432,271.68	1,007,898.38	743,988.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99,019.62	284,136.36	336,389.10	155,398.84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等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保持在较高水平，符合所处炼化、PTA 及聚酯行业特点，主要原因系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采购原料（原油、PX、PTA、MEG）属于大宗交易商品，需要储备必要资金，并且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进行采购的需要而向银行缴存大量保证金。同时公司销售产品收款现金流情况良好，因此拥有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和现金储备。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604.42	38,895.81	25,190.43	14,969.2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25,604.42	38,895.81	25,190.43	14,969.25
合 计	25,604.42	38,895.81	25,190.43	14,969.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 PTA 商品期货及远期交易外汇合约。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68.28%，主要系期末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品浮盈增加。

（3）衍生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915.04 万元、73,701.58

万元、0.00 万元和 5,493.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0%、2.54% 和 0.00% 和 0.13%，系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4)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084.10	25,801.49	21,468.50	72,800.66
合 计	18,084.10	25,801.49	21,468.50	72,800.66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到期兑付风险较小。

(5) 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1.02	851.02	851.02	851.02	851.02	851.02	851.02	851.02
其中：杭州恒创化纤有限公司	851.02	851.02	851.02	851.02	851.02	851.02	851.02	851.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592.64	43.59	643,726.69	42.48	388,072.59	98.18	589,067.83	43.68
其中：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650,592.64	43.59	643,726.69	42.48	388,072.59	98.18	589,067.83	43.68
合 计	651,443.66	894.61	644,577.71	893.50	388,923.61	949.20	589,918.85	894.70

1) 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6 个月以内	650,468.00	99.98	643,620.71	99.98	387,054.33	99.74	588,894.20	99.97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7-12 个月	72.17	0.01	53.27	0.01	924.82	0.24	127.90	0.02
1-2 年	16.87	0.00	16.84	0.00	58.08	0.01	12.06	0.00
2-3 年	1.37	0.00	2.21	0.00	1.69	0.00	-	-
3 年以上	34.23	0.01	33.67	0.01	33.67	0.01	33.67	0.01
合计	650,592.64	100.00	643,726.69	100.00	388,072.59	100.00	589,067.83	100.00

公司对应收账款严格管控，PTA 及聚酯一般采用款到发货或者现款现货销售结算方式，未经批准不得向其他客户采用信用政策、提供信用业务，从而能够有效避免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总体来看，公司 99% 以上的应收账款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前 5 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3 月末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PETROLIMEX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73,947.39	11.35%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73.65	10.62%
Macquarie Group	非关联方	64,695.14	9.93%
CNOOC and Shell Petrochemicals Comp	非关联方	38,723.86	5.94%
海南逸盛	关联方	36,193.56	5.56%
合计		282,733.61	43.40%

② 2021 年末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
MACQUARIE BANK LIMITED	非关联方	210,237.43	32.66%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82.94	8.9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比 重
PTT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非关联方	33,382.18	5.19%
Sahara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	非关联方	31,476.02	4.89%
BP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29,965.92	4.66%
合 计		362,744.49	362,744.49

③2020 年末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比 重
海南逸盛	关联方	55,387.60	14.24%
Macquarie Group	非关联方	44,732.70	11.50%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74.66	9.33%
兴惠化纤	非关联方	30,978.25	7.97%
BP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20,722.88	5.33%
合 计		188,096.09	48.36%

④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比 重
Macquarie Group	非关联方	202,744.96	34.37%
VITOL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57,188.27	9.69%
Sinopec HongKong(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32,619.92	5.53%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1.32	5.18%
BCP Trading Pte Ltd (Bangchak)	非关联方	27,813.75	4.71%
合 计		350,908.23	59.48%

(6)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44,298.19 万元、53,721.48 万元、48,755.31 万元和 34,584.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2%、1.85%、1.26% 和 0.85%，系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金融资产。

(7)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63,920.60 万元、88,338.00 万元、236,152.83 万元和 325,172.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3.05%、6.12%和 7.96%。主要系预付海关税款，PX、MEG 等原料采购款等以及预付生产设备采购款，2019-2020 年末预付账款整体金额变动不大，2021 年末预付账款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20,852.81	98.67	232,503.82	98.45	87,001.08	98.49	63,475.34	99.30
1-2 年	3,425.99	1.05	3,070.88	1.30	1,229.69	1.39	341.64	0.53
2-3 年	821.60	0.25	527.60	0.22	53.70	0.06	50.20	0.08
3 年以上	72.21	0.02	50.52	0.02	53.53	0.06	53.42	0.08
合 计	325,172.60	100.00	236,152.83	100.00	88,338.00	100.00	63,920.60	100.00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比重
中央金库	非关联方	28,851.54	8.87%
宁波保税区北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96.00	6.43%
天津开发区伊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93.12	6.24%
上海拓汉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5.00	6.18%
杭州瑞华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6.15%
合 计		110,125.66	33.87%

(8)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84.01 万元、44,485.37 万元、48,421.58 万元和 59,334.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1.53%、1.25%和 1.45%，总体占比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股利	34,450.00	34,450.00	33,039.50	19,419.41
其他应收款	24,884.50	13,971.58	11,445.87	69,764.60
合计	59,334.50	48,421.58	44,485.37	89,184.01

其中，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值税返还、押金等。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类别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外单位代垫款等往来款项	10,882.33	88.37	3,521.19	105.64	3,110.20	95.48	51,839.42	1,556.12
应收税收返还组合	1,883.28	-	3,713.26	-	2,300.02	-	14,492.00	-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7,876.52	242.46	3,980.75	232.12	1,786.70	92.78	1,004.77	115.69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066.75	29.93	567.02	16.96	482.51	14.37	510.76	14.08
其他组合	6,285.37	2,748.98	5,300.48	2,756.40	6,834.49	2,865.41	6,449.09	2,845.55
合计	27,994.24	3,109.74	17,082.70	3,111.12	14,513.92	3,068.04	74,296.04	4,53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年以内	18,421.66	65.81	6,287.16	36.80	6,679.97	46.02	67,600.05	90.99
1-2年	3,165.06	11.31	4,535.00	26.55	1,319.67	9.09	6,129.87	8.25
2-3年	1,075.74	3.84	924.09	5.41	5,979.56	41.20	463.88	0.62
3年以上	5,331.78	19.05	5,336.45	31.24	534.71	3.68	102.23	0.14

账龄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27,994.24	100.00	17,082.70	100.00	14,513.92	100.00	74,296.04	100.00

(9)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原值	1,632,717.36	1,223,413.91	966,896.99	917,358.42
跌价准备	9,332.58	13,375.75	1,811.10	2,034.57
存货净值	1,623,384.78	1,210,038.16	965,085.89	915,323.85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在途物资	137,660.06	8.48	172,768.53	14.28	111,665.33	11.57	403,888.65	44.13
原材料	527,881.22	32.52	436,353.76	36.06	336,536.72	34.87	245,901.76	26.87
在产品	133,837.13	8.24	111,187.99	9.19	61,248.82	6.35	93,354.82	10.20
库存商品	823,498.29	50.73	489,567.30	40.46	454,907.40	47.14	170,744.78	18.65
工程施工	508.08	0.03	160.60	0.01	727.62	0.08	1,433.86	0.16
合计	1,623,384.78	100.00	1,210,038.16	100.00	965,085.89	100.00	915,323.85	100.00

1)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系在途物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存货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存货结存单价上升以及公司规模扩大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油、PTA、MEG 及 PX，其余均为辅料或备件，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45,901.76 万元、336,536.72、436,353.76 万元和 527,881.22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6.87%、34.87%、36.06% 和 32.52%。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 PTA、DTY、FDY、POY、聚酯切片及成品油等。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170,744.78 万元、454,907.40 万元、489,567.30 万元和 823,498.2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8.65%、47.14%、40.46% 和 50.73%。

2)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上升，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15,323.85 万元、965,085.89 万元、1,210,038.16 万元和 1,623,384.78 万元。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变动不大；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存货金额增长，主要系受产品价格回升的影响，公司销售较好，库存商品备货较多以及库存单价上升所致。

(10)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摊费用	21,509.26	17,033.47	16,470.60	10,616.73
留抵进项税	78,270.03	29,363.55	55,374.36	85,087.05
多交税金	9,039.71	5,017.16	3,078.91	3,189.77
待认证进项税	4,615.75	85.94	310.55	-
委托贷款	107,957.61	107,957.61	100,144.08	60,085.60
试生产产品预计可变现净值	21.08	4,577.40	203.08	-
被套期项目	-	-	45,473.84	-
合计	221,413.44	164,035.13	221,055.43	158,979.15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摊费用、留抵进项税额以及对海南逸盛的委托贷款。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应收款	7,459.35	0.11	330.76	0.00	15,747.65	0.25	22,956.55	0.39
长期股权投资	1,233,297.97	18.37	1,208,562.66	18.05	1,006,248.44	15.90	926,024.78	1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0.00	0.01	560.00	0.01	560.00	0.01	60.00	0.00
固定资产	4,543,787.34	67.66	4,611,791.85	68.88	4,157,972.85	65.71	3,877,563.39	66.37
在建工程	411,343.87	6.13	389,628.26	5.82	780,153.30	12.33	369,013.16	6.32
使用权资产	31,956.23	0.48	41,103.26	0.61	-	-	-	-
无形资产	191,073.92	2.85	193,488.27	2.89	178,081.73	2.81	160,092.05	2.74
开发支出	1,169.55	0.02	1,130.35	0.02	763.08	0.01	351.73	0.01
商誉	22,186.56	0.33	22,186.56	0.33	22,186.56	0.35	22,186.56	0.38
长期待摊费用	43,849.19	0.65	46,699.64	0.70	55,891.49	0.88	67,294.15	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0.99	0.21	12,350.74	0.18	13,586.03	0.21	15,572.09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448.24	3.19	167,479.06	2.50	96,641.26	1.53	381,372.45	6.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5,173.21	100.00	6,695,311.42	100.00	6,327,832.38	100.00	5,842,486.91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营企业	408,996.79	406,848.37	209,124.83	199,047.44
联营企业	824,301.18	801,714.28	797,123.61	726,977.34
合 计	1,233,297.97	1,208,562.66	1,006,248.44	926,024.78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浙商银行、恒逸己内酰胺、海南逸盛、大连逸盛等投资。公司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 的股份，并在该公司董事会中派有代表，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	-----	------	---------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恒逸己内酰胺	125,630.65	杭州	化纤产品制造	-	50.00
海南逸盛	283,366.14	海南	PTA/聚酯生产销售	-	50.00
小计	408,996.79				
二、联营企业					
大连逸盛	192,143.51	大连	PTA 生产销售、贸易、投资	-	30.00
杭州璟昕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3,631.05	杭州	供应链	-	49.00
浙商银行	451,968.64	杭州	金融业	-	3.52
宁波金侯	1,428.45	宁波	投资、咨询	25.00	-
逸盛新材料	150,204.88	宁波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	49.00
东展船运	14,924.65	舟山	水上运输	30.00	-
小计	824,301.18				
合计	1,233,297.97				

(2)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石油炼化、PTA、聚酯专用生产设备和厂房构成，均为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接近 80%，使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053,478.29	1,054,269.22	960,709.27	957,207.57
构筑物	71,788.42	73,551.23	193,815.94	69,094.30
机器设备	3,384,153.99	3,450,509.32	2,968,607.32	2,835,264.39
运输设备	20,319.13	19,567.59	17,255.33	8,892.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493.86	10,823.34	11,755.52	7,104.83
固定资产清理	3,553.66	3,071.16	5,829.46	-
合计	4,543,787.34	4,611,791.85	4,157,972.85	3,877,563.3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项目的投入以及并购优质资产的注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上升。从结构来看，固定资产主要系石油炼化、PTA、聚酯的专用生产设备、生产厂房等，生产设备维护运行状态良好，期末未发生大额减值。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407,618.62	378,993.72	760,560.97	343,774.73
工程物资	3,725.25	10,634.54	19,592.33	25,238.43
合计	411,343.87	389,628.26	780,153.30	369,013.16

其中，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PIA 项目	-	-	104.62	48,205.56
Brunei PX Project 二期	151,656.13	154,887.24	40,229.54	8,035.16
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	185,907.08	177,633.65	530,910.22	176,834.46
海宁尖山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	-	-	64,571.29	41,912.56
福建逸锦项目一期	-	-	-	6,076.82
福建逸锦项目二期	-	-	92,404.60	-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 升改造项目	-	-	-	41,412.21
宿迁逸达二期项目	40,916.63	26,536.60	-	-
广西己锦项目（一期）	3,227.47	2,134.56	-	-
其他项目	25,911.32	17,801.66	32,340.70	21,297.95
合 计	407,618.62	378,993.72	760,560.97	343,774.73

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在不断扩大下游聚酯产能同时，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布局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新建产能的投入力度。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长主要系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投入较多所致；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减少，主要系海宁新材料建设项目转固所致。

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但未及时转固定资产的情况。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159,816.46	161,196.74	141,699.48	118,434.91
专利权	23,849.96	24,796.22	28,834.50	34,270.79
商标及非专利技术	51.68	0.28	0.71	1.13
软件及其他	7,355.82	7,495.02	7,547.04	7,385.22
合 计	191,073.92	193,488.27	178,081.73	160,092.05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以及软件等，土地使用权不断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购买的土地以及并购资产注入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	61.49	76.84	188.52	297.40
外墙涂料工程	57.62	81.70	178.03	126.66
车间加固工程	18.36	27.54	64.26	100.98
租赁费	12.08	-	3,217.03	120.83
其他	1,927.42	1,875.34	585.69	698.58
催化剂	41,772.22	44,562.04	51,567.03	65,949.70
储罐使用权转让费		76.18	90.92	-
合 计	43,849.19	46,699.64	55,891.49	67,294.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7,294.15 万元、55,891.49 万元、46,699.64 万元和 43,849.19 万元。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系催化剂费用摊销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1,228.61	-	86,632.99	379,656.98
购置长期资产款	-	166,999.83	-	-
预付排污权转让款	-	215.23	1,096.20	1,096.20
预付土地款	102,849.00	-	8,912.08	343.54
使用权资产税金	-	233.50	-	-
其他	370.63	30.50	-	275.74
合 计	214,448.24	167,479.06	96,641.26	381,372.46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以及预付排污权转让款。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损失	894.61	894.61	949.20	894.70
存货跌价损失	9,332.58	9,332.58	1,811.10	2,034.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11.29	1,311.29	-	-
合 计	11,538.48	11,538.48	2,760.30	2,929.27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二) 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5,497,470.94	74.26	5,237,331.68	72.13	4,100,364.77	66.17	3,827,587.54	68.09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流动负债	1,905,374.75	25.74	2,023,541.34	27.87	2,096,447.16	33.83	1,793,513.05	31.91
负债总额	7,402,845.69	100.00	7,260,873.02	100.00	6,196,811.94	100.00	5,621,100.59	100.00

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621,100.59 万元、6,196,811.94 万元、7,260,873.02 万元和 7,402,845.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8.09%、66.17%、72.13% 和 74.26%，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1.91%、33.83%、27.87% 和 25.74%，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负债结构特点符合行业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公司所处炼化、PTA、聚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日常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快速扩张的全部资金需求，因此需要充分利用良好的银行信用和供应商信用支持日常经营以及新增产能的资金需求。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3,836,851.52	69.79	3,377,869.47	64.50	2,648,267.21	64.59	2,332,390.60	60.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20.04	0.07	167.04	0.00	930.10	0.02	139.99	0.00
衍生金融负债	-	-	2,370.54	0.05	13,660.87	0.33	-	-
应付票据	62,218.00	1.13	44,090.00	0.84	118,726.75	2.90	225,029.47	5.88
应付账款	761,565.33	13.85	1,001,100.77	19.11	574,070.15	14.00	967,984.89	25.29
预收款项	-	-	-	-	-	-	59,608.73	1.56
合同负债	185,805.16	3.38	172,390.18	3.29	146,818.77	3.58	-	-
应付职工薪酬	16,700.21	0.30	31,146.29	0.59	29,302.58	0.71	34,406.98	0.90
应交税费	25,121.51	0.46	93,836.48	1.79	64,049.06	1.56	31,691.71	0.83
其他应付款	46,732.37	0.85	42,817.08	0.82	40,608.25	0.99	25,734.41	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541,783.19	9.86	453,451.93	8.66	448,745.34	10.94	150,600.76	3.93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873.61	0.31	18,091.90	0.35	15,185.68	0.37	-	-
流动负债合计	5,497,470.94	100.00	5,237,331.68	100.00	4,100,364.77	100.00	3,827,587.54	100.00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债等构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1,505,632.30	1,332,854.11	1,013,429.23	862,334.83
抵押借款	226,906.04	235,543.79	109,643.16	291,931.00
保证借款	1,926,406.28	1,666,035.20	1,369,216.89	1,154,999.96
信用借款	174,652.52	138,334.47	154,460.92	20,829.59
借款利息	3,254.38	5,101.90	1,517.01	2,295.22
合计	3,836,851.52	3,377,869.47	2,648,267.21	2,332,390.6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持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218.00	44,090.00	110,726.75	127,857.22
国内信用证	-	-	8,000.00	97,172.25
合计	62,218.00	44,090.00	118,726.75	225,029.4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25,029.47 万元、118,726.75 万元、44,090.00 万元和 62,218.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88%、2.90%、0.84% 和 1.13%。

公司应付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主要系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在负债中占比较高，系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主要上游供应商维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分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658,631.51	877,712.22	444,818.00	960,703.22
1-2 年	30,629.00	36,099.51	125,991.28	5,401.60
2-3 年	70,480.03	85,308.79	2,055.43	734.94
3 年以上	1,824.80	1,980.25	1,205.44	1,145.12
合计	761,565.33	1,001,100.77	574,070.15	967,984.8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营收规模增长，导致应付账款余额总体有所增长。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PETCO Trading Labuan Company LTD	非关联方	69,667.52	9.15%
VITOL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45,584.07	5.99%
PTT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非关联方	31,590.50	4.15%
SABIC (CHINA) HOLDING CO.,LTD	非关联方	25,670.21	3.3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非关联方	25,478.42	3.35%
合 计		197,990.73	26.00%

(4)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59,608.73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同负债	185,805.16	172,390.18	146,818.77	-

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预收的产品销售货款。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应的预收账款调整在合同负债中列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4,406.98万元、29,302.58万元、31,146.29万元和16,700.2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0%、0.71%、0.59%和0.3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也呈现扩大的趋势。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31,691.71万元、64,049.06万元、93,836.48万元和25,121.5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3%、1.56%、1.79%和0.46%。应交税费余额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16,950.08	16,950.08	17,375.08	3,825.08
往来款	8,174.36	709.62	2,111.66	3,092.34
押金及保证金	12,924.79	13,810.38	12,287.84	8,430.59
未结算费用性质款项	7,280.29	9,120.56	7,469.64	2,858.23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	-	-	5,545.07
代收款	1,160.47	2,045.13	199.04	17.91
其他	242.39	181.31	1,165.00	1,965.18
合 计	46,732.38	42,817.08	40,608.25	25,734.41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往来款、押金保证金以及股权激励回购义务的款项等。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434,037.04	381,895.13	175,679.05	65,199.9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475.91	5,103.32	198,459.57	17,958.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利息	105,380.66	1,020.99	74,606.72	67,442.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9.57	65,432.49	-	-
合 计	541,783.19	453,451.93	448,745.34	150,600.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本金及利息。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1,555,209.64	81.62	1,599,622.97	79.05	1,660,990.30	79.23	1,273,330.26	71.00
应付债券	163,599.01	8.59	261,240.42	12.91	352,133.06	16.80	398,976.20	22.25
租赁负债	37,287.53	1.96	38,014.55	1.88	-	-	-	-
长期应付款	119,461.11	6.27	95,225.49	4.71	52,059.69	2.48	88,344.14	4.93
预计负债	21.36	0.00	21.36	0.00	355.59	0.02	264.53	0.01
递延收益	21,583.95	1.13	20,764.76	1.03	19,751.31	0.94	19,891.14	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2.14	0.43	8,651.79	0.43	11,157.21	0.53	12,706.79	0.71
合计	1,905,374.75	100.00	2,023,541.34	100.00	2,096,447.16	100.00	1,793,513.05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长期借款占比较大。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8,312.97	8,348.98	31,093.73	-
抵押借款	1,189,986.18	1,227,571.91	1,265,050.91	1,259,154.88
保证借款	787,602.61	742,617.75	537,563.73	77,356.41
应付利息	3,344.93	2,979.46	2,960.99	2,018.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4,037.04	381,895.13	175,679.05	65,199.92
合 计	1,555,209.64	1,599,622.97	1,660,990.30	1,273,330.2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项目的开工建设，为满足资本性投入的需求，公司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398,976.20 万元、352,133.06 万元、261,240.42 万元和 163,599.0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25%、16.80%、12.91% 和 8.59%。

（3）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于以后年度支付的租赁款。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344.14 万元、52,059.69 万元、95,225.49 万元和 119,461.1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3%、2.48%、4.71% 和 6.27%。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83.95	20,380.50	19,751.31	19,891.1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84.26	-	-
合 计	21,583.95	20,764.76	19,751.31	19,891.14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54%	68.79%	67.17%	65.54%
流动比率（倍）	0.74	0.74	0.71	0.71
速动比率（倍）	0.45	0.51	0.47	0.48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1、0.71、0.74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8、0.47、0.51 和 0.45。公司短期负债占比偏高，由此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不大。2021 年和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总体状况良好，销售回款及时，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付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公司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荣盛石化	0.73	0.70	0.50	0.68
	恒力石化	0.69	0.67	0.61	0.65
	新凤鸣	0.96	0.93	0.64	0.86
	桐昆股份	0.74	0.70	0.65	0.75
	平均	0.78	0.75	0.60	0.74
	恒逸石化	0.74	0.74	0.71	0.71
速动比率（倍）	荣盛石化	0.43	0.33	0.28	0.36
	恒力石化	0.36	0.32	0.38	0.41
	新凤鸣	0.60	0.66	0.48	0.65
	桐昆股份	0.47	0.50	0.48	0.59

项 目	公司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均	0.47	0.45	0.41	0.50
	恒逸石化	0.45	0.51	0.47	0.48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行业平均值差异不大。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4%、67.17%、68.79% 和 68.54%，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符合公司所处的石化、化纤行业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点。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公司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荣盛石化	71.11	71.75	71.07	77.23
	恒力石化	73.63	72.75	75.38	78.93
	新凤鸣	61.80	56.21	57.60	49.08
	桐昆股份	51.82	48.34	45.19	52.31
	平均	64.59	62.26	62.31	64.39
	恒逸石化	68.54	68.79	67.17	65.54

数据来源：WIND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新凤鸣及桐昆股份，但低于荣盛石化和恒力石化，处于中间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

3、偿债能力综合分析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多为大型石化集团和综合贸易商，目前基本上要求现款现货。公司与下游客户结算模式为款到发货或款货两讫，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承兑或信用证，对极少数合作时间长、采购量大且在其所处行业中有代表性的优质客户有时会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整体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指标整体水平合理。由于报告期内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游水平，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

中间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主要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3/31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4	25.00	17.69	21.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2	11.18	8.56	12.16

报告期内，为确保货款安全，公司一般采用“钱货两清、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除给予少数客户商业信用额度外，赊销业务较少，销售回款的整体周转能力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91、17.69、25.00 和 5.14。

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原油、PX、PTA、MEG）、库存商品（成品油、PX、PTA、DTY、FDY、POY）及在途物资为主，原材料 PX、MEG 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公司为应对市场波动风险，积极主动管理存货，努力做到产销平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16、8.56、11.18 和 2.2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公司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荣盛石化	10.58	52.37	63.12	41.63
	恒力石化	27.72	98.80	149.46	173.89
	新凤鸣	20.37	91.83	98.09	95.79
	桐昆股份	24.87	223.22	213.08	184.16
	平均	20.89	116.56	130.94	123.87
	恒逸石化	5.14	25.00	17.69	21.9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荣盛石化	1.27	3.68	3.44	4.65
	恒力石化	1.29	6.29	6.34	4.21
	新凤鸣	2.15	16.37	22.49	21.61
	桐昆股份	1.69	12.82	15.38	13.00
	平均	1.60	9.79	11.91	10.87
	恒逸石化	2.22	11.18	8.56	12.16

数据来源：WIND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恒逸文莱项目投产后，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9 年以来，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低于桐昆股份及新凤鸣，但高于荣盛石化和恒力石化。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5,270.30	12,897,953.97	8,642,963.02	7,962,054.36
其中：营业收入	3,325,270.30	12,897,953.97	8,642,963.02	7,962,054.36
二、营业总成本	3,249,576.53	12,597,008.52	8,411,465.12	7,672,350.48
其中：营业成本	3,139,206.30	12,160,803.13	8,044,983.07	7,399,483.37
税金及附加	2,897.24	22,614.80	12,043.75	18,526.57
销售费用	5,032.07	22,808.14	21,810.98	45,583.60
管理费用	25,261.46	108,726.77	97,015.36	58,349.34
研发费用	17,406.82	68,698.02	35,196.93	49,274.03
财务费用	59,772.64	213,357.65	200,415.03	101,133.57
加：其他收益	10,647.28	33,226.43	37,181.71	47,53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91.39	106,940.01	169,162.17	150,467.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5.20	4,297.17	15,642.34	-5,884.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22	8.28	1,391.23	-2,518.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24.09	-14,697.73	-1,811.10	-2,03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8	-1,662.16	-435.75	154.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73.85	429,057.44	452,628.50	477,419.36
加：营业外收入	427.19	3,202.72	1,422.76	1,169.99
减：营业外支出	327.27	1,971.21	2,094.31	2,974.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573.78	430,288.96	451,956.94	475,615.01
减：所得税费用	1,668.56	34,459.04	70,496.75	74,66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05.22	395,829.91	381,460.20	400,951.91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05.22	395,829.91	381,460.20	400,951.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220.44	340,804.31	307,199.88	319,018.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84.78	55,025.60	74,260.31	81,933.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3.73	351.56	-147,707.34	33,065.05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7.38	-3,849.68	-136,798.58	23,947.4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7.38	-3,849.68	-136,798.58	23,947.4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1.14	901.11	-5,935.67	4,193.08
(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427.34	30,024.25	-43,171.39	10,875.78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95.85	-34,775.04	-87,691.52	8,878.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3.65	4,201.23	-10,908.76	9,117.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651.48	396,181.47	233,752.86	434,016.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53.06	336,954.64	170,401.31	342,96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98.43	59,226.83	63,351.55	91,050.9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94	1.08	1.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91	1.07	1.13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3,304,439.49	99.37	12,818,231.94	99.38	8,579,555.75	99.27	7,899,442.71	99.21
其他业务收入	20,830.81	0.63	79,722.03	0.62	63,407.27	0.73	62,611.66	0.79
合计	3,325,270.30	100.00	12,897,953.97	100.00	8,642,963.02	100.00	7,962,05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维持在 99% 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仓储收入、废品废料处理收入等，占比较小。

2、营业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石化	1,196,236.37	35.97	3,609,483.73	27.98	2,378,893.13	27.52	1,402,311.00	17.61
聚酯	955,264.72	28.73	4,512,770.81	34.99	2,493,478.68	28.85	3,744,008.31	47.02
贸易	1,152,938.40	34.67	4,695,977.41	36.41	3,707,183.94	42.89	2,753,123.39	34.58
其他业务收入	20,830.81	0.63	79,722.03	0.62	63,407.27	0.73	62,611.66	0.79
营业收入合计	3,325,270.30	100.00	12,897,953.97	100.00	8,642,963.02	100.00	7,962,054.36	100.00

注：为更恰当表述业务，2020 年报公司对收入分类略做调整，将石化贸易、物流与相关配套服务收入合并为供应链服务收入披露。此处分析为延续性，按原收入分类列式分析。

公司产品涵盖了原油-PX-PTA-涤纶丝的全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石化产品（PTA、成品油、PIA、PX 等）、聚酯产品（涤纶 POY、涤纶 FDY、涤纶 DTY、涤纶短纤、切片等）等产品，同时经营 PTA 等产品的贸易业务，其中石化和聚酯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石化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1,402,311.00 万元、2,378,893.13 万元、3,609,483.73 万元和 1,196,236.3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61%、27.52%、27.98% 和 35.97%；聚酯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3,744,008.31 万元、2,493,478.68 万元、4,512,770.81 万元和 955,264.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02%、28.85%、34.99 % 和 28.73%；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753,123.39 万元、

3,707,183.94 万元、4,695,977.41 万元和 1,152,938.4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4.58%、42.89%、36.41%和 34.67%。

(1) 石化产品

石化产品细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炼油产品	845,330.59	70.67	2,408,167.03	66.72	1,445,864.25	60.78	220,788.86	15.74
化工产品	171,649.09	14.35	455,319.98	12.61	428,612.93	18.02	33,600.14	2.40
PTA	166,541.09	13.92	638,879.21	17.70	475,962.76	20.01	1,147,922.00	81.86
PIA	12,715.61	1.06	107,117.51	2.97	28,453.20	1.20	-	-
合计	1,196,236.37	100.00	3,609,483.73	100.00	2,378,893.13	100.00	1,402,311.00	100.00

1) PTA

2020 年 PTA 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①公司在下游布局较多涤纶丝产能，随着该部分产能的投产，部分 PTA 内销用于涤纶生产，导致外销减少；②2019 年以来 PTA 价格一直处于下降区间，到 2020 年四季度开始逐渐反弹，PTA 价格下降导致 PTA 收入下降；③2020 年 PTA 收入下降还受到销量下降的影响，销量从 2019 年的 503.64 万吨下降到 2020 年的 484.32 万吨，下降幅度为 3.84%。2021 年，PTA 产品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PTA 产品价格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 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及 PIA

2019年11月，随着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投产，公司新增成品油等炼油产品及PX、苯等化工品，但收入金额相对较小，2020年，炼油产品和化工品收入有大幅增长，2020年公司新增PIA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小。2021年，炼油产品化工产品及PIA产品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2) 聚酯产品

聚酯产品细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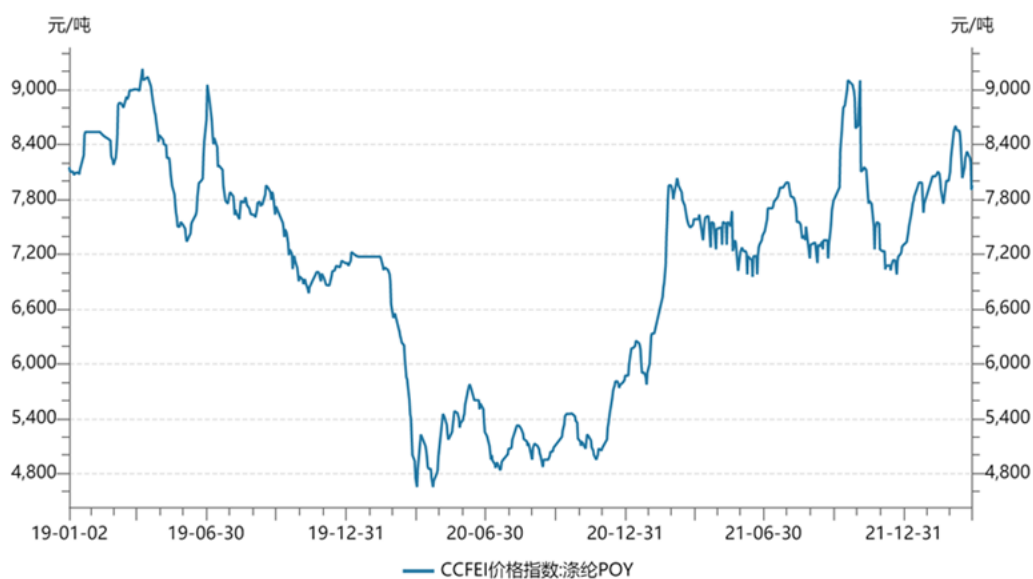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涤纶产品	828,788.51	86.76	4,078,652.04	90.38	2,197,813.02	88.14	3,268,922.84	87.31
切片	126,476.21	13.24	434,118.77	9.62	295,665.66	11.86	475,085.47	12.69
合计	955,264.72	100.00	4,512,770.81	100.00	2,493,478.68	100.00	3,744,008.31	100.00

1) 涤纶产品

2020年收入下降主要系涤纶产品价格下降所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游服装行业需求下降，内外销均受到不利影响，单价下降所致；2021年开始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涤纶产品价格上行，价格相对较高，同时公司新增产能开

始释放，涤纶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涤纶主要产品涤纶 POY 价格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 切片

2019 年，切片收入变动不大，2020 年切片收入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聚酯切片价格下跌所致；2021 年开始切片价格上行，价格相对较高，切片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切片价格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WIND

(3) 贸易业务

公司开展 PX、MEG 原料贸易和 PTA 贸易主要基于公司对原料等大宗商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价格波动幅度大，通过贸易获取原料市场信息，了解原料贸易流向，同时进行存货管理。

2020 年，公司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3,707,183.94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65%；2021 年公司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4,695,977.4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6.67%，主要系公司贸易业务量增长所致。

3、营业收入地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2,161,047.03	64.99	9,569,707.83	74.20	6,375,343.51	73.76	6,568,382.71	82.50
国外	1,164,223.27	35.01	3,328,246.14	25.80	2,267,619.51	26.24	1,393,671.65	17.50
营业收入合计	3,325,270.30	100.00	12,897,953.97	100.00	8,642,963.02	100.00	7,962,054.36	100.00

公司收入以内销为主，2019 年公司内销收入超过 80%，随着 2019 年 11 月公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的投产，公司外销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增产能的投产，以及并购资产的整合注入，公司产能规模不断扩大，综合竞争优势逐渐显现，同时随着公司所处的 PTA、涤纶长丝等领域景气度以及经营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3,120,840.01	99.41	12,101,758.72	99.51	7,989,455.87	99.31	7,351,630.27	99.35
其他业务成本	18,366.29	0.59	59,044.41	0.49	55,527.20	0.69	47,853.10	0.65
合 计	3,139,206.30	100.00	12,160,803.13	100.00	8,044,983.07	100.00	7,399,483.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石化	1,042,121.21	33.20	3,363,500.75	27.66	2,171,031.07	26.99	1,228,281.94	16.60
聚酯	897,837.82	28.60	4,096,848.55	33.69	2,182,697.00	27.13	3,404,535.83	46.01
贸易	1,180,880.98	37.62	4,641,409.43	38.17	3,635,727.80	45.19	2,718,812.49	36.74
其他业务成本	18,366.29	0.59	59,044.41	0.49	55,527.20	0.69	47,853.10	0.65
营业成本合计	3,139,206.30	100.00	12,160,803.13	100.00	8,044,983.07	100.00	7,399,483.37	100.00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47,812.44 万元、590,099.88 万元、716,473.22 万元和 183,599.48 万元。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石化	154,115.16	83.94	245,982.98	34.33	207,862.06	35.22	174,029.06	31.77
聚酯	57,426.90	31.28	415,922.26	58.05	310,781.68	52.67	339,472.48	61.97
贸易	-27,942.57	-15.22	54,567.98	7.62	71,456.14	12.11	34,310.90	6.26
主营业务毛利	183,599.48	100.00	716,473.22	100.00	590,099.88	100.00	547,812.44	100.00

石化和聚酯产品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5.56%	5.59%	6.88%	6.93%
其中：石化毛利率	12.88%	6.81%	8.74%	12.41%
聚酯毛利率	6.01%	9.22%	12.46%	9.07%
贸易毛利率	-2.42%	1.16%	1.93%	1.25%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变动不大，略有下滑，主要系石化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基本保持稳定。

(1) 石化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石化产品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石化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96,236.37	3,609,483.73	2,378,893.13	1,402,311.00
主营业务成本	1,042,121.21	3,363,500.75	2,171,031.07	1,228,281.94
毛利	154,115.16	245,982.98	207,862.06	174,029.06
毛利率	12.88%	6.81%	8.74%	12.41%

如上表所述，公司石化产品毛利总额报告期内呈现上升的趋势，2019年新增成品油等炼油产品、PX等化工产品，2020年，公司新增PIA产品收入。同时，公司2019年文莱PMB项目投产，石化产品的收入及毛利额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石化产品按照细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2年1-3月	炼油产品	845,330.59	70.67	720,969.53	124,361.06	14.71%
	化工产品	171,649.09	14.35	150,531.23	21,117.86	12.30%
	PTA	166,541.09	13.92	160,890.72	5,650.37	3.39%
	PIA	12,715.61	1.06	9,729.74	2,985.87	23.48%
	合计	1,196,236.37	100.00	1,042,121.21	154,115.16	12.88%
2021年	炼油产品	2,408,167.03	66.72	2,321,169.35	86,997.68	3.61%
	化工产品	455,319.98	12.61	352,514.80	102,805.19	22.58%
	PTA	638,879.21	17.70	609,438.51	29,440.70	4.61%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PIA	107,117.51	2.97	80,378.09	26,739.42	24.96%
	合计	3,609,483.73	100.00	3,363,500.75	245,982.98	6.81%
2020 年	炼油产品	1,445,864.25	60.78	1,389,255.38	56,608.87	3.92%
	化工产品	428,612.93	18.02	337,143.56	91,469.36	21.34%
	PTA	475,962.76	20.01	423,587.92	52,374.84	11.00%
	PIA	28,453.20	1.20	21,044.21	7,408.99	26.04%
	合计	2,378,893.13	100.00	2,171,031.07	207,862.06	8.74%
2019 年	炼油产品	220,788.86	15.74	153,197.51	67,591.35	30.61%
	化工产品	33,600.14	2.40	26,967.27	6,632.87	19.74%
	PTA	1,147,922.00	81.86	1,048,117.16	99,804.84	8.69%
	合计	1,402,311.00	100.00	1,228,281.94	174,029.06	12.41%

2019 年石化产品为 PTA、成品油及化工品。2019 年随着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产，公司新增成品油及混合芳烃等化工品，其产品毛利率高于 PTA 毛利率，导致 2019 年石化产品毛利率上升。2020 年公司新增 PIA 产品，炼油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化工产品及 PTA 毛利率略有上升。2021 年，炼油产品和化工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变动不大。2022 年 1-3 月，炼油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增长，化工产品较上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油价增长幅度较大，导致石油裂解价差扩大，成品油等产品毛利率上升，而化工产品由于原油等原料价格提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① PTA

公司 PTA 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2019 年 PTA 毛利率上升主要系文莱 PMB 项目投产，公司实现了 PTA 主要原材料 PX 的部分自产，降低了成本，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原料价格下跌幅度高于 PTA 价格的下跌幅度，导致 PTA 毛利率上升所致。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PTA 原材料 PX 及醋酸价格上涨幅度高于 PTA 所致。2022 年 1-3 月毛利率与上年相差不大，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PTA 的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PTA 主要原材料 PX 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② 炼油产品

2019 年公司新增炼油产品，系文莱 PMB 项目产出。公司炼油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原油与成品油裂解差价的影响。

2019 年公司炼油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文莱 PMB 项目投产时点原油与成

品油裂解价差较高，同时公司为文莱 PMB 项目投产提前采购了部分原油而原油价格呈现上涨导致盈利较好。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跌，并持续在低位徘徊，公司炼油产品主要在国外销售，公司炼油产品价格下降幅度也较大，毛利率下降较多。

2021 年，炼油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变动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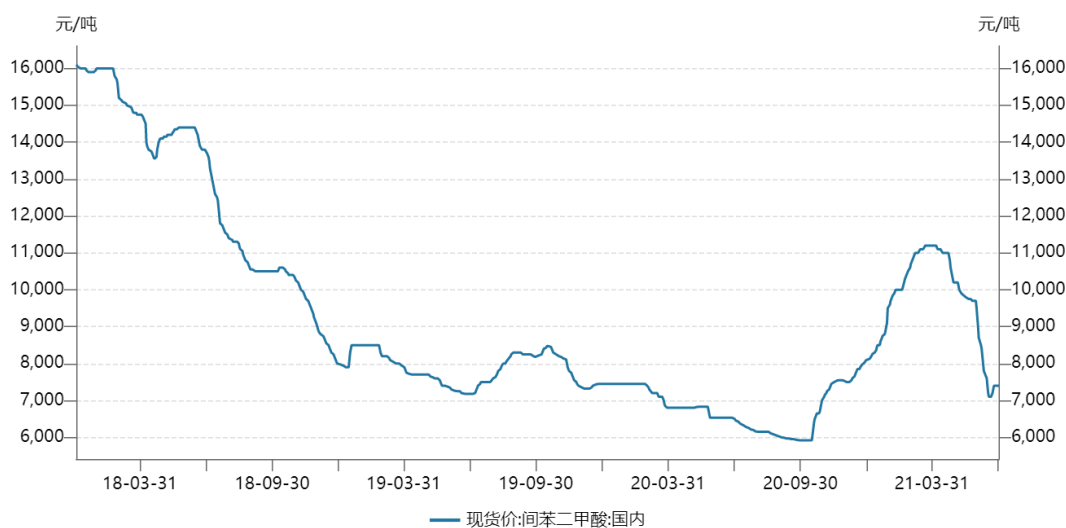
2022 年 1-3 月，炼油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受到俄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油价增长幅度较大，石油裂解价差扩大，成品油等产品毛利率上升。

③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主要系 PX 等产品，系原油产品炼化后形成的成品油以外的化工产品，公司 2019 年随着文莱 PMB 项目的投产开始生产化工产品，化工产品 2020 年毛利率小幅增加主要系化工产品价格下跌幅度低于主要原料原油价格所致。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 1-3 月，化工产品较上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油价增长幅度较大，化工产品由于原油等原料价格提升，同时叠加疫情因素，材料成本上涨价格传导受限，毛利率有所下降。

④PIA

PIA 全称为间苯二甲酸，主要用于生产醇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及其他高聚物和增塑剂。PIA 毛利率的增加主要系价格上涨所致。



数据来源：WIND，2021年7月2日之后，数据已经停止更新。

如上图所示，2020年10月份开始，PIA价格触底反弹回升，2021年2022年1-3月，PIA价格整体处于高位，公司PIA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 聚酯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聚酯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955,264.72	4,512,770.81	2,493,478.68	3,744,008.31
主营业务成本	897,837.82	4,096,848.55	2,182,697.00	3,404,535.83
毛利	57,426.90	415,922.26	310,781.68	339,472.48
毛利率	6.01%	9.22%	12.46%	9.07%

公司聚酯业务主要包括涤纶以及切片等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毛利分别为339,472.48万元、310,781.68万元、415,922.26万元和57,426.90万元。

聚酯产品按照细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2年1-3月	涤纶	828,788.51	86.76	779,597.44	49,191.07	5.94%
	切片	126,476.21	13.24	118,240.39	8,235.82	6.51%
	合计	955,264.72	100.00	897,837.82	57,426.90	6.01%
2021年	涤纶	4,078,652.04	90.38	3,686,184.43	392,467.61	9.62%
	切片	434,118.77	9.62	410,664.11	23,454.65	5.40%
	合计	4,512,770.81	100.00	4,096,848.55	415,922.26	9.22%
2020年	涤纶	2,197,813.02	88.14	1,922,619.43	275,193.59	12.52%
	切片	295,665.66	11.86	260,077.57	35,588.09	12.04%
	合计	2,493,478.68	100.00	2,182,697.00	310,781.68	12.46%
2019年	涤纶	3,268,922.84	87.31	2,967,504.61	301,418.22	9.22%
	切片	475,085.47	12.69	437,031.22	38,054.25	8.01%
	合计	3,744,008.31	100.00	3,404,535.83	339,472.48	9.07%

公司2019年聚酯产品毛利率变动幅度不大。2020年，公司毛利率提高，主要系2019年11月公司恒逸文莱项目投产后，公司PTA工厂浙江逸盛主要原料

PX 自给率大幅提高，PTA 毛利率实际包含了 PX 环节毛利，从而导致公司 PTA 毛利率上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 年和 2022 年 1-3 月，聚酯产品下降主要系 1)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部分客户暂时性停工停产，同时物流受到影响，原料及产品运输受限；2) 原油等材料上涨叠加疫情导致的需求下滑，使得产品原料成本上涨的传导机制受限，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3) 贸易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贸易业务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52,938.40	4,695,977.41	3,707,183.94	2,753,123.39
主营业务成本	1,180,880.98	4,641,409.43	3,635,727.80	2,718,812.49
毛利	-27,942.57	54,567.98	71,456.14	34,310.90
毛利率	-2.42%	1.16%	1.93%	1.25%

公司依托内部 PTA-聚酯产业所形成的渠道和规模优势，以及满足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投产的原料采购需求，开展石化产品如 PTA、MEG、PX 及原油等贸易。近几年，随着国内下游市场消费增长，我国大部分石化产品进口依存度依然偏高，如化学纤维中的 PX、MEG 等原料，进口依存度较高，这为开展石化贸易创造了条件。由于公司 PX、MEG 等原料部分以进口为主，消耗量稳定，规模较大，长期与国外供应商合作，可以签署较市场优惠的采购合约，这为公司开展石化贸易不仅提供了货源基础，而且成本较市场价低。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依托炼化-化纤生产基地，开拓境内外区域市场，优化产品布局；加强数字化工厂建设，通过大数据手段积极探索生产柔性个性化定制；运用多种工具提升产品运营能力，探索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优势互补，积极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锁定产品价差。

2、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
荣盛石化	10.29	26.51	19.71	6.83	主营业务为 PTA、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TA

可比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主营业务
					以及涤纶牵伸丝(FDY)、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加弹丝(DTY)三大系列、各种规格的涤纶长丝、PET切片
恒力石化	9.74	15.38	18.54	20.75	主营业务为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热电的生产及销售。聚酯纤维的主要产品为PET和PBT两大类,其中PET包括POY、FDY、DTY、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和BOPET薄膜
新凤鸣	3.41	10.51	4.96	8.52	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POY、FDY和DTY等多个系列400余个规格品种,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
桐昆股份	4.20	11.02	6.32	11.81	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为POY、FDY、DTY、复合丝、平牵丝等各类涤纶长丝
平均值	6.91	15.86	12.38	11.98	
恒逸石化	5.56	5.59	6.88	6.93	
恒逸石化(剔除贸易业务)	9.83	8.15	10.64	9.98	

资料来源: WIND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公司贸易业务规模较大,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值,若剔除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石化和聚酯两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98%、10.64%、8.15%和9.83%,2019-2021年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22年1-3月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炼油产品毛利率增长较快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恒力石化、荣盛石化以炼油、化工产品、PTA业务为主,聚酯业务占比相对较低,桐昆股份、新凤鸣以聚酯业务为主,PTA业务占比相对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1) 石化产品

报告期,公司石化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石化产品	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	----	-----------	-------	-------	-------

石化产品	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炼油产品（%）	恒力石化	-	22.89	16.10	27.32
	荣盛石化	-	37.67	25.62	27.07
	平均	-	30.28	20.86	27.20
	恒逸石化	14.71	3.61	3.92	30.61
化工产品（%）	恒力石化	-	18.92	26.36	24.33
	荣盛石化	-	37.78	28.69	11.22
	平均	-	28.35	27.53	17.78
	恒逸石化	12.30	22.58	21.34	19.74
PTA（%）	恒力石化	-	2.34	11.15	22.66
	荣盛石化	-	1.07	6.94	8.11
	桐昆股份	-	-1.63	7.68	10.02
	新凤鸣	-	2.29	6.66	6.23
	平均	-	1.02	8.11	11.76
	恒逸石化	3.39	4.61	11.00	8.6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恒力石化、桐昆股份、新凤鸣一季报未披露细分产品数据，下同。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1) 炼油产品

2019年公司炼油产品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别不大，略高于恒力石化和荣盛石化。

2020年和2021年，公司炼油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系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跌，并持续在低位徘徊，公司炼油产品在文莱炼厂生产，同时主要在国外销售，销售价格跟随国际成品油价格变动，公司成品油价格下降幅度也较大，毛利率下降较多。而恒力石化和荣盛石化成品油主要在国内销售，受成品油调价机制的影响(即国际原油价格低于每桶40美元时，国内成品油零售价格不再下调)，零售价格下降不多，进而导致毛利率差距扩大。

2) 化工产品

2019年，公司化工产品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与恒力石化和荣盛石化差别不大；2020年和2021年化工产品毛利率低于恒力石化和荣盛石化，主要系恒力石化和荣盛石化炼化规模较大。

3) PTA

公司PTA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别不大，2019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高于公司，主要系恒力石化PTA毛利率较高，剔除恒力石化影响后，其余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为8.12%，与公司差别不大。2020年，公司PTA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别不大。2021年，公司PTA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 聚酯产品

报告期，公司聚酯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聚酯产品	公司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涤纶（%）	恒力石化	-	18.92	16.35	14.27
	荣盛石化	-	7.87	2.13	6.28
	桐昆股份	-	12.98	7.87	13.01
	新凤鸣	-	11.73	5.55	9.45
	平均	-	12.88	7.98	10.75
	恒逸石化	5.94	9.62	12.52	9.22
切片（%）	荣盛石化	-	-	8.36	4.02
	桐昆股份	-	-	3.52	5.41
	新凤鸣	-	0.27	2.56	1.16
	平均	-	0.27	4.81	3.53
	恒逸石化	6.51	5.40	12.04	8.01

注：恒力石化为其聚酯产品（含切片）毛利率。

恒力石化涤纶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PTA等原料以自产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荣盛石化收入以PTA、芳烃业务为主，涤纶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显著，毛利率较低。2019年，公司涤纶毛利率与桐昆股份、新凤鸣聚酯产品毛利率接近，小额差异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20年，公司涤纶毛利率高于桐昆股份和新凤鸣，主要系公司产业链优势开始凸显，PTA自产比例较高，

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公司涤纶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切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断扩大，主要系公司生产聚酯切片的 PTA 自产比例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3) 贸易业务

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业务	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贸易	荣盛石化	-	-0.35%	1.95%	1.28%
	桐昆股份	-	0.53%	0.20%	-0.30%
	平均	-	0.09%	1.08%	0.49%
	恒逸石化	-2.42%	1.16%	1.93%	1.25%

注：根据荣盛石化定期报告，其他业务主要是批发贸易业务，因而以荣盛石化其他业务毛利率作为比较对象。

同行业公司中荣盛石化和桐昆股份披露贸易相关毛利率，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与荣盛石化接近，高于桐昆股份贸易业务毛利率。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高于桐昆股份，主要原因系 1) 桐昆股份于 2019 年开始从事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公司从事贸易时间早于桐昆股份，管理团队相对成熟，同时公司积极发挥信息化、规模化和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锁定产品价差；2) 公司贸易业务规模高于桐昆股份，能够获得规模效应。

(四)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5,032.07	0.15	22,808.14	0.18	21,810.98	0.25	45,583.60	0.57
管理费用	25,261.46	0.76	108,726.77	0.84	97,015.36	1.12	58,349.34	0.73
研发费用	17,406.82	0.52	68,698.02	0.53	35,196.93	0.41	49,274.03	0.62
财务费用	59,772.64	1.80	213,357.65	1.65	200,415.03	2.32	101,133.57	1.27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07,472.99	3.23	413,590.58	3.21	354,438.30	4.10	254,340.55	3.19
营业收入	3,325,270.30	100.00	12,897,953.97	100.00	8,642,963.02	100.00	7,962,054.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25%、0.18% 和 0.15%，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73%、1.12%、0.84% 和 0.76%，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0.62%、0.41%、0.53% 和 0.52%，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27%、2.32%、1.65% 和 1.8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运输费	78.34	36.12	385.63	28,723.85
进出口费	475.50	7,741.09	8,722.32	1,411.21
职工薪酬	3,555.07	10,282.88	9,746.13	10,611.61
运输保险费	22.24	109.95	85.13	416.70
仓储费	182.27	1,705.94	214.37	1,126.60
其他项目	718.65	2,932.16	2,657.39	3,293.63
合 计	5,032.07	22,808.14	21,810.98	45,583.6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进出口费用及仓储费等，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减少，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等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2021年和2022年1-3月，相对变动幅度不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职工薪酬	9,596.50	38,363.72	40,827.26	35,482.12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373.82	4,203.36	3,238.33	3,041.91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5,484.13	23,323.78	19,668.43	5,467.94
中介机构费用	565.89	2,629.41	2,080.62	1,339.55
停工损失	-	-	-	269.10
差旅费	173.84	1,212.85	680.33	829.20
租赁费	1,215.57	6,646.34	7,115.22	1,815.49
其他	6,851.71	32,347.31	23,405.18	10,104.04
合 计	25,261.46	108,726.77	97,015.36	58,349.3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各项支出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文莱PMB项目投产后，相应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保险费以及修理费用增加所致。2021年和2022年1-3月，相对变动幅度不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直接材料	12,748.83	53,306.45	21,962.43	28,346.45
职工薪酬	2,420.14	8,859.22	8,584.16	7,736.14
折旧及摊销	609.49	2,247.59	1,229.95	1,622.00
技术开发费	-	655.23	1,173.44	3,723.68
其他相关费用	1,628.35	3,629.53	2,246.95	7,845.76
合 计	17,406.82	68,698.02	35,196.93	49,274.03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原辅料、职工薪酬等组成。2021年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2021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利息支出	55,440.28	209,877.73	185,737.48	102,700.62
减：利息收入	5,327.19	16,656.08	18,585.53	14,995.68
汇兑损益	-232.80	-2,696.59	20,664.36	3,111.55
银行手续费	9,892.34	22,832.59	12,598.72	10,049.81
其他	-	-	-	267.26
合 计	59,772.64	213,357.65	200,415.03	101,133.57

公司财务费用总体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有息负债较高所致。2020年财务费用较2019年增长98.17%，主要原因系借款规模扩大以及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能加所致。2021年和2022年1-3月，相对变动幅度不大。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坏账损失	0.22	8.28	1,391.23	-2,518.72
存货跌价损失	-8,024.09	-13,386.44	-1,811.10	-2,034.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311.29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坏账准备主要为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根据减值测试计提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 细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47.60	4,519.13	15,502.35	-5,766.5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47.60	4,519.13	15,502.35	-5,761.28

明 细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3.99	139.99	-139.99
套期保值业务	2.40	-117.96	-	22.25
合 计	-6,745.20	4,297.17	15,642.34	-5,88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公司主要原料 PX 和 MEG 进口量巨大且部分关键生产设备依赖进口，故通过远期外汇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进行远期外汇合约交易的目的均系为了规避外汇风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713.33	62,584.38	132,669.70	108,698.85
处置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7,178.06	43,775.60	33,132.96	40,851.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80.04	3,359.51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917.16
合 计	37,891.39	106,940.01	169,162.17	150,467.0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主营业务参股公司浙商银行、恒逸己内酰胺、海南逸盛、大连逸盛等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及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收益。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7,531.63 万元、37,181.71 万元、33,226.43 万元和 10,647.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60	21.37	88.00
政府补助	-	66.89	196.76	247.96
赔款及罚款收入	294.71	841.99	726.61	262.48
其他	132.48	2,293.24	478.03	571.55
合 计	427.19	3,202.72	1,422.76	1,169.99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政府补助、赔款及罚款收入及其他组成，其中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42	171.92	259.74	423.52
违约金支出	-	-	177.64	1,353.81
对外捐赠支出	303.30	1,632.56	1,276.36	732.50
滞纳金及罚款	2.22	91.12	42.21	42.69
非常损失	-	24.43	238.10	-
其他	6.33	51.18	100.26	421.81
合 计	327.27	1,971.21	2,094.31	2,974.3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违约金支出、对外捐赠支出以及非流动资产毁损及报废损失。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6,152.66	64,949.99	59,289.78	46,474.70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220.44	340,804.31	307,199.88	319,018.55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8.40%	19.06%	19.30%	1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067.78	275,854.33	247,910.10	272,543.8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均未超过 20%，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突出。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15.75	775,487.15	501,377.28	-9,11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37.21	-755,170.43	-795,247.27	-1,301,01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9.88	294,057.61	590,737.98	1,098,038.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06.08	-8,533.23	-25,543.46	5,77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217.01	305,841.10	271,324.53	-206,305.6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2.58 万元、501,377.28 万元、775,487.15 万元和-380,115.75 万元。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12.58 万元，主要系公司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于 2019 年底投产，日常生产支出增加，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大幅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

2020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77.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同时应收款项回收较好所致。

2021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87.15 万元，主要系

受益于产品价格回升，公司生产经营回款较好所致。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0,115.75万元，主要系存货增长较多以及支付供应商款项较多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1,010.20万元、-795,247.27万元、-755,170.43万元和-105,337.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不断扩充产能，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嘉兴逸鹏、海宁新材料等项目固定资产持续支出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8,038.55万元、590,737.98万元、294,057.61万元和100,729.88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系公司不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公司债、上市公司再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日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开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42.83	600,714.67	817,245.24	1,133,320.23
小计	126,742.83	600,714.67	817,245.24	1,133,320.2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为抓住PTA、聚酯行业的发展机遇，通过并购重组、新建产能的方式扩展聚酯产能做大做强PTA、聚酯业务的同时，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投资建设上游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努力实现产业链的上下游一体化。增加新产能的建设以及购买设备投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持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描述。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董事会审批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

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75,532,752.19	75,532,752.19
长期待摊费用	558,914,884.31	-31,445,284.40	527,469,59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87,453,396.24	27,594,061.00	4,515,047,457.24
租赁负债		16,493,406.79	16,493,406.79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行政处罚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重大对外担保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描述。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所涉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汇总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情	涉及金额
江西省群力钢结构	福建逸锦	2020 年 4 月 14 日，江西省群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福建	477 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情	涉及金额
工程有限公司		逸锦化纤有限公司（被告）因单方解除《福建逸锦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56.6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一期）立体库及连廊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合同》而导致原告权益受损，原告起诉被告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且向原告支付工程预付款 447 万元。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中核动力设备南京有限公司	恒逸文莱	2021 年 5 月 11 日，中核动力设备南京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恒逸文莱（被申请人）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461.43 万元、逾期利息 14.39 万元等。2021 年 11 月 3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沪贸仲裁字第 1359 号”《裁决书》，确认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合法、有效，并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五）款、第（六）款项下的相关规定及《和解协议》的约定依照《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分期支付货款 430 万元，被申请人足额支付全部款项后，双方在该仲裁案项下无其他任何纠纷，如被申请人未能根据裁决按期、足额支付任何一起款项的，申请人有权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本金 461.43 万元及相应逾期利息。上述《和解协议》已按照裁决书要求分期付款，最后一期款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履行完毕。	461.43 万元
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恒逸新材料	2022 年 1 月 7 日，浙江恒特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恒逸新材料未按照双方签署的《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桩基检测工程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足额支付桩基检测费，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桩基检测费 1,431,377.6 元，并支付利息经济损失。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1,431,377.6 元
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新材料	2022 年 1 月 7 日，杭州西南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向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恒逸新材料（被告）未按照双方签署的《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强夯检测工程委托合同》的约定向原告足额支付检测费，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检测费 1,364,760 元，并支付利息经济损失。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1,364,760 元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嘉兴逸鹏	2021 年 12 月 15 日，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向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嘉兴逸鹏（被告）未按照双方签署的《建	25,172,105.16 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情	涉及金额
公司		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原告足额支付工程款，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5,166,796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5,309.16 元，赔偿原告未解锁建造师费用每月 10,000 元。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四）行政处罚

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之描述。

浙江恒逸物流在报告期内存在因超限运输行为等而受到公路管理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形，但上述处罚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3 万元。就报告期内浙江恒逸物流受到的公路管理部门处罚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证明。2021 年 8 月 19 日，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二队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浙江恒逸物流在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安排管理方面的严重事件，也没有受到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6 月，恒逸有限已将宁波恒逸物流 100% 的股权对外转让，宁波恒逸物流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2018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期间，宁波恒逸物流存在因超限运输等行为而受到公路管理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形，但上述处罚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3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宁波恒逸物流自 2020 年 6 月起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因此，宁波恒逸物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转让期间的上述道路交通安全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嘉兴逸鹏在报告期内存在因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而受到嘉兴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罚款 3.49 万元的情形。2022 年 2 月 8 日，嘉兴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嘉秀洲消行罚决字〔2022〕第 0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嘉兴逸鹏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 3 类以上，但均不影响相关类别消防设施系统整体运行，属于《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二条界定的一般违法行为。且嘉兴逸鹏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因此，嘉兴逸鹏受到的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报告期随着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聚酯产能的开工建设，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呈现逐渐上升的态势。随着新建项目的投产，产能的释放，基于规模化优势以及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和下游客户良好的信用状况和现金流回款能力，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整体资产运营能力。

（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可转债转股后将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炼化、PTA 和聚酯纤维综合制造商之一，综合竞争优势明显。随着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聚酯产能的开工建设、投产，产能逐步释放，基于规模化优势以及产业链一体化的竞争优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第八章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新材料和宿迁逸达，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6,500.00	70,000.00
2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385,000.00	230,000.00
合计		641,500.00	30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为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256,5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拟在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聚酯生产装置 2 套（2×25 万吨/年），引进高速 FDY 卷绕机 1,056 台以及配套的国产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设备，采用国产化大容量柔性化聚合技术、聚酯熔体直纺技术、共聚共混在线添加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以及绿色制造技术等先进工艺技术，形成年产新型功能性纤维 50 万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由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

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性	年产量(吨)
1	新型功能性 FDY 纤维	超细旦、抗菌、深染、阻燃、抗化学品等功能性	500,000
合计			500,000

2、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项目名称为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计划总投资 385,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0 万元，拟利用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厂区土地约 500 亩，新建聚酯车间、纺丝车间、PTA 库以及配套动力站、污水处理等建（构）筑物面积约为 463,401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聚合、熔体直纺工艺、综合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技术，新建 3 套聚酯生产装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短纤生产设备，新增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3 年，由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1	中空纤维、大有光缝纫线专用纤维、涡轮纺专用纤维及水刺专用纤维等涤纶短纤	1,100,000
合计		1,100,000

（二）项目背景

化纤工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是纺织工业整体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化纤工业持续快速发展，化纤产量占全球三分之二以上。但化纤行业在整体发展水平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目前我国化纤产品大宗、常规产品多，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环境压力小的特种纤维、功能型纤维产量少，高端时装面料及家纺面料供给不足，不能很好适应功能性、绿色化、差异化、个性化消费升级需求。

国际化纤产业格局深入调整，行业竞争正由“价格和质量”竞争转向以“高新技术为主导，品牌竞争为焦点”的综合经济实力竞争。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逐渐退出常规化纤生产，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在高技术和高附加值

产品领域显现出强劲的竞争势头。印度和以东南亚国家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凭借要素成本优势加快承接纺织化纤工业的国际梯度转移。新的国际竞争形势，对我国化纤工业的国际定位和转型提出了新的迫切要求。与此同时，随着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突飞猛进发展，以及机械装备自动化水平提升，化纤行业龙头掀起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动互联网应用从销售环节向生产制造全过程拓展，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大幅提升。按照《中国制造 2025》部署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积极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成为化纤工业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是我国化纤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国内先进的纤维研发生产团队、生产工艺和生产线，具备开发、生产和销售特种功能性聚酯纤维的能力。为了保持竞争优势，发挥规模优势，完善生产力布局，提升企业行业综合竞争力，拟立足于现有资产和优势，建设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项目和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创新公司生产经营方式，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差别化率，提升产业竞争力

我国是化纤大国并且常规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居世界先进水平，但特种纤维、功能型纤维产品研发水平较低，因此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化纤行业加大创新力度，注重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以市场手段淘汰落后产能，化学纤维的差别化率进一步提高，功能性纤维得到了一定发展，产品附加值也逐步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尤其是环保型功能纤维研发和生产严重不足。进一步扩大我国高新技术纤维生产规模，发展功能性纤维，提高化纤产品附加值成为当前化纤工业发展的重中之重。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采用智能制造技术、共混共聚在线添加技术生产新型功能性纤维，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采用聚合、熔体直纺工艺、综合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技术生产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有助于提高我国化纤产品附加值，优化涤纶产品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

我国民用涤纶长丝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企业生产只有具有一定规模优势才能在充分竞争的行业中取得优势，因此扩大产能带来的规模效应对于企业意义重大。同时产品需求也正朝多样化、高品质化方向发展。抓住市场需求调整机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智能化，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已成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做大做强的重要选择。同时，受“双循环”发展格局下的国内经济进一步复苏以及国内外疫情有望进一步好转等因素影响，下游纺织服装行业消费需求有望修复。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采用智能制造技术、共混共聚在线添加技术等工艺技术，形成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的能力；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短纤生产设备，采用聚合、熔体直纺工艺、综合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技术，新增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全面完善企业生产力布置，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能力，提升企业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项目的产品是新型环保性、功能性纤维，相比于普通纤维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

（四）项目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鼓励类：“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及纤维生产”。《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重点改善涤纶、锦纶、再生纤维素纤维等常规纤维的阻燃、抗菌、耐化学品、抗紫外等性能，提高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

2、技术和人才保障

公司长期专注于聚酯化纤领域的高端产品研发应用，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现已形成了以国家技术中心为主体，下设研究院、博士后工作站、三个主体生产企业分中心、浙江大学恒逸高新纤维研发中心、东华大学恒逸化纤产品技术研究

中心的自主创新体系，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先后与日本东丽研究所、德国莎哈利本、韩国三星等知名公司合作开展研究开发。公司依托校企平台已实现产品结构的“多样化、系列化、优质化、独特化”，全面开展全产业链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实现全流程、柔性化的高新产品（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水平属国内行业领先。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培养、关键人才引进、核心团队组建等多种方式坚定不移地深推组织变革，尤其是一些年轻化的国际人才、高学历人才、研发人才的加盟更是充实了公司的人才队伍，年轻化、职业化、国际化管理团队更具活力，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特别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做好了战略储备。

3、销售及区位优势

公司作为化纤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恒逸”牌产品已经被国内众多厂家认同。同时，公司在行业经营多年，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营销队伍，客户群体稳定、优质。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全国各地，并远销东南亚、南美、中东等地区。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海宁市，紧邻中国绍兴钱清轻纺原料市场、中国柯桥轻纺城、萧绍化纤市场、盛泽化纤市场等专业市场，周边区域化纤产业集中度较高；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宿迁市，地处淮海经济区腹地，周边大型化纤企业数量有限且下游纺织企业聚集，目前当地纺织企业所需原材料主要向苏南及沿海地区远途采购。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既能利用产业的配套链优势，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同时还能利用其信息互补及快速传递优势，领先市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五）项目投资计划

1、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256,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239,900.00 ^注	70,000.00
		建设期利息	7,600.00	-
		铺底流动资金	9,000.00	-

	小计	256,500.00	70,000.00
合计		256,500.00	70,000.00

注：上述项目建设投资含外汇 26,119.00 万美元。

2、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总投资额 38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方向	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349,801.40	230,000.00
		建设期利息	17,234.60	-
		铺底流动资金	17,964.00	-
		小计	385,000.00	230,000.00
合计			385,000.00	230,000.00

(六) 项目效益分析

1、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7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08 年。

2、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 年。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75%，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09 年。

(七) 项目许可情况

1、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已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481-28-03-803148；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0]61 号）。

2、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项目已在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为宿迁高新备[2021]27号；项目已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21]8号）。

（八）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1、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的子公司海宁新材料，公司拟以向海宁新材料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往来款）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实际享有实施主体海宁新材料 100% 股权，相关募投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恒逸有限的子公司宿迁逸达，公司拟以向宿迁逸达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往来款）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实际享有实施主体宿迁逸达 100% 股权，相关募投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募投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第九章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782,383 股股份。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666,666 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9,999,992.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666.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623,325.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9,999,992.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1,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3,778,999,992.00 元，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通过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开立的 1202090129900995289 募集资金专户及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 383171508865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零，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83171508865	0.00	2020 年 5 月 12 日该账户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0995289	0.00	2020 年 6 月 28 日该账户注销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671698647	0.00	2020 年 5 月 12 日该账户注销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887000735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2370007679	0.00	
	中国银行（香港）文莱分行	01212006006095	0.00	2020年5月4日该账户注销
合 计			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已销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0,000 万元配套资金。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分别向恒逸集团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恒逸集团以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10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以其持有的双兔新材料各 50%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新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9.81 元/股。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并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进行除权除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4.01 元/股。

上述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 0109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恒逸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100%的股权，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已将其持有的双兔新材料合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以

认缴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 320,842,253.00 元。

2、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768,115.00 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8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949,999,98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768.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18.99 元。

上述募集资金 2,949,999,98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2,574,999.89 元后的余额 2,917,424,987.11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 393575676554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 号《验资报告》。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4,348.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 3,286.70 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 1,061.70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393575676554	1,234.77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6.9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95.52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127.47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宁支行营业部	358475684447	2,879.06	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1153131	0.00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98776282431	4.59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合计			4,348.40	

（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后，剩余金额 1,989,0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 571907796110201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380,000.00 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2,622,641.5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1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零，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 0.17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7796110201	0.17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1904494210806	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该账户注销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573901170010902	0.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该账户注销
合 计			0.17	

二、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562.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7,63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7,633.81			
				其中：2016 年		33,320.74			
				2017 年		320,849.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		23,463.79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376,562.33	376,562.33	377,633.81	376,562.33	376,562.33	377,633.81	-1,071.48	2019 年 11 月
---	---------------	---------------	------------	------------	------------	------------	------------	------------	-----------	-------------

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上表所列“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7 万元。

注 2：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实际投资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2019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嘉兴逸鹏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太仓逸枫实施的“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暻 100% 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1,091.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785.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785.36
		其中：2018 年	100,929.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69%	2019 年	182,926.27

						2020年		4,849.09			
						2021年		80.29			
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50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93,500.00	93,500.00	93,647.49	不超过93,500.00	93,500.00	93,647.49	-147.49	2020年8月
2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28,170.00	28,170.00	25,621.70	不超过28,170.00	28,170.00	25,621.70	2,548.20	2020年8月
3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否	不超过8,500.00	8,500.00	8,399.34	不超过8,500.00	8,500.00	8,399.34	100.66	2019年5月
4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141,500.00	416.05	416.05	不超过141,500.00	416.05	416.05	-	不适用

5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不超过20,500.00	5,283.95	3,406.99	不超过20,500.00	5,283.95	3,406.99	1,876.96	不适用
合计					135,870.00	131,491.57		135,870.00	131,491.57	4,378.43	

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000 万元，上表所列“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908.88 万元。

注 2：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实际投资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737.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73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8,737.74	
						其中：2020 年			198,73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1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00 万吨	年产 100	不超过	198,737.74	198,737.74	200,000.00	198,737.74	198,737.74	-	2020 年 7 月部分达预

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定可使用状态
----------------	------------------	------------	--	--	--	--	--	--	--------

注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上表所列“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2.26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上述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4,606,157,244.19 元，扣除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756,000,000.00 元后金额为 3,850,157,244.19 元，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987,377,358.49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 and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收购杭州逸曛 100% 股权以及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75,600.00	0.00	76,593.79	101.31	2020 年 7 月部分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13,683.88	不适用	否
收购杭州逸曛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	80,700.00	0.00	80,700.00	100.00	不适用	9,476.64	不适用	否
合计		156,300.00	0.00	157,293.79			23,160.5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取消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太仓逸枫），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实际投资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437.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62.33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文莱PMB石油化工项目	2,064,245.12	376,562.33	377,633.81	-1,071.48	注 3

注 1：项目总投资 32.528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 6.3459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064,245.12 万元。

注 2：上表所列“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扣除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7 万元。

注 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公司 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8,500.00	93,500.00	93,647.49	-147.49	注 1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00	28,170.00	25,621.70	2,548.20	项目尚未完成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8,399.34	100.66	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145,000.00	416.05	416.05	0.00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500.00	5,283.95	3,406.99	1,876.96	项目尾款尚未支付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75,600.00	76,593.79	-993.79	注 1
收购杭州逸晒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0.00	
合计	1,017,370.00	292,170.00	288,785.36	3,384.64	--

注 1：上表所列“差异金额”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198,737.74	198,737.74	0.00	

（四）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资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人民币 300,462,050.00 元。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0,462,05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2019 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47,288,319.73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其中：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141,188,319.73 元；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 6,100,000.00 元。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31,666,503.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1,473,806,091.82 元，尚余 5,148,731.88 元未置换。

3、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5月9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200,000.00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海宁新材料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款项为人民币4,606,157,244.19元，扣除2019年1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用于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配套资金756,000,000.00元后金额为3,850,157,244.19元，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987,377,358.4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100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6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于2016年底全部赎回，获得收益人民币312.82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合计107,790.82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②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后,恒逸有限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7年9月28日,恒逸有限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40,000万元;2017年11月13日,恒逸有限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理财收益人民币181.48万元汇入恒逸有限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③2016年11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恒逸文莱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16年12月8日,恒逸文莱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1.1亿元;2016年12月14日,恒逸文莱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4.01万元理财收益汇入恒逸文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3月6日,恒逸文莱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2017年4月7日,恒逸文莱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52.60万元理财收益汇入恒逸文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9月27日,公司已将2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2、2019年配套资金募集资金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9年2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136,667.38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 年 2 月 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6 亿元；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 106.33 万元理财收益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8 亿元；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 419.56 万元理财收益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7 亿元；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 367.11 万元理财收益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 3 亿元；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将赎回的全部本金及获得的 24.16 万元理财收益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②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8,9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 917.16 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4,371.72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扣除财务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8%，主要包括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3,286.53 万元及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扣除财务手续费之后的收益净额 1,085.19 万元。剩余前次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3、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2)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3) 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2019	2020	2021年		
1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不适用	无	建设期	\$12,257.71	\$6,040.18	\$19,324.41	\$37,622.30	否
2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建设期	-1,355.96	2,919.83	8,865.92	10,429.79	否
3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不适用	无	建设期	建设期	7,124.19	13,683.88	20,808.07	不适用
8	收购杭州逸曠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10,054.15	7,023.19	9,476.84	26,554.18	不适用

(八)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年12月3日，嘉兴逸鹏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11MA28BLMY30）。

2018年12月6日，太仓逸枫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5MA1P1GPBXM）。

2018年11月29日，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江东分局2018年11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6050736P）。

2、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净资产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嘉兴逸鹏（注1）	87,995.39	98,619.85	276,041.42
太仓逸枫	78,911.15	89,769.93	109,061.05
双兔新材料	135,629.03	156,790.66	170,107.46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净资产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嘉兴逸鹏（注1）	87,995.39	98,619.85	256,090.88
太仓逸枫	78,911.15	89,769.93	105,160.24
双兔新材料	135,629.03	156,790.66	162,262.07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净资产	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
嘉兴逸鹏	87,995.39	98,619.85	99,021.42
太仓逸枫	78,911.15	89,769.93	91,625.15
双兔新材料	135,629.03	156,790.66	156,897.09

注1：嘉兴逸鹏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包括恒逸石化公司增加投资及增加投资后相关资产生产经营形成的净资产。

3、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标的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及2018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	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营业收入	354,682.88	245,351.87	599,804.40
净利润	14,950.54	10,920.81	27,845.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52.04	10,785.50	26,595.66

(2)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	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营业收入	323,627.90	267,872.59	763,231.91
净利润	7,069.46	13,535.10	25,364.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9.38	13,476.14	24,816.76

(3)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	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营业收入	222,305.28	232,743.81	842,624.30
净利润	11,026.03	12,714.00	21,268.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5.91	12,090.22	22,311.05

注：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嘉兴逸鹏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包括恒逸石化公司新增投资形成资产所产生的经营情况、效益贡献。

4、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

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集团承诺双兔新材料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500 万元、22,500 万元、24,0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本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

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公司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恒逸石化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双兔新材料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恒逸石化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双兔新材料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双兔新材料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及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0.37	21,227.56	22,946.13	26,595.66	24,816.76	22,311.05
承诺净利润	26,000.00	25,600.00	22,800.00	24,000.00	22,500.00	21,500.00
是否实现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3) 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12,597,709 股。因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未完成承诺业绩,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恒逸集团补偿的 9,690,545 股股份,并返还 2,907,163.50 元现金分红金额。因前述会议召开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恒逸集团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 12,597,709 股,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 6,783,381.50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 3,681,645,407 股。2020 年 6 月,公司已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并收到返还的现金分红。

2021 年 7 月,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15,379,730 股。因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未完成 2020 年度承诺业绩,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

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交易对方恒逸集团补偿的 15,379,730 股股份，同时，恒逸集团返还 9,701,059.92 元现金分红金额。因前述会议召开之日至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恒逸集团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 14,314,978.66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81,654,014 股减少为 3,666,274,284 股。2021 年 7 月，公司已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并收到返还的现金分红。

三、其他事项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邱奕博	_____ 方贤水	_____ 倪德锋
_____ 楼剑常	_____ 毛应	_____ 吴中
_____ 陈三联	_____ 杨柳勇	_____ 杨柏樟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李玉刚	_____ 金丹文	_____ 倪金美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王松林	_____ 陈连财	_____ 赵东华
_____ 郑新刚		

年 月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

朱 玮

项目协办人：

张睿鹏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该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签名：

沈海强

于 野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洪跃

汪国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何婕妤

杨 亿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一期的财务报告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资信评级报告
- 七、受托管理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 3 栋 16 楼

联系人：张开元、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0571-83871992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查阅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毛宗玄

联系电话：0571-85783754

传真：0571-85783754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zse.cn>) 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署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